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

Skin Drug Delivery System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Skin Drug Delivery System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INTERFERON

INSULIN

INSULIN

β Interferon

α Interferon

ERQ

PSD
Protein Stabilisation and Delivery

Protein

INSULIN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配售方式
發售新股及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之股份最多為45,000,000股)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5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93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儘管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協定一個較低價格。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協定。倘配售價低於上述價格範圍，則有關減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在此情況下，將隨即在創業板網站作出有關公佈。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前一日下午六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恐怖行動、水災、民亂、戰爭、天災、公眾騷亂或經濟制裁、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或事宜之任何變動、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被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變動；或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及稅制之前瞻性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提出性質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或其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令進行配售不智或不合時宜。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釐定配售價 (附註 2)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配售結果及股份之 每股配售價	二月五日星期二或其前後
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予成功獲配股份之承配人	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二月六日星期三或其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皆以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為準。
2.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儘管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協定一個較低價格。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協定。倘配售價低於上述價格範圍，則有關減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在此情況下，將隨即在創業板網站作出有關公佈。
3. 成功獲配股份之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取得其各自之配售股份。預期股票將由京華山一國際決定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或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或其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寄存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承配人不會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i
釋義	17
專用詞彙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業務	
集團架構	62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64
目標陳述	89
業務詳情	90
研究及開發	91
平台技術	92
平台技術商業化	96
產品	98
認許及獎項	10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6
採購	108
研究及開發設施	110
生產設施	110
生產程序	111
僱員	112

目 錄

	頁次
競爭優勢	113
知識產權	115
關連交易	115
業務目標陳述	11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122
審核委員會	124
高級管理層	124
職員	126
退休金計劃	126
購股權計劃	127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28
股本	1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33
物業	135
可分派儲備	13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36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所披露墊款予一間實體	137
免責聲明	137
無重大不利變動	137
股息政策	1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記錄	138
財政期間	139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39
稅項	144
股息	144
所得款項用途	145
保薦人權益	147
包銷	
包銷商	148
包銷安排及費用	148

目 錄

	頁次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配售價	153
配售	153
配售條件	153
超額配股權	154
穩定市場措施	154
銷售股份過戶	1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56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84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50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綜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這是概要，故未能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一切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任何投資均牽涉風險。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審慎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一切資料，並應特別評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

本概要所用詞彙與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用詞彙」各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工作，專注於下游增值的生物技術加工工藝系統。本集團乃蛋白質穩定技術及各種送藥技術方面之發展商。兩項技術均具有廣泛用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利用其技術進一步開發兩種產品：由武漢天奧製藥廠原製而其後由本集團透過收購武漢天奧而擁有，可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奧平，以及由高先生原創用以保護傷口之噴霧膠布。本集團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之兩項平台技術為「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以聚合物薄膜為主之「皮層送藥系統(SDDS)」技術。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發明之PSD技術依賴生物微囊包衣程序。此項程序亦使藥品可在室溫中保持穩定狀態及可經非注射途徑(如透過身體之各種黏膜表面)輸送。SDDS技術乃用以透過皮膚表面輸送各種化學藥物。兩項技術均能用以開發可供人體及動物應用的產品。SDDS及PSD僅為製造技術，該等技術並無特定之藥物治療或效力證明。有關證明只為使用該技術之產品的證明。對於真正建議之產品將會進行臨床測試或應用研究。過去並無對該兩項平台技術進行臨床研究。在本招股章程有關部份已經披露對於特定產品如奧平及噴霧膠布之臨床測試或研究。

本集團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正與亦正尋求與多間穩健之製藥公司攜手合作。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協助該等公司改良及擴大現有藥品之用途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使用，從而於日後與該等公司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業務關係之方式可以是合營企業、特許經營、服務安排或共同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潤之藥品分銷網絡。現時，本集團已按照策略於中國各大城市設立22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求以更快步伐及更低成本躋身龐大之中國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委聘多間分銷代理，以分銷產品。

概 要

董事預期於其生產設施投產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之產品範圍將因與其他全球性製藥公司加強合作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成都市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GMP批文，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投產。預期研究及開發中心之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動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底落成。

目標陳述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生物科技業內專注製造生物藥品之世界級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集團，而其生物藥品亦可以相宜價格分銷予大眾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着下列方式達成目標：

- (a) 本集團之管理層均於中國或海外接受培訓，專注於生物科技或製藥行業。董事相信，藉着融滙本集團之成功管理哲學及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之實力，本集團得以有效及順利施行其拓展計劃，以配合預期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全球增長趨勢；
- (b) 依賴卓越之專業人才及技術專家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技術及經驗；
- (c) 把握下列優勢：
 - 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於澳洲擁有本身之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將其PSD及SDDS技術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董事預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擬建研究及開發中心落成後，本集團之研究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
 - 品質保證：GMP乃就製藥公司確保產品質量而設之一系列標準。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證書。本公司計劃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漸提升現時之所有生產標準至中國GMP標準，並繼而提升至國際GMP標準，以籌備於不久將來將本集團產品推出國際市場；
 - 設立分銷渠道：本集團已設立各種分銷渠道，其產品乃透過該等網絡分銷予中國各大城市之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分銷網絡之經驗，將可作為其產品推向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新加坡及俄羅斯等多個地區)之基礎；

概 要

- 本集團之平台技術：本集團利用生物微囊包衣平台技術，以穩定生物蛋白產品及透過非注射方式(例如透過各種黏膜表面)送藥。本集團亦利用用於化學藥品以聚合物為主之皮層送藥系統。該等技術適用於不同種類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而該等產品可作為向公眾推廣以預防及治療疾病之產品。本集團採用之生產技術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改良藥品療效及使送藥方式更使用家。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製造及分銷系統，透過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或透過合營企業、授出特許權及其他合作方法使其技術商業化；及
- 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中國及外地多間具規模製藥公司及研究所已訂立合作及策略聯盟，從而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共同發展及生產藥品；董事亦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實力以及其於中國及外地生物科技及製藥研究所之策略性聯盟及合作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可加速本集團之增長。

認許及獎項

多年來，本集團及其產品獲政府機關授予各類獎項、證書，以表揚其品質及盛名。授予本集團之獎項、證書及認許包括：

獎項／證書／認許	獲獎產品／ 公司	授予日期	授予／頒發 獎項機構
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	奧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
Finalist of the 2000 HSBC Business Award	維達科研	二零零零年	香港澳洲商會
十強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湖北省統計局信息中心
明星民營科技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一年一月	武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武漢市人民政府

董事相信上述獎項及證書已加強本集團及奧平之大眾認知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奧平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00,000港元，增幅為3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平之銷售額約為19,200,000港元，佔二零零零年奧平之全年銷售額約66%。

競爭優勢

中國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期國民之平均壽命亦得以延長；人們更注重健康，因此預期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憑藉人類基因圖譜項目普遍可提供之基因資料，董事相信，社會上對先進科技及嶄新方法以生產及研製有效而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利用下述之競爭優勢擴充業務：

- **具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本集團擁有專業科學家小組，彼等各具不同背景及擅長項目，包括配製藥方、產品發展、生產程序控制、疫苗研製、聚合物化學、生物微囊包衣及酶固定等。本集團透過與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內之製藥公司及研究所組成策略性聯盟、攜手合作、作出技術轉讓安排及成立業務企業，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從而令本集團能更快速地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 **日益增長之業務**

中國之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國民壽命得以延長，大眾對健康更為注重，因此中國對生物藥品之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已吸引多間藥品製造商合作，令本集團能開闢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市場之增長潛力。

- **已建立廣潤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渠道分銷產品。該等渠道包括本身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及分銷商。

- **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座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GMP證書之生產廠房。預期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商業生產。

- **有效之業務計劃使本集團從國家之GMP證書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設施領取中國GMP證書。董事預期，取得GMP證書將會為本集團於中國締造更多商機。

- **成本效益**

藉着於生產奧平之工序中使用PSD技術，本集團能有效增加其現有生產設施之產量並減省單位原料成本，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 **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

其專職管理隊伍在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致力發展、生產及分銷有效及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

- **位處策略性地區**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設施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維多利亞省政府已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期間最少投資320,000,000澳元(約1,280,000,000港元)，以進行其生物科技策略性計劃之主要項目。該計劃銳意發展澳洲墨爾本成為全球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商業化、生產及市場推廣之五大地區之一。

四川之人口於二零零零年佔中國西部人口約三份之一，預期將為中國西部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基於中國開發西部之國家政策，四川將為帶領該地區經濟增長之主要省份。本集團近期已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一個新生產廠房，亦正計劃興建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使本集團能把握此項國家政策所提供之潛在商機。

- **若干產品於中國之壟斷情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目前該項目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註冊申請尚未獲批准。董事相信，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後；屆時新療效之奧平將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於保護期內，除國家藥監局所批准新藥品之原製造商(即武漢天奧)外，概無藥品生產企業可生產奧平，除非其與原製造商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則除外。在有關技術轉讓生效前，受讓人必須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

- **正辦理專利權申請之平台技術**

PSD及SDDS技術乃本集團之創辦人高先生個人或與歐陽先生合作發明之平台技術。有關該兩項平台技術之多項專利權註冊申請(乃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之國際申請)手續已於美國及澳洲辦理，其他將需作出之申請事宜載於下文。儘管尚未取得專利權，董事相信若干國家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辦妥專利權註冊手續。於提出申請之國家批授專利權後，本集團將獲得獨家權利，限制其他人士於批授專利權之國家從事有關該項發明之業務。當獲授專利後，從註冊申請日起有20年保護期。

尋求於創業板上市之理由、日後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尋求於創業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認為在創業板上市對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長遠發展均十分重要，因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及澳洲以及(在長遠而言)全球的知名度，有助本集團吸引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及分銷管理等方面之專業及技術人才；可擴大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基礎與關係、組成策略聯盟及／或合夥經營，以及藉着進行策略性收購及全球技術轉讓安排而繼續取得增長。

董事相信以配售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配售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達成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扣除由本公司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之基準計算)估計約達96,000,000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內設立全新之生產線；
- 約27,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進行成都研究及開發中心之第一期興建工程；
- 約9,000,000港元用以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 約11,000,000港元用以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興建符合GMP標準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概 要

- 約1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專注擴充中國之現有非處方藥品分銷網絡至中國之地區城市及農村，用途如下：
 - 其中4,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立基建及進行職員培訓；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設立網絡(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地區批發商及藥物專門店)、進行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職員培訓、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及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現時未有任何特定計劃。董事擬將一般營運資金中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之新生產線及招聘更多員工之緩衝費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0,00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集得之額外款項淨額分配予上文所載項目及事宜。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存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並無如期落實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中提取資金轉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存作短期存款。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公司重組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配額股權)

概 要

完成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其他個別及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入之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加入或 收購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概約 每股股份 平均成本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Perfect Develop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1)	612,000,000	51.00	780.00	0.0000012575	十二個月 (附註12)
高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250,382,400 (附註4)	20.86	538.30	0.000002150	十二個月 (附註4及12)
歐陽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44,572,800 (附註5)	3.71	117.10	0.000002627	十二個月 (附註5及12)
劉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88,070,400 (附註6)	7.34	195.10	0.000002215	十二個月 (附註6及12)
陶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403,195,200 (附註7)	33.60	709.80	0.000001760	十二個月 (附註7及12)
王端兒博士 (附註14)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6,300	0.13	27,139.4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2)
其他股東						
Pernanga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2)	7,200,000 (附註8)	0.60	23.40	0.000000812	十二個月 (附註13)
朱國正、 Chu Chan Sai Wah Grace 及朱永昌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45,667,200	3.80	814,191.68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25,600 (附註9)	1.27	271,450.56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Active Device Co., Lt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25,600 (附註10)	1.27	271,450.56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概 要

股東名稱	加入或 收購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概約 每股股份 平均成本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25,600	1.27	271,450.56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4,569,600 (附註11)	0.38	81,446.48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林耀章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3,043,200	0.25	54,260.0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Kenneth Walter Glynn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3,043,200	0.25	54,260.0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6,600	0.13	27,214.72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Angela Cutri (附註1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6,300	0.13	27,139.4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49%、33%、12%及6%。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

Perfect Develop自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取得股份，作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Perfect Develop股本中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透過與本公司交換彼等於裕高飛之全部股權而購入各自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據此，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將分別獲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600,409,080、47,505,190、7,704,030、14,353,380及101,358,4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進行該項股份交換及資本化發行前，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持有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6%、12%及42%。

Perfect Develo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Perfect Develop之任何直接權益。

概 要

2. Pernanga透過與本公司交換其於裕高飛之全部股權而購入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據此，Pernanga將獲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8,254,54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進行該項股份交換及資本化發行前，Pernanga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持有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

Pernang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Pernanga須支付之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折讓約99.99%。由於有關投資乃於一九九七年（當時創辦人最初於創立本集團前成立裕高飛）作出，故董事認為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合共201,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分別由高先生（131,942股股份）、歐陽先生（23,487股股份）及劉先生（46,407股股份）按每股股份2.3534澳元（相等於約9.4136港元）之代價轉讓予下列人士。轉讓予有關人士之股份數目列於其名稱之右方：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朱國正	57,655	542,741.12港元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28,836	271,450.56港元
Active Device Co., Ltd.	28,836	271,450.56港元
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	28,836	271,450.56港元
Chu Chan Sai Wah, Grace	14,418	135,725.28港元
朱永昌	14,418	135,725.28港元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8,652	81,446.48港元
林耀章	5,764	54,260.00港元
Kenneth Walter Glynn	5,764	54,260.00港元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2,891	27,214.72港元
王端兒	2,883	27,139.40港元
Angela Cutri	2,883	27,139.40港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據此，上述股東將獲按彼等當時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4,560,84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該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均交情深厚。於二零零零年，彼等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甚為樂觀，並表示有意投資於其業務。除王端兒博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該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該等其他股東須支付之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折讓約96.04%。鑑於該等投資者與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長期交情，故董事認為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該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業務關係，將可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有所貢獻。

除朱國正、Chu Chan Sai Wah, Grace、朱永昌及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外，上述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彼此間概無關連。

朱國正與Chu Chan Sai Wah, Grace為夫婦而朱永昌乃朱國正之父親。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3.8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

概 要

及發行之任何股份)。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為夫婦，彼等合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1.27%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除彼等之間之父子及夫妻關係外，朱國正、Chu Chan Sai Wah, Grace、朱永昌、Ho Louis Kok Hay及Ho Yue Lai Fong亦為獨立人士，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

此外，上述股東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概無由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撥款認購股份，或慣常就彼等名下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出售事宜聽從有關人士之指示。

該等股東均已自動向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

4.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高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33%應佔權益(為數201,960,000股股份)。此外，48,422,400股股份乃以高先生之名義登記。
5.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歐陽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6%應佔權益(為數36,720,000股股份)。此外，7,852,800股股份乃以歐陽先生之名義登記。
6.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劉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12%應佔權益(為數73,440,000股股份)。此外，14,630,400股股份乃以劉先生之名義登記。
7.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陶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49%應佔權益(為數299,880,000股股份)。此外，103,315,200股股份乃以陶先生之名義登記。
8. 該等股份乃以Pemanga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Pemanga及楊永生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能或董事會代表，故彼等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Pemanga將於以提呈發售方式上市後出售其於本公司約77%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2%，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Pemanga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其餘0.6%權益；該等權益將須受十二個月凍結期所規限。Pemanga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有意將該等權益持作長期投資，且無意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工作。
9. 該等股份乃以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瑞馨女士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以Active Device Co., Lt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范約翰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郭惜珍女士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以Canterbury 2000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光明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黎偉民先生實益擁有。
1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13.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及Pemanga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商討，各投資者及Pemanga已自動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因彼等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

概 要

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諾及將承諾之業務拓展前景有助本公司獲投資者作出上述承諾。

14. 王端兒博士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王博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15. Angela Cutri乃維達科研之辦公室經理，惟並非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維達科研之行政工作。除身為本集團僱員外，Cutri女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其(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除外)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該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2,875	64,128	52,767
銷售成本	(14,435)	(37,921)	(28,953)
毛利	8,440	26,207	23,814
其他收入	10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	(1,452)	(1,333)
行政開支	(2,546)	(5,504)	(5,4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1)	(2,146)	(2,195)
經營溢利	3,379	17,133	14,917
財務費用	(2,233)	(1,836)	(1,220)
除稅前溢利	1,146	15,297	13,697
稅項	—	(15)	(25)
除稅後溢利	1,146	15,282	13,6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743)	(18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14,539	13,484
股息	—	—	—
每股盈利(附註2)	0.06港仙	1.51港仙	1.40港仙

概 要

附註：

- (1)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之銷售額發票值及顧問費收入。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內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960,000,000(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8,181,82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941,818,180股股份)計算。

財政期間

會計師報告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因此舉將對本公司造成極大及繁重負擔。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納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會計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證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將不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之財政業績載入招股章程內。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故所滙報財政期間乃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僅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故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本公司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詳細賬目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之重大逆轉。

概 要

發售新股統計數字 (附註1)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股份 0.50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2)	600,000,000港元	480,000,000港元
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 (附註3)	約35.9倍	約29.6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2港元	0.10港元

附註：

- 除另有指明者外，計算以上統計數字乃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市值、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均會增加。
- 市值乃根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計算之股份市值將分別約為498,000,000港元或622,500,000港元。
- 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年內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為本項計算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已計及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收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應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2厘計算)予以調整。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約29.6倍及35.9倍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備考每股攤薄盈利計算，而指示性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
-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指之調整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影響日後之業績，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有關武漢天奧及維達科研之信託安排；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申請其平台技術之專利權；
- 倚賴與Pharmco訂約；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分包商；
- 倚賴主要客戶；
- 遵從GMP標準；
- 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或因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履行投入全部投資款項之責任而遭撤銷營業執照；
- 保護期屆滿；
- 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建議時限內達成；
- 欠缺若干有關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後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統計數字；
- 過往業績記錄有限；
- 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展之業務；
- 本集團之未來成績視乎能否與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之生產方法並進；
- 劣質產品、因服用或使用本集團產品引致有害影響及欠缺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均會導致重大法律責任及喪失市場佔有率；
- 並無保證新產品必定成功開發及／或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 新產品未能成功推出會導致不能收回開發新產品之投資；

概 要

- 倚賴中國市場；
- 未能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續期；及
- 或許不能吸引及挽留業務賴以成功之主要管理及技術人才。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中國製藥行業增長放緩；
- 中國加入世貿後之競爭；
- 中國如改變價格管制政策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品之替代品成功推出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廣告管制政策改變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及
- 與戰爭有關之風險。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	指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芘莎芭(香港)」	指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前稱運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美製藥」	指	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從事藥品分包及製造業務。該公司為武漢天奧之註冊合營夥伴，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代表裕高飛持有武漢天奧註冊股本之90%，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契諾承諾人」	指	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釋 義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配售之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之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Power」	指	Ever Power Holding Inc.，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輝豪企業」	指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ainful Plan」	指	Gainful Pla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field」	指	Goldfield Farming Ag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汝澤先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及王端兒博士，有關彼等各自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並由聯交所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經營之證券市場。為避免疑慮, 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美新」	指	美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歐陽先生」	指	歐陽炳源先生, 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高先生」	指	高世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津先生, 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陶先生」	指	陶龍先生, 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將按配售價發行之24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之額外新股份
「提呈發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授予包銷商並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 據此, 本公司可能需按配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約15%), 目的全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
「Perfect Develop」	指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49%、33%、12%及6%。Perfect Develo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Pernanga」	指	Pernanga Ag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
「Pharmco」	指	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於一九八九年在美國德州達拉斯創立，其乃以IMAX International名義經營業務，從事藥品買賣業務。於美國分銷之藥品須受食物及藥品管理局管制及／或獲其批准。Pharmco為向本集團提供製造樂力之材料之唯一供應商。Pharm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擁有。Pharmco除為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其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現時持有24及2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美新股份。除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於美新之實益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24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視乎按配售價計算之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受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價」	指	由京華山一國際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所協定根據配售提呈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超過0.50港元但不少於0.40港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需外，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或中國大陸之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賦予之定義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訂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定價時間」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即就配售而釐定配售價之時間，或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換取現金之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務院轄下機構，負責(i)監控及監察藥品業之行政事宜；(ii)制訂有關藥品業之行政規則及政策；(iii)評估、登記及批准新藥品；及(iv)批准及認可藥品之製造及出口以及藥品生產企業之成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借貸協議」	指	Perfect Develop與京華山一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天奧」	指	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釋 義

「包銷商」	指	京華山一國際、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京華山一國際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Goldfield 及Pemanga
「維奧(香港)」	指	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科研」	指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維奧(四川)」	指	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四川維奧」	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76.7%權益之附屬公司
「裕高飛」	指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澳元、人民幣或美元表示之數額均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1.00 澳元 = 4.00 港元

人民幣 106 元 = 100 港元

1.00 美元 = 7.80 港元

惟並不表示及保證澳元、人民幣或美元曾經或可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換算。

專用詞彙

「雙歧杆菌」	指	一種寄生於胃腸道內之益生菌，有助維持腸內之微生物生態環境穩定
「生物科技」	指	生物科技是利用生物化加工及其他技術以提取或重組生物(包括動物、植物及微生物)或其成分、細胞及組織作特別用途產物之技術。生物科技由基因工程(包括蛋白工程)、發酵工程及酵素工程組成。生物科技有廣泛之醫學及工業用途，有助人類紓緩疾病及環境污染等問題
「生物藥品」	指	由生物程序生產之藥品
「鈣補充劑」	指	為供應人體所需鈣質之藥劑
「子宮頸炎」	指	子宮頸發炎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構成基因之基本單位
「大腸桿菌」	指	艾歇利希菌屬大腸桿菌，常見於腸臟及糞便之桿菌
「促紅細胞生成素」	指	腎臟自然產生之生物蛋白質，作用為發出生物訊息，指示身體製造紅血球
「仿配方藥」	指	以原專利藥品相同配方製造之藥品，一般於原專利藥品的專利期限屆滿後採用類屬名稱出售，以識別原專利藥品之主要成份
「基因工程」	指	泛指利用不同的實驗技術生產帶有新基因或新基因組合的DNA分子(通常會進入宿主細胞，繼而進行複製)

專用詞彙

「GLP」	指	質量實驗室規範，如用於製藥行業，質量實驗室規範指一系列有關計劃、進行、監管、記錄、完成及匯報藥物研究所根據之編製程序及情況之法定保質系統規定。於中國，有關規例由國家藥監局根據一九九九年《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及《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監管。此乃所有機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或編製資料作臨床研究或藥物註冊之先決條件
「糖蛋白」	指	由蛋白質及炭水化合物以共價化學聯繫方式組成之有機化合物。此種結構以多種生物形式出現，乃哺乳類動物組織中之普遍及重要結構。連附之炭水化合物，可產生不同影響：幫助蛋白質以真正幾何結構形式倍增；穩定蛋白質；影響物理特性（如溶度或黏度）；協助蛋白質在黏膜中定向或確認其他生化物質或細胞
「GMP」	指	質量管理規範，當地健康機構有關藥品監督管理的法律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例為基準，乃質量保證的一部份，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例監管的藥品，均貫徹地以適用於其原訂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視乎所提供資源而定，國家之間的標準詳情各有不同
「人類基因圖譜項目」	指	一項國際性統籌計劃，目的為藉着確定人類基因組內DNA之完整排列次序而將所有人類基因資料之特性分門別類，並使該等資料可用於進一步生物研究
「國際單位」	指	國際單位
「干擾素」	指	干擾素乃醣蛋白科成員，列為細胞因子，為身體對外來物質之天然屏障，由人體細胞因病毒及其他微生物、腫瘤及抗體原（可導致產生抗體之外來物質）而自然產生及分泌。干擾素與細胞表面之特定受體結合而出現連串情況，包括誘發產生抗病毒、抗增生及其他控制免疫系統反應之特種蛋白質。人體干擾素已確認可分為四大類別： α 型、 β 型、 γ 型及 Ω 型

專用詞彙

「互聯網」	指	連接電腦並讓數據在各電腦間傳輸的國際網絡。此等連接的電腦稱為伺服器，個別用戶可透過數據機連接伺服器，從而接達國際網絡。互聯網並非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互聯網原先由美國國防部開發
「乳酸菌」	指	一般存在於口腔、腸道及陰道
「醫藥」	指	有關預防、診斷、治療疾病，以及保健之藝術與科學
「生物微囊包衣」	指	以生物活動方式形成極微小之包衣粒子
「奧平」	指	本公司生產之一種陰道栓劑干擾素之品牌，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
「樂力」	指	一種氨基酸螯合鈣膠囊之品牌，用以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鈣質不足。樂力為鈣質、少量礦物質、維他命D3及維他命C之補充劑
「非處方」	指	非處方
「非處方藥品」	指	毋須處方而可於市面購買之健康產品或藥品
「PCR」	指	聚合酶連鎖反應
「多肽」	指	由肽鍵以化學連接方式與氨基酸組合而成之有機合成物。結構成分約少於十個氨基酸單位之細小縮氨酸稱為寡縮氨酸。分子量在10,000 (50-100個氨基酸單位) 以上之合成物通常稱為蛋白質
「製藥」	指	製藥方法
「益生菌」	指	一種健康產品，用途在於使人體攝取活性益菌，以維持穩定之腸道微生物生態環境
「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或「PSD」	指	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發明而其後由本集團以商業方式推出之平台技術，其利用生物微囊包衣程序，可令蛋白質產品在室溫中保持穩定，並可經非注射途徑輸送

專用詞彙

「皮層送藥系統」 或「SDDS」	指	由高先生發明而其後由本集團以商業方式推出之平台技術，其乃用以透過聚合物薄膜方式經皮膚表面輸送化學藥物
「噴霧膠布」	指	本公司所生產以聚合物為主之一種皮層送藥系統產品之名稱，用作急救用品。噴射在傷口表面時，產品即形成一層人造皮膚覆蓋傷口並將傷口消毒
「片劑」	指	不同重量、大小及形狀之固體藥物劑型、經倒模或裝製而成，內含純淨或經稀釋形態之醫藥物質
「治療用藥」	指	具有療效之藥製劑
「疫苗」	指	滅活或減活之微生物(細菌或病毒)或所產生抗原蛋白之懸膠體，主要用作預防、減輕或治療感染性疾病
「西藥」或「藥品」	指	於人類或動物疾病或其他反常病況之診斷、治療或預防疾病下用作輔助物，以舒緩痛楚或病狀，又或控制或減輕任何生理上或病理學上之狀況

第18.35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倘上市發行機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進行任何物業資產估值，並於有關該上市發行機構首次公開招股之招股章程載入有關估值，則有關物業資產須按上述估值(或日後之估值)減去折舊及減值撥備或撇銷之總額於發行機構之財務報表列賬。

此外，上市發行機構須以財務報表附註方式，載入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而於損益賬扣除之額外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之物業資產，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之估值，本集團物業之估值(載列於「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一段)為人民幣32,700,000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9,180,000元計算，有關物業因重估而產生約人民幣3,520,000元(相當於3,321,000港元)之重估盈餘，佔根據1,200,000,000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因此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於前兩年度之買賣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倘適用)報表，包括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之闡述。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須最少涉及緊接本上市文件發行前之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納之較短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因此舉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負擔。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納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證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詳細賬目審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之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近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新近財政期間須不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由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現時申報之最新近財政期間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故本招股章程日期必須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六個月期間。鑑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故本招股章程之建議刊發日期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後之**30**日。

基於董事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詳細賬目審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之事件，本公司已尋求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目標、為其資本需求集資之預期、本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預期、信念、未來計劃及策略、預計發展及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事項。董事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情況或業績可能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然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1. 有關武漢天奧維達科研之信託安排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高飛擁有武漢天奧95%之應佔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裕高飛以代價500,000港元自澳美製藥購入武漢天奧之70%權益，有關代價由陶先生以現金支付予Chan Chak Yeung先生（一九九五年前為澳美製藥之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董事）。該70%權益由澳美製藥根據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協議（「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代裕高飛持有。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十月，裕高飛透過澳美製藥以總代價人民幣2,050,000元自中國合營夥伴進一步購入武漢天奧共20%權益。由於該20%權益乃澳美製藥以代理人身份購入，因此人民幣2,050,000元之代價乃由裕高飛直接支付予有關中國合營夥伴。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澳美製藥根據信託協議持有武漢天奧之90%權益（其並無繳納印花稅）。根據該信託協議及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澳美製藥將該90%權益轉回予裕高飛（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澳美製藥並無就該項轉讓獲支付任何代價，上述信託協議因而終止。有關轉讓已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裕高飛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自中國合營夥伴進一步購入武漢天奧之5%權益。

沈松青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武漢天奧之董事，以於武漢天奧董事會上代表澳美製藥之權益。於裕高飛購入武漢天奧之70%權益後，彼等繼續擔任武漢天奧之董事，代表裕高飛之權益。武漢天奧董事資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武漢天奧」一段。

澳美製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東概無擁有其任何權益。如澳美製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公開記錄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澳美製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9股而其餘1股則由Wong Cheong Moon先生持有（Wong Cheong Moon先生及Chan Chak Yeung先生為澳美製藥之董事）。據董事從澳美製藥之業務往來所了解，澳美製藥從事藥品分包及製造業務，並於香港新界元朗擁有一間符合GMP標準之製造廠房，該廠房為一座按照GMP標準設計及興建之專門用途樓宇。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a)儘管信託協議並非根據中國法律(其規定外資公司之任何股權變動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註冊)訂立，惟在訂約各方並無爭議之情況下，中國當局通常會尊重信託安排，因其並無抵觸中國法律之任何絕對法；(b)即使現時澳美製藥向裕高飛聲稱享有武漢天奧權益，惟根據中國法律其將受時間限制；及(c)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基於上述信託安排而取得裕高飛權益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風險。本集團亦已取得香港一位首席大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並假設根據中國法律，裕高飛於武漢天奧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獲確認為有效及可執行，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多項股份轉讓均屬有效及可執行；而就香港法律而言，信託聲明及武漢天奧權益之多次轉讓均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信託聲明亦毋須繳納印花稅。各董事已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下列事項：

1. 其乃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或候任執行董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室；
2. 其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代其作出法定聲明；
3. 武漢天奧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目前由裕高飛擁有95%權益及由武漢天奧製藥廠擁有5%權益。

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裕高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自澳美製藥購入武漢天奧之70%股本權益。根據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信託聲明，澳美製藥以信託方式為裕高飛持有該等權益，直至澳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將該等權益轉回予裕高飛。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裕高飛透過作為其受託人之澳美製藥，分別進一步購入武漢天奧之1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澳美製藥應裕高飛之指示，將其代表裕高飛購入之20%武漢天奧權益轉回予裕高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原中國審批當局批准90%武漢天奧權益之註冊持有人由澳美製藥轉為裕高飛。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裕高飛於任何時候均為澳美製藥所持武漢天奧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而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裕高飛一直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 及 Pernanga分別實益擁有33%、6%、12%、42%、4%及3%權益。

風險因素

4. 維達科研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維達科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及WB Nominees Pty. Ltd.以信託方式為高先生持有，而高先生則以信託方式為發輝豪企業持有該等股份。因此維達科研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時候均由發輝豪企業實益擁有。

發輝豪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持有發輝豪企業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

5. 自註冊成立以來，維達科研之業務一直在其他管理及支援職員之協助下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管理。
6. 裕高飛於一九九八年購入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後，已委任其代表(包括裕高飛之董事黃建明先生及沈松青先生)加盟武漢天奧董事會。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七日起，沈松青先生以裕高飛代表身份於武漢天奧董事會之職責已被解除，而黃建明先生則維持其作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之代表。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裕高飛提名其另外兩位董事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擔任武漢天奧之董事。
7. 自裕高飛購入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以來，裕高飛一直主要透過黃建明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而積極參與武漢天奧之管理工作。

雖有上文所載，倘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並不承認信託協議或認為其屬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集團須對合併業績作出調整，以計入澳美製藥於往績記錄期所持之90%權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股東應佔虧損應約為67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應約為7,707,000港元，導致如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同期之業績出現變動。

一九九八年四月，維達科研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實益持有33.33%、33.34%及33.33%權益。該等實益權益乃透過信託安排持有。信託安排涉及第一，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 (「King Laboratories」) 及WB Nominees Pty. Ltd. (「WB Nominees」) 就20股每股面值1澳元(約4港元)之維達科研股份，相當於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之信託聲明；及第二，高先生就該20股已發行股份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向發輝豪企業作出之信託聲明。因此，該20股已發行維達科研股份於任何時候均由受託人King Laboratories、WB Nominees及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輝豪企業持有。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澳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信託聲明(按照其條款)具有效力及約束力，並賦予發輝豪企業權力要求向其轉讓股份；而根據維多利亞省法律，信託聲明亦毋須繳納印花稅。澳洲維多利亞

風險因素

省稅務局亦已正式表示，根據信託聲明轉讓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持有之維達科研股份乃轉回予發輝豪企業，其名稱於隨後載入維達科研之股東名冊。

雖有上文所載，倘任何適用法例並不承認有關維達科研之信託協議或認為其屬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維達科研之業績不得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合併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應為1,278,000港元、15,286,000港元及13,822,000港元，導致如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同期之業績出現變動。

董事已向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藉以按共同及個別方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任何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宣佈或裁定有關本集團於武漢天奧之權益之信託協議或有關維達科研之信託協議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資產貶值、成本、費用、開支、申索、虧損、負債及法律訴訟提供賠償保證。賠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

2.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申請其平台技術之專利權

為保障本集團之平台技術，本集團已申請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及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 00/01419)。申請狀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尚未取得其平台技術之專利權。本集團將須於屬意國家作出正式申請及接受查冊及審查程序，方能完成申請程序。申請專利權為一項漫長而複雜之程序，且不能保證成功申請。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申請，其他製藥商(倘掌握該等技術)可能將該等技術應用於彼等之產品，則本集團將面對更嚴峻的市場競爭，因而將嚴重影響業務表現。

3. 倚賴與Pharmco訂約

本集團大部份之收入來自分銷藥力。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樂力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零港元、32,2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0%、50.5%及63.3%。根據本集團與Pharmco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在中國及東亞分銷樂力之獨家分銷權，為期20年。根據該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自Pharmco獨家購入樂力粉劑。根據該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之條

風險因素

款，倘本集團未能購入協定之最少數量或以其他形式違反協議，則Pharmco有權終止該協議。芘莎芭(香港)每年須向Pharmco購入之最少數量樂力材料如下：

年份	限額
二零零一	143,590 千克
二零零二	164,102 千克
二零零三	194,872 千克
二零零四	225,641 千克
二零零五	256,410 千克
二零零六及其後每年	287,180 千克

因此，現時不能保證與Pharmco訂立之分銷協議會否終止或會否於到期後續訂。此外，根據該協議，Pharmco有權單方面酌情修訂有關本集團有權獨家分銷樂力之地區之附表，現時該等地區包括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尼、日本、老撾、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北韓、中國、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倘本集團不能繼續取得樂力之獨家分銷權或失去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則其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

4. 倚賴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81%、43%及48%。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生產及分銷之產品僅為奧平，並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供應之干擾素(奧平生產過程中最重要及最昂貴之材料)乃來自單一個供應商，故自該特定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相對較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Pharmco購入樂力粉劑，Pharmco因而成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大供應商。根據芘莎芭(香港)與Pharmco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獨家向Pharmco採購樂力粉劑。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獨家採購協議，亦概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過去，本集團從未遇到因原料供應短缺而妨礙生產之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之所有主要原料均可購自若干其他供應商，價格亦與本集團給予現時之供應商相若。儘管如此，倘本集團遇到因主要原料供應不足而出現妨礙生產情況，本集團之生產及業務表現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5. 倚賴分包商

本集團現時將樂力之包裝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之分包費用分別達4,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1.7%及14.8%。董事認為，分包商所提供服務對生產程序有重大影響。然而，

現時不能保證與分包銷之關係會否終止。倘關係終止，則生產以至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6.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5%、45%及23%，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分別佔營業總額約99%、86%及70%。上述之高度客戶集中情況（特別是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因在於倚賴向分銷商作出之銷售。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天奧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奧平之唯一分銷商，因此，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5%。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獨立分銷商分銷奧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本身之奧平分銷網絡，此後，本集團一直透過其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獨立分銷商向用戶分銷奧平。至於樂力方面，本集團透過兩個位於深圳及上海之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分別與各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之非獨家分銷協議書。然而現時不能保證該等分銷商會否達致所規定銷量，亦不能保證該等協議會否終止或於屆滿時獲得續期。倘該等分銷商未能向本集團購得足夠貨量，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7. 遵從GMP標準

自一九八八年起，中國國家衛生部開始要求中國之藥品生產企業須符合GMP標準。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藥監局發出《關於重申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要求若干種類之藥品之製造商於國家藥監局規定之期限內符合GMP標準。倘有關製藥商於規定期限內並未取得GMP證書，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予以續期，而有關藥品之生產將須終止。GMP標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GMP」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國家藥監局公佈多個有關製藥商遵從不同類別GMP標準之最後期限。本集團之產品屬於「藥品及原料」之一般類別，而遵從GMP標準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座已取得GMP證書之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初開始投產。然而，現時於中國武漢之生產廠房並不完全符合GMP標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現時於武漢廠房之奧平生產業務逐漸遷往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由四川維奧擁有之一個符合GMP標準之廠房。該廠房正在興建中，而於此過程中，本集團需要處理多項工作，如選定合適地方、將有關物業翻新、遷移生產設施，以及招聘及培訓新職員。倘本集團於此過程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則本集團之生產運作及業務表現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8. 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或因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履行投入全部投資款項之責任而遭撤銷營業執照

維奧(四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乃維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項目。根據維奧(四川)之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細則，維奧(香港)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悉數投入為數1,400,000美元之資本投資款項。根據中國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須於負責審批當局批准之期限內在中國進行投資。倘未能於該期限內作出投資，則工商行政管理局將註銷其營業執照。工商行政管理局須審查及監管外資企業之投資狀況。根據中國法律，維奧(香港)乃四川維奧之控股公司，因此亦須負責尚未支付之投資款項。本集團迄今已就所需投資總額1,400,000美元，投資210,000美元於維奧(四川)作為注資，並擬透過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所得收入支付所需投資餘額。倘於指定時間內維奧(四川)因未能悉數投入投資款項而遭撤銷營業執照，而維奧(香港)須負責尚未支付之資本投資款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9. 保護期屆滿

本集團其中一項產品奧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註冊為一種新藥品，受到《關於新藥保護及技術轉讓的規定》之保護，可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止之期間(包括試產期)內免受競爭之威脅。保護期經已屆滿，故本集團無權享有任何該等保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目前該項目處於臨床測試階段並仍在辦理有關申請手續。董事相信，有關申請倘獲批，新療效之奧平將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然而，並不保證能申請成功。倘獲批保護期，於期內除國家藥監局所批准新藥品之原製造商(即武漢天奧)外，概無藥品生產企業可生產奧平，除非其與原製造商訂立任何技術轉讓協議則除外。在有關技術轉讓生效前，受讓人必須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保護期屆滿時，其他製造商將有權生產與奧平相同之產品，惟製造商須以不同品牌進行生產，此舉可能對此項本集團產品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10. 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建議時限內達成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訂，仍屬於概念性或初步階段。此等意向及計劃乃基於各項假設，此等假設本來就不確定，隨時會改變，最後變成不準確。本集團之實際活動因而會有異於本文所載之意向及計劃。

風險因素

雖然董事將盡力在「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建議時間表內執行該等計劃，但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一定可以實現，令各項計劃於本文所載時間表內推行。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目標一定可以全部完成。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落實其業務目標，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將不斷檢討及密切監察為落實本集團目標所建議計劃之可行性，如有需要，會據此調整未來計劃／業務目標，以適應不斷轉變之情況。

11. 欠缺若干有關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後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份統計數字均屬一九九七年之資料，董事相信此乃可獲得之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最新資料。一九九七年後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之趨勢可能與該等統計數字顯示之趨勢大相逕庭。故此，本集團基於該等統計數字而制訂之未來計劃或許不會產生預期效果，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12. 過往業績記錄有限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鑑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記錄有限，難以如過往業績記錄較長之公司般，可參照過往記錄而評估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溢利不斷增長，惟現時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繼續獲利或能維持上述溢利增長。本集團能否於日後取得溢利或溢利增長將取決於各種不同因素，包括競爭之激烈程度、對科技一日千里之反應及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及目標是否成功。

13. 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展之業務

在過去，本集團已進行重大改革，包括建立生產設施，擴大生產線及搬遷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能力。本集團有意繼續拓展其業務，擴大其客戶基礎之地域範圍。本集團如要繼續有效地展開競爭，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就需要繼續改善其管理及財務監控系統、申報程序及其僱員培訓和管理。倘若本集團未能充份和及時解決上述問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14. 本集團之未來成績視乎能否與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之生產方法並進

本集團之未來成績將視乎其能否不斷開發及改良其現有產品及提高其生產能力，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切合時勢之方式生產藥物。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在中國未能就製藥方法之持續改良作出有效回應，其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15. 劣質產品、因服用或使用本集團產品引致有害影響及欠缺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均會導致重大法律責任及喪失市場佔有率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劣質產品之製造商及銷售商會因該等產品所引致損害及受傷招致法律責任。依照一九八七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劣質產品如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毀或身體受傷，其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承擔該等損毀或受傷之民事法律責任。

一九九三年，《中國民事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所補充，該法之頒佈旨在保障最終用家及消費者之法定權益，加強產品質量之監督及管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劣質產品之製造商或須承擔刑事責任，其營業執照亦會遭吊銷。

一九九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法」）頒佈，進一步保障顧客在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時之法律權益。所有商業營運（包括本集團）均須遵從消費者權益法。

故此，倘若仿冒產品或有害產品售予公眾，本集團則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索償。倘若有人指稱因服用本集團產品而產生有害影響，亦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

董事相信，中國之生物科技產品／藥品生產商並無為其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產品責任投購保險的慣例。目前，本集團並沒有在中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假如本集團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甚或業務均會蒙受不利影響。

16. 並無保證新產品必定成功開發及／或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本集團賴以成功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為高級管理層於中國製藥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之經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負擔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為2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53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然而不能保證由本集團進行之研究項目一定會取得任何成果或一定可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亦不能保證該等項目成本一定可以收回或該等研究項目之結果一定會達致任何產品之商業生產，或新開發產品一定會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假如本集團未能按照《關於新藥保護及技術轉讓的規定》將其生物科技及藥劑新產品註冊登記，則本集團將不能收回在開發該等產品時所招致之成本。再者，假如其他製造商能夠早於本集團將類似本集團所開發產品之新藥品先行註冊登記，則本集團或許不能根據相同規例取得有關之註冊登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17. 新產品未能成功推出會導致不能收回開發新產品之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為成功開發並獲有關當局批准之新生物科技產品或藥品營造足夠之需求量，則開發新藥之成本、完成臨床試驗或宣傳新藥的開支將不能收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18. 倚賴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均於中國進行。現時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董事預期中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之金融政策或任何國家政策如有改動，又或中國經濟情況嚴重滑坡，均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9. 未能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以中國註冊商標分銷。本集團已研製兩項平台技術，即PSD及SDDS技術，而現時正辦理兩項平台技術之專利註冊申請手續。視乎類別而定，於國家藥監局註冊之新藥物可能受到不同期間之法例保障。然而，第三者會在未經本集團許可之情況下生產仿冒品、抄襲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如未能保障其知識產權，便會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續期

作為在中國從事製藥業務之一項先決條件，所有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各個政府當局領取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藥品之製造」一段。

自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生產其藥品所需之一切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集團之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已續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本集團所持之此等證書、許可

風險因素

證及營業執照須定期更新，由有關政府當局重新評估，而所需遵守規例之標準又不時改動。此外，本集團可能因該等遵守規例標準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新限制而花費甚鉅。

務請注意，該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規定可不時改動，因而導致遵守上之問題。此外，倘若本集團因遵從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強制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新限制而需投入過多資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蒙受影響。

21. 或許不能吸引及挽留業務賴以成功之主要管理及技術人才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能夠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才。彼等在業務上之專才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開發及提升本集團之產品。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其主要管理人才及技術人員，以及進一步招聘高質素員工，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1. 中國製藥行業增長放緩

由於多個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公佈「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載有關於改革醫護體制及分開管理配藥與醫生處方之建議)，製藥行業之增長可能出現短期之放緩情況。董事相信，上述文件所述之社會醫療保健改革可能會將醫、藥分家，醫院不再出售藥物。董事認為，此等社會醫療保健改革可導致藥物分銷渠道之架構變動，醫院亦將因此減少購入藥品，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2. 中國加入世貿後之競爭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加入世貿協議，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成員。於中國成功加入世貿後，董事預料製藥業之競爭將於兩方面加劇。隨着關稅降低，董事預料海外製造之入口藥品在價格方面可與本地產品競爭。董事亦相信，具備較豐富經驗之外國製藥商大有可能在中國建立其生產設施，直接與本地製藥商競爭。故此，在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之後，本集團將會面臨來自外國製藥商及已取得或應已取得GMP評審證書之其他製藥商越來越激烈之競爭。雖然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客戶基礎，但中國加入世貿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 中國如改變價格管制政策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藥品之價格乃受全國或省級物價管理當局之價格管制。奧平及樂力之價格目前正受到管制。在實際推行時，有關藥品之出廠價、批發價及零售價均設有上限。價格管制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價格管制」一節。倘本集團產品之製造成本增加而申請調高有關產品價格上限不獲批准，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4. 本集團產品之替代品成功推出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成藥產品通常享有較長之專利權保障，期間除專利權持有人或持牌人外，其他生產商均不可採用專利製藥處方生產藥品。目前，本集團之其中一種產品奧平利用本集團兩項專利技術。然而，具備與本集團產品類似之醫藥用途或治療效用之產品可能會陸續得以發明，而成為本集團產品之直接替代品。倘若此等替代品成功推出市場，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5. 廣告管制政策改變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管理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藥品包裝、標籤及說明書管理規定》，藥物廣告、包裝以及標籤及說明書內容均受國家藥監局管制。實際上，藥物廣告、包裝以及標籤及說明書內容須經國家藥監局事先批准，其後如有任何修訂亦須取得批准。國家藥監局可要求製造商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指令製造商回收所有藥物並重新包裝有關藥物及／或在製造商違反上述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按照有關規例懲罰製造商。

現時，上文列舉之法例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國家藥監局可頒佈規定本集團修訂其產品廣告、包裝以及標籤及說明書內容之新法例及規例，而新法例及規例可能增加本集團之成本並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產品廣告、包裝以及標籤及說明書內容未能符合不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1.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採用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基本上由市場供求而釐定。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乃倚賴人民幣收入。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之賬目將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據此，倘若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大幅波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資產價值及其以港元派付股息之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仍受到外匯管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從其外匯賬戶中調回或分派外幣利潤或股息，又或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外資企業可獲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匯，以作經常性項目用途，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作資本性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則須受更嚴格管制。本集團乃受上述規例之管限。鑑於本集團收取之大部份收入為人民幣，現時不能保證新法例或法規之任何改動一定不會禁止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又或中國之外幣供應短缺一定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之能力。

2.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之其中一項基本假設，乃中國之現有政治、經濟或社會情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轉變。假使中國之一般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情況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基本上是計劃經濟，按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行事。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推行重大之經濟改革。然而，有關經濟改革之許多法規仍處於發展初階，其解釋及執行均存有不明朗因素。由於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不能保證中國法規或其解釋如有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行經濟、政治或社會情況如果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導致中國政府更改其政策，此舉亦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3. 法律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很多與處理一般及外國投資有關之經濟事項之法規。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以管限外國投資及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合法權益」。自此之後，立法趨勢乃傾向於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多保障，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外國投資企業中擁有

風險因素

更積極之管理及控制權。雖然已有此等發展，董事仍認為中國並無一套全面之法制。現行法律之施行亦不明朗，有時只是片面地執行，其解釋則前後不一。隨着中國法制日趨成熟，其法規或有關解釋將會有所改變，這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 與戰爭有關之風險

近日美國出兵阿富汗已導致經濟不明朗因素，對全球(包括中國)可能造成重大經濟影響。現時不能保證上述事件會否對本集團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局及經濟狀況受到國際局勢動盪之不利影響，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摒除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賣方、包銷商及彼等個別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只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乃本公司及賣方向香港之特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分別24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配售價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及由京華山一國際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或被視作提出邀請或提呈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發售(若干獲豁免於或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則的交易除外)。配售之股份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交易，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節所用的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配售所出售之股份將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分派之部份；或(ii)於配售開始日期、配售截止日期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起計40日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包銷商將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股份之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此外，於配售或股份發售開始(以較後發生者為準)40日內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配售)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若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豁免以外的交易，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根據配售所發售之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就配售的優點或就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批署。任何相反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刊物或文件亦不得在英國發行或安排發行，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的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構成一九九五年提呈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的情況及遵照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者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的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加拿大

不得於違反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領土之證券法例下於加拿大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及將不會亦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代表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i)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有關登記及派發招股章程之規定；及(ii)符合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之有關規定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將不會亦不得在新加坡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刊發、傳送或派發予新加坡公眾，惟(i)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訂明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成熟投資者，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訂明之條件；及符合根據第106C條及第106D條有關豁免之必須條件及文件者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示及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節，倘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刊發後第三日之前尚未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其申請自接受配售認購申請截止之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之期間屆滿前不獲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售股份之分配（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失效。

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本公司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為了使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賣方、京華山一及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股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分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會在開曼群島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保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結構及條件

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條件)及穩定市場措施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高世英	香港 九龍塘 金巴倫道29號	澳洲
-----	----------------------	----

歐陽炳源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7號 賽西湖大廈 第7座17樓B室	澳洲
------	--	----

劉津	8P3/22 Ross Street Wollstonecraft NSW, 2065, Australia	澳洲
----	--	----

陶龍	香港 新界 屯門 石排頭路卓爾居 第5座6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第13座 9樓D室	中國
-----	---------------------------------------	----

李廣耀	九龍 九龍塘 瑰麗路35號 又一居 第27座 8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參與配售人士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1-06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40樓
4001-03室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本公司：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中路
東風大廈
2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 10樓 1001及1002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biotech.com
公司秘書	歐陽廣華先生 <i>AHKSA, CPA (澳洲)</i>
合資格會計師	歐陽廣華先生 <i>AHKSA, CPA (澳洲)</i>
監察主任	歐陽炳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 李廣耀先生
授權代表	陶龍先生 高世英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及
旺角分行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2樓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Box Hill Branch
23 Carrington Road
Box Hill
Melbourne
VIC 3128
Australia

中國農業銀行
武漢市武昌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紫陽路247號

中國工商銀行
成都市草市支行
中國
成都市
草市街64號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來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此等資料並非由董事、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

生物科技及製藥學

生物科技是利用生物加工及其他技術以抽取或重組生物(包括動物、植物及微生物)或其成分、細胞及組織作特別用途產物之技術。生物科技由基因工程(包括蛋白工程)、發酵工程及酵素工程組成。生物科技有廣泛之醫學及工業用途，有助人類紓緩疾病、食品生產及環境污染等問題。藉着生產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可緩解對血源物質之倚賴，因而減輕有關物質短缺之問題。

生物科技在醫藥方面之開發和應用

將生物科技應用在醫藥上，已為新藥物之開發帶來一連串突破，董事相信生物科技之開發和應用在過去與未來均有助發現及開發新藥品。將生物科技用於研究和開發藥品，優點如下：

- 生物科技可生產自然界不存在之物質亦能避免使用血液製成品；及
- 生物科技可令部份生物產品生產量增加而同時大大降低生產成本。

全球首種基因工程藥品乃為人類胰島素，於一九八二年面世。

人類基因圖譜項目近期提供之資料亦有助加快生物科技行業之發展進程。

中國藥品業

中國藥品業於二零零零年度之總產值上升至人民幣2,332億元。與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度相比，中國藥品業之總產值增長約為20%。

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此外，根據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進行之一項調查，80%之人口居住於農村，而居於農村之人口僅能享用中國所提供醫藥資源之20%；因此，預期未來年間對藥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監管部門

國家藥監局為監察及管理中國藥品市場(包括藥品以及醫療器材及設備)之部門。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為中國國務院下屬機構，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管理局之職務。

國家藥監局主要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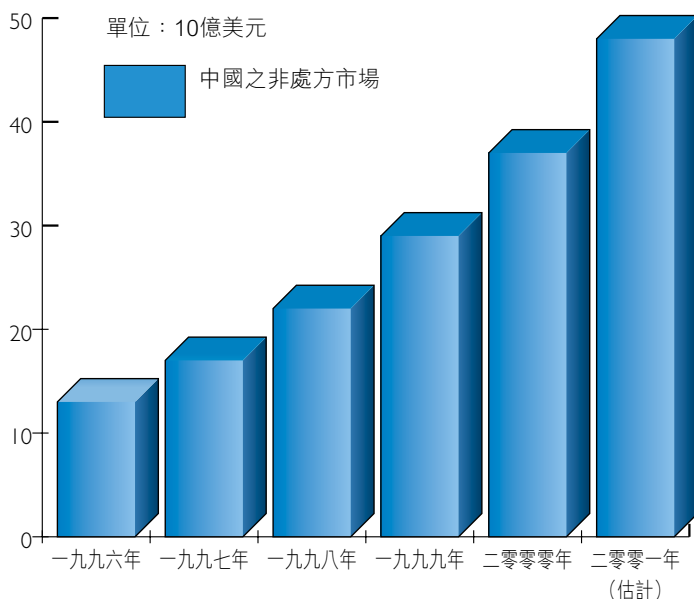
- (a) 監管藥品以及醫療器材及設備；
- (b) 制訂監管中國藥業之行政規則及政策；
- (c) 新藥、仿配方藥、進口藥品及中藥之評估、註冊及審批；及
- (d) 審批藥品、醫療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出口以及藥品製造及分銷企業之成立。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辦法》則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衛生部頒佈，兩條法規為中國藥品之製造、銷售、採購及分銷定下法律框架。

非處方藥品

於一九九九年，中國市場之非處方藥品銷售額約達290億美元。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市場之非處方藥品銷售額約達370億美元。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市場之非處方藥品銷售額約達480億美元，較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上升約66%及30%。



資料來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藥品生產商

中國藥品生產企業須先取得藥品主管部門以下之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才能進行製藥：

生產許可證：

- 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以前，藥品生產企業須分別取得其所在地省級藥品管理機關及公眾衛生部門所簽發之藥品生產企業合格證及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 約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藥品生產企業須領取重新發出之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以取代過往之合格證及許可證；及

行業概覽

-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其所在地省級藥品管理機關及公眾衛生部門所簽發之新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營業執照：

藥品生產企業在取得上述所需由有關部門簽發之證書及許可證後向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發給營業執照。

藥品生產企業獲發之每份合格證及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關證書或許可證期滿前六個月內須向發證部門申請續期，經發證部門按當時有效之法律及法規重新評審後始予續期。此外，取得合格證或許可證後每年須經由有關之監管部門審核。

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之藥品監管部門取得一切有關製造本集團各項產品之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藥品註冊

除中草藥及可溶解藥片裝之中藥外，所有在中國生產之藥品必須附有中國有關藥物管理當局認可之註冊編號。

GMP

世界衛生組織鼓勵於生產藥品時採用GMP標準，藉以盡量減低在生產藥品時透過成品測試亦未能撇除之風險。

於一九八八年，中國國家衛生部開始為中國藥品生產企業頒佈GMP標準，然而在實施有關標準期間，發現部份標準必須修訂以配合中國之情況。

一九九九年，國家藥監局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九九八年修訂)，作為製藥之基本指導文件。該指導文件內容包括生產設施、管理人員素質、生產線及設備、文件處理、材料包裝及標示、檢驗、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退回、客戶投訴等。指導文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當局已定下符合標準的最後期限。國家藥監局進一步發佈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

行業概覽

知，其中規定所有製藥企業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GMP標準。倘若藥品生產企業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GMP證書，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予續期。

新藥

新藥通常指尚未在中國生產的藥物，並包括改進現有藥品之劑型、送藥系統的改變、新療效或新配方。開發新藥受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之《新藥審批辦法》所規範。

於一九九九年之前，根據由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生物產品之批核程序」，新生物藥品乃按照下列準則分為四類，並分別受下列用藥保護期保障。

類別名稱	分類準則	保護期
第一類	減弱活性細菌培養物、減弱活性疫苗	8年，包括2年試產期
第二類	無生命細菌培養物、無生命疫苗、變性毒素、抗毒素、抗血清、特殊免疫球蛋白、噬菌體	6年，包括2年試產期
第三類	以人類或動物血液或組織加工製成之血製產品及免疫產品	4年
第四類	作玻璃試管血清或免疫測試之診斷物料	3年

根據一九九九年之新規例，製造商在商業製造新藥前，必須獲得國家藥監局之批准。

新藥之申請主要涉及各級國家藥監局的多項審批程序。依據董事之認識及經驗，新藥之整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各有不同，視乎所申請新藥之類別而定；董事估計，有關程序一般約需一至五年。

新藥之申請必須呈交省級藥物監管當局。此外，申請進行新藥臨床測試及商業生產，均須將有關資料及樣本連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向省級及國家藥監局一併呈交。新藥之臨床測試(申請程序之部份)必須在指定的醫院進行。新藥一般在臨床測試第三階段完成後，由國家藥監局發出新藥證書及新藥審批編號。藥物製造商在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的新藥證書後，必須連同已獲取的有效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並遵守GMP，方可向有關當局申請有關生產新藥之批文。取得批文後，製藥商可開始商業生產新藥品。

行業概覽

倘新藥註冊專利，將可得到保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僅發明產品的原製造商有資格申請專利權。有關發明必須為完全嶄新，並於有關專利權之申請前及當日不為公眾人士所知。

新藥品分為三大類，分別為中藥、化學藥品及生物藥品。新生物藥品之審批由國家藥監局公佈的《新生物制品審批辦法》規管，《新生物制品審批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此等辦法，新生物藥品分為五類：

- 第一類： 尚未獲准於中國國內及海外銷售之生物藥品
- 第二類： 已獲准於海外銷售，但並未載於中國藥典中及未進口中國之生物藥品
- 第三類： 以生物藥品作為其主要成分之新處方藥品
技術過程已大大轉型之生物藥品
- 第四類： 已載於外國藥典之生物藥品
已獲准進口中國之生物藥品
含新處方或新施藥方法之生物藥品
- 第五類： 已增加用途之生物藥品

根據國家藥監局公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中國政府已為新藥品引入一個分類產品保護制度。保護期(由國家藥監局發出新藥品證書之日起計，且就試產期適用於新藥品而言，包括試產期)按不同類別之新藥品而有所不同：

類別	保護期 (年數)
一	12
二	8
三	8
四	6
五	6

在藥品保護期內，任何實體倘非國家藥監局審批之新藥品原有證書之持有人，概不得在未與該名持有人訂立任何技術轉讓協議之情況下，生產或仿製有關產品。承讓人須先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

行業概覽

可證和藥品GMP證書。倘由新藥品證書發出之日起計之兩年內未能提出特別理由而不進行任何生產或轉讓，則授予該新產品之保護期須予撤銷。

在中國將新生物藥品投入商業生產前，需先行取得國家藥監局之審批編號。完成臨床研究和臨床前實驗後，需將申請書連同臨床研究和臨床前實驗之報告呈交省級國家藥監局以批准進行臨床實驗。省級國家藥監局將於評估後將該項申請提交國家級國家藥監局審批。

除體外診斷試劑外，新生物藥品須先行取得國家藥監局審批，方可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第三階段完成後，則可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審批新生物藥品。在取得國家藥監局之審批後，便可獲發新藥品證書。倘連續三次試產之產品通過中國指定之生物藥品測試醫務所之樣品檢查，則可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審批編號。除第一類新生物藥品會獲授冠以「國藥試字」字樣之審批編號外，其他類別之新生物藥品會獲發冠以「國藥准字」字樣之審批編號。

獲授「國藥試字」審批編號之新生物藥品須通過兩年之試產期。申請將新生物藥品投入商業生產，可於試產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交國家藥監局。取得國家藥監局審批後，則會獲發冠以「國藥准字」之審批編號，而該產品則可投入商業生產。倘於限期內未有申請進行商業生產，則審批編號將被撤銷。

進出口

中國設有進口藥物的登記制度。國家藥監局負責管制有關行政地區之進口藥物。任何外國藥品製造商或代理商必須取得進口藥物註冊證，方可將藥物進口到中國。

在出口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受到若干限制，例如：稀有藥物乃禁止出口。惟中國一般並無限制中藥出口，而與中藥有關之出口證書亦無任何附帶條件。出口中藥亦須遵從有關中藥出口之國家或地區之法例。

分銷藥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關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有關暫行規定》

行業概覽

以及《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藥品生產商僅可從事買賣其所生產之藥品。此外，該等藥品生產商僅可將其產品售予下列方面：

1. 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之批發商及分銷商；
2. 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之其他藥品生產商；及
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醫療機構。

中國之藥品生產商不得將其產品售予最終用家及未取得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藥品生產企業合格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其他人士或機構。

價格管制

國家及省級物價管制機關不時發表之物價管制清單所列藥品，在(a)出廠價；(b)批發價；及(c)零售價方面均受價格管制。

根據現行法例，出廠價按有關藥品生產成本加上邊際毛利上限而釐定，而有關邊際毛利乃根據以下因素而定：(i)藥品類別；(ii)是否新開發產品；及(iii)製造商執行GMP之情況。

藥品之批發價按出廠價上限另加邊際毛利釐定，而零售價則按批發價另加邊際毛利釐定。運往海外市場銷售之產品毋須遵守任何中國政府實施之價格管制。根據分別由湖北省物價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簽發之批文及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發出之通知，奧平之價格須受政府之價格管制措施規限。

環境管制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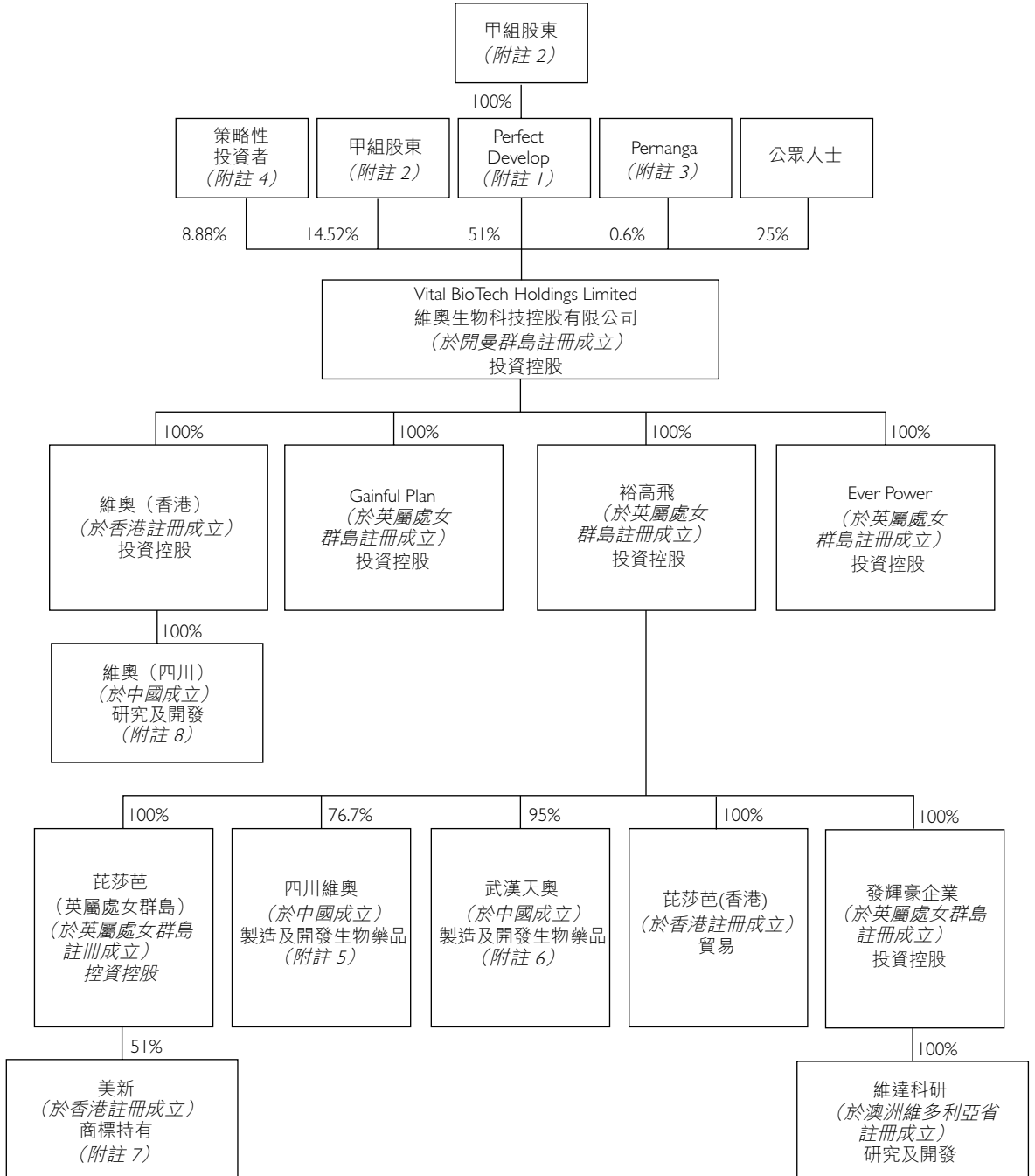
中國之製造企業須遵守企業所在地之省級環境保護部門之監管。各製造企業必須根據中國環境規例之規定取得有關證書。

根據中國環境規例，製造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構申請有關證書。本集團已就其生產根據中國環境規例之規定取得一切有關證書。

業 務

集團架構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與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



附註：

-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統稱「甲組股東」)分別擁有49%、33%、12%及6%。

業 務

2. 除於Perfect Develop之應佔權益外，各甲組股東均為若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關股權數目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甲組股東	股份數目(%)
陶先生	103,315,200股股份 (8.61%)
高先生	48,422,400股股份 (4.04%)
歐陽先生	7,852,800股股份 (0.65%)
劉先生	14,630,400股股份 (1.22%)
總數：	174,220,800股股份 (14.52%)

3. Pernang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

4. 策略性投資者之名稱及彼等實益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策略性投資者	股份數目(%)
朱國正	30,441,600股股份 (2.54%)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a)	15,225,600股股份 (1.27%)
Active Device Co., Ltd. (b)	15,225,600股股份 (1.27%)
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	15,225,600股股份 (1.27%)
Chu Chan Sai Wah Grace	7,612,800股股份 (0.63%)
朱永昌	7,612,800股股份 (0.63%)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c)	4,569,600股股份 (0.38%)
林耀章	3,043,200股股份 (0.25%)
Kenneth Walter Glynn	3,043,200股股份 (0.25%)
Margaret Carmel D' Arcy Evans	1,526,600股股份 (0.13%)
王端兒 (d)	1,526,300股股份 (0.13%)
Angela Cutri	1,526,300股股份 (0.13%)
總數：	106,579,200股股份 (8.88%)

- (a) 該等股份乃以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瑞馨女士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乃以Active Device Co., Lt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范約翰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郭惜珍女士實益擁有。
- (c) 該等股份乃以Canterbury 2000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光明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黎偉民先生實益擁有。
- (d) 王端兒博士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四川維奧註冊股本之其餘23.3%權益由中國私人企業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兼董事吳慶江先生(持有該公司之15%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之董事。除此之外，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6. 武漢天奧註冊股本之其餘5%權益由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武漢天奧製藥廠實益擁有。武漢天奧製藥廠及其控股公司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7. 美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49%權益分別由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實益擁有24%及25%。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均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Pharmco之全部已發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除彼等之美新股權外，Betty Wei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分別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8. 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奧(香港)已繳足其中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港元)。根據維奧(四川)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餘註冊股本1,190,000美元(相等於約9,282,000港元)預期由維奧(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內部資金全數繳足。維奧(香港)已同意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規定，於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獲全數繳足前，不會將維奧(四川)之賬目綜合計算。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歷史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工作。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以獨特的生物微囊包衣技術為基礎，專注於發展技術先進的送藥系統，以非注射方式(如通過淋巴系統)將活性成分送至人體和動物體內。本集團已於中國發展藥品分銷網絡，並已與全球製藥公司建立協作聯盟。本集團現有之產品為奧平、樂力及噴霧膠布。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高先生之家族四代均從事製藥業務，曾涉足不同製藥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抗生素等。高先生自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分銷供人類及動物使用之藥品。於一九九七年，高先生洞悉生物製藥市場之發展潛力及中國對優質藥品之需求漸殷，乃制訂業務策略，銳意於製藥業界成立一個專注中國生物藥品市場之世界級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集團。專注中國市場及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兩項重點業務。

裕高飛

一九九七年四月，高先生連同本集團另外三位創辦人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以及另外兩名投資者(即Permanga及Goldfield)分別購入裕高飛33%、6%、12%、41%、3%及4%權益。除陶先生早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外，當時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裕高飛由陶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投資事項前陶先生持有裕

高飛一股已發行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前，裕高飛為一間尚未經營業務之公司。其後因高先生連同上述投資者購入其於裕高飛之權益，裕高飛始於該年開始進行其投資項目。上述收購之代價分別為33美元、6美元、12美元、41美元、3美元及4美元(分別相等於約257.4港元、46.8港元、93.6港元、319.8港元、23.4港元及31.2港元)，該等價值相等於有關股份之註冊股本。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Pernanga、Goldfield及陶先生分別擁有裕高飛33%、6%、12%、3%、4%及42%權益。彼等其後透過裕高飛購入下文載列之多個中國投資項目。

維達科研

一九九八年四月，為應付供人類使用之優質藥品需求，維達科研乃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33.34%及33.33%權益。該等實益權益乃透過信託安排持有。信託安排涉及第一，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 (「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 Pty. Ltd. (「WB Nominees」)就20股每股面值1澳元(約4港元)之維達科研已發行股份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向高先生作出之信託聲明；及第二，高先生就該20股股份(即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向發輝豪企業作出之信託聲明。King Laboratories乃為高先生之妻子Rosa Sau Kam Ko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WB Nominees則為澳洲一間專業商業顧問及特許會計師行William Buck控制之代名人公司。因此，該20股已發行維達科研股份於任何時候均由受託人King Laboratories、WB Nominees及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輝豪企業持有。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澳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信託聲明(按照其條款)具有效力及約束力，並賦予發輝豪企業權力要求向其轉讓股份；而根據維多利亞省法律，信託聲明亦毋須繳納印花稅。澳洲維多利亞省之稅務局亦已正式表示，根據信託聲明轉讓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訂立兩項信託聲明之理由如下：

- a) 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後，曾與其他製藥公司討論多項合作項目。安排由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表高先生持有維達科研之股份，乃為確保高先生(有助於發展該等合作項目之概念)之姓名不會於發展項目之敏感階段披露；及
- b) 發輝豪企業之兩位其他股東歐陽先生及劉先生認為，於與其他製藥公司進行合作商討而借助高先生(聞名於製藥行業)之名義將更具說服力。因此安排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發輝豪企業持有維達科研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認為與其他製藥公司進行之討論大有進展，故應落實維達科研之股權。King Laboratories及WB Nominees持有之維達科研股份乃轉回予發輝豪企業，其名稱於隨後載入維達科研之股東名冊。

業 務

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後，高先生、Lo-Fai Tsim先生及John D'Arcy Evans先生獲委任為董事。Tsim先生及D'Arcy Evan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並非全職參與維達科研之日常運作。彼等並無擁有維達科研之股本權益。兩者均按高先生之指示就維達科研作出管理決策。

另一方面，自維達科研註冊成立以來，高先生於任何時候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及運作管理。歐陽先生亦參與維達科研自註冊成立以來所經營之研究中心業務。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始獲委任為維達科研之董事，因基於維達科研當時之經營規模並無此需要。

為了維持維達科研之業務，高先生及歐陽先生持續為維達科研提供財務支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高先生提供一項50,000澳元(約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高先生提供另一項50,000澳元(約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維達科研。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歐陽先生之妻子擁有之公司Seventeenth Sutus Nominees Pty. Ltd.提供50,000澳元(約200,000港元)之貸款。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悉數清償。

維達科研一直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物製藥及傳統製藥品，包括生物及非處方藥品。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本公司租用一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郊區之地盤，作為維達科研之研究及開發試驗廠房及化驗所，以進行有關(a)生物蛋白質穩定技術及(b)各種送藥系統處理技術之研究及開發與試產工作。PSD技術之原理及程序最初由高先生與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發明而SDDS技術則最先由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明。成立維達科研之最主要目標在於商業化發展本集團兩項平台技術。維達科研採取兩類主要模式進行商業化發展：(i)利用平台技術開發能產生銷售收入之產品及(ii)與第三者進行技術合作，旨在日後能透過收取牌照費、專利費或經營合營企業變現收入。為支持發展此等業務，本集團申請獲取該兩項平台技術之專利權。有關行動涉及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定下各項技術之概念後，首先於澳洲申請該等技術之專利權。一般而言，根據澳洲專利權法例(一九九零年專利權法第15(1)條)，專利權僅可授予該項發明之發明人，或於授出專利權時有權獲轉讓專利權之人士或自上述人士獲取有關發明之所有權之人士。按照該等條文，本集團指示澳洲之專利權顧問以高先生或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該等技術之發明人)之名義申請專利權。本集團已作出兩項基本專利權申請(詳情載述如下)；有關申請可作為於多個屬意國家提出相關申請之基礎：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澳洲專利局遞交PSD技術之專利申請，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為PR2729(以下稱為「澳洲申請項目」)。

為取得澳洲申請項目所載發明之專利權，本集團須於提出澳洲申請項目之日起計一年內（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於屬意國家提出一項或多項正式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作出上述正式申請時，可於有關申請要求就澳洲申請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存檔）享有優先權。本集團就澳洲申請項目之法律顧問已獲指示提出有關申請。因此，本集團已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就於台灣、美國提出申請及國際申請而進行籌備工作。此項國際性條約標明目前為專利權合作條約之訂約國家遞交有關申請後，每項申請將須接受相關查冊及／或審查程序（概述如下）。

倘申請乃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提出，為於指定屬意國家取得專利權，申請人必須於提出澳洲申請項目之日起計20個月至30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於該等屬意國家親身遞交申請。遞交上述申請後，該項申請將須接受標準查冊及審查程序。經查冊及審查程序後，個別申請可能獲有關當局接納而獲批專利權。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申請編號PCT/AU00/01419向澳洲專利局（作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接管辦事處）遞交SDDS技術之專利權申請（「國際申請項目」），要求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澳洲臨時申請（PQ4190）享有優先權。有關方面已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就國際申請項目進行查冊及審查。為取得國際申請項目所涉及發明之權利，本集團須於其遞交申請時於有關屬意國家（已於國際申請項目中指定）遞交申請；上述申請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擬作出有關申請。於該等指定屬意國家遞交申請後，每份申請一般將須接受查冊及審查程序。經查冊及審查程序後，個別申請可能獲有關當局接納而獲批專利權。

於查冊及審查過程中，專利權審查員將審查已刊發之文件（包括已存檔專利權或專利權申請），以試驗該項發明（有關專利權申請所涉及者）之革新程度及創意。專利權之最終申請獲批範圍可能會縮窄，視乎與先前所刊發資料之相似程度而定。有關申請亦可能遭完全拒絕。一般而言，審查程序可維持一年或兩年，視乎進行審查之國家、所提出異議之類型及按序進行申請之所需處理工作量而定。於若干國家，審查程序可能超逾兩年。完成審查程序後，專利權可由提出申請日期起授出，例如，PCT/AU00/01419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批出專利權即賦予註冊擁有人獨家權利，限制其他人士於專利權之有效期內從事有關該專利權所界定發明項目之業務。

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將兩項平台技術專利權申請中之發明權利轉讓予本集團。

業 務

維達科研一直參與平台技術商業化及改良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之較後階段，即實際應用平台技術於製造生物藥品及傳統藥物以供商業銷售，而平台技術研究及開發工作之較早階段則着重理論及並非着眼于產生收入，亦無就應用有關技術於某類藥品訂下目標。

於積極拓展業務之商業化、研究及開發階段，維達科研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澳洲墨爾本市郊租用一個地盤，以設立化驗所及試產設施。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或其前後，維達科研從德國引進一項特別之關鍵設備，其乃施用PSD技術及商業樣品試產之所需設備。

購入此項設備後首要工作之一為將其改良，使其可進行包衣功能(PSD技術之一部份)。改良工作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應用PSD技術之原理及程序生產奧平樣品，使穩定性得以提高。上述改良工作乃透過運用PSD技術之慣常工作、程序及原理於干擾素原料，以令其於室溫下更為穩定。

根據平台技術之第一類商業化發展模式進行之項目例子為維達科研利用SDDS技術之原理及程序研製噴霧膠布。噴霧膠布使用SDDS技術，可讓消毒藥物注入該產品內及使用聚合物薄膜作為媒介，將消毒藥物釋放至用者皮膚，而無須使用噴霧器之揮發劑。該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順利獲Australian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TGA」)註冊為非處方藥，其後獲准在澳洲根據非處方藥物條例自由出售。

於上述產品註冊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泰國、澳洲及台灣市場進行噴霧膠布試售。經檢討市場反應後，董事認為須於上述市場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宣傳該產品，惟目前暫不應在該等市場就該產品進行過多推廣。本集團打算申請分配較多資源於中國宣傳該產品。噴霧膠布於中國之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為保障本集團於SDDS技術之商業權益，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向澳洲專利局申請專利權。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申請國際專利權。

維達科研之董事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亦藉着嘗試利用PSD技術開發商業產品而將該技術商業化。有關方面之例子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觀察益生菌之穩定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就促紅細胞生成素之穩定性及生物效用作臨床前觀察，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制訂蒂特之配方。

為保障本集團於PSD技術之商業權益，高先生及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澳洲專利局提交專利權申請。

維達科研亦成功研製成一種以溶菌酶為主之產品。該產品被分類為生髮水美容產品，與酶穩定相關。此外，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收購武漢天奧以來，維達科研已透過委派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就奧平之穩定性作進一步研究及藉着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之協助，利用平台技術提升奧平之質素。維達科研另已根據該兩項平台技術(現正處於不同的研製階段)發展其他產品概念，有關資料載於本節「發展中產品」一段。

就其平台技術之第二類商業化發展模式方面，維達科研亦已尋求與潛在科技合作夥伴接觸，就商業化合作進行產品測試、註冊及其他籌辦工作。維達科研現正與多家國際製藥公司洽談合作。本集團已就技術合作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若干項於二零零一年前訂立)。此方面之洽談導致維達科研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與丹麥之Chr. Hansen及美國之Alpharma；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與澳洲之Meditech；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中國之內蒙古生物藥品廠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與中國之信誼簽署科技合作機密協議。其他詳情見本節內「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此等合作業務亦以本集團兩項平台技術為基礎。維達科研目前及日後均會以上述兩類商業化發展模式作為其主要之業務運作形式。

武漢天奧

本集團於中國之重點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武漢天奧。於一九九六年，武漢天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武漢天奧製藥廠持有30%、由武漢恒源裝飾有限公司持有37%及由澳美製藥持有33%。武漢天奧擁有由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之藥物生產許可證，並為「奧平」之製造商。奧平乃「第二類新藥品」(按一九九九年規例分類)及一種用以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栓劑干擾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澳美製藥乃從事藥品分包及製造業務，為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武漢天奧收購事項分多個階段進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向澳美製藥購入武漢天奧之70%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於裕高飛與澳美製藥訂立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後，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就武漢天奧以其名義登記之權益向裕高飛作出信託聲明。該項信託聲明毋需繳納印花稅。該項信託安排之背景及理由闡述如下。

本集團與澳美製藥於收購武漢天奧權益前之關係可追溯至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裕高飛董事之黃建明先生(「黃先生」)及沈松青先生(「沈先生」)與澳美製藥之董事Chan Chak Yeung先生(「陳先生」)及Wong Cheong Moon先生(「Wong先生」)之長期工作關係。沈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

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武漢天奧之董事。彼等成為武漢天奧之董事前，黃先生及沈先生於管理中國製藥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特別為沈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藥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因此，彼等認識了當時於中國宣傳一種藥品甚為成功之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澳美製藥邀請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澳美製藥代名人身份出任武漢天奧董事。多年來，黃先生及沈先生與陳先生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

黃先生及沈先生與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之陶先生亦認識良久。陶先生、黃先生及沈先生來自四川省之同一地區，自小相識。當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開展涉及裕高飛作為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投資工具之業務計劃時，陶先生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建議邀請對中藥業務擁有經驗及熟悉中國業務經營之黃先生及沈先生加盟裕高飛之董事會，以協助開拓中國之投資及業務商機，而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亦同意該建議。沈先生及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以兼任形式擔任裕高飛之非受薪董事。除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外，所有董事(包括沈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向裕高飛收取月薪。

於一九九八年年底，武漢天奧之董事黃先生及沈先生知悉澳美製藥有意出售其於武漢天奧之權益，乃建議裕高飛把握此項投資機會，因彼等認為武漢天奧及裕高飛在技術訣竅方面能產生協同效益，有助改善武漢天奧之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認定武漢天奧為於中國開發藥品市場之首項投資項目時，武漢天奧正面對財政困難。然而，董事當時相信，彼等可將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發明之平台技術應用於奧平之生產過程，從而改善武漢天奧之營運業績。董事相信，基於武漢天奧所承擔之虧損，就武漢天奧70%權益之500,000港元代價乃屬公平。有關代價乃各訂約方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基準磋商。儘管代價並非按武漢天奧於有關時間之財政數字達致，然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就武漢天奧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該500,000港元乃陶先生向其叔伯借取，並由陶先生向澳美製藥控股股東之一之陳先生(代表裕高飛)支付現金500,000港元。

基於該等長期關係及黃先生與沈先生所作之推薦，表示陳先生及Wong先生均屬可靠，本集團之董事認為可委託澳美製藥負責持有本集團於武漢天奧之權益。

董事認為鑑於武漢天奧當時正面對財政困難，該信託安排可維持武漢天奧(本集團於中國之首項投資業務)之穩定，藉此避免或盡可能減低披露武漢天奧股權變動而可能會引起之下列不利影響：

- 鑑於控股股東有變，為確保能收回貿易債項，債權人或會要求武漢天奧即時還清債項(包括未到期償還之債項)。如此或會引致武漢天奧產生即時之現金周轉困難；

業 務

- 作為新控股股東，裕高飛或許未能與武漢天奧前投資各方及武漢天奧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如此或有可能會影響對武漢天奧之原料供應；及
- 客戶或會對裕高飛新管理層領導下之武漢天奧產品質素以及其產品供應速度失去信心，遂減少向武漢天奧發出銷售訂單，繼而導致武漢天奧之經營虧蝕更形惡化。

再者，裕高飛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持有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其本身亦為樂力在中國之獨家經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倘裕高飛(作為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最終控股公司)因武漢天奧清盤或進行其他重組以致商譽受損，則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所持有樂力之獨家經銷權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倘裕高飛因武漢天奧清盤或進行其他重組而蒙受投資損失，該信託安排可盡量減低損害裕高飛商譽之風險。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a)儘管信託協議並非根據中國法律(其規定外資公司之任何股權變動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註冊)訂立，惟在訂約各方並無爭議之情況下，中國當局通常會尊重信託安排，因其並無抵觸中國法律之任何絕對法；(b)即使現時澳美製藥向裕高飛聲稱享有武漢天奧權益，惟根據中國法律其將受時間限制；及(c)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裕高飛基於上述信託安排而取得權益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風險。本集團亦已取得香港一位首席大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並假設根據中國法律，裕高飛於武漢天奧股份之實益擁有權獲確認為有效及可執行，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多項股份轉讓均屬有效及可執行；而就香港法律而言，信託聲明及武漢天奧權益之多次轉讓均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信託聲明亦毋須繳納印花稅。各董事已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下列事項：

1. 其乃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或候任執行董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室；
2. 其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代其作出法定聲明；
3. 武漢天奧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目前由裕高飛擁有95%權益及由武漢天奧製藥廠擁有5%權益。

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裕高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自澳美製藥購入武漢天奧之70%股本權益。根據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信託聲明，澳美製藥以信託方式為裕高飛持有該等權益，直至澳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將該等權益轉回予裕高飛。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裕高飛透過作為其受託人之澳美製藥，分別進一步購入武漢天奧之1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澳美製藥應裕高飛之指示，將其代表裕高飛購入之20%武漢天奧權益轉回予裕高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原中國審批當局批准90%武漢天奧權益之註冊持有人由澳美製藥轉為裕高飛。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裕高飛於任何時候均為澳美製藥所持武漢天奧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而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裕高飛一直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 及 Pernanga分別實益擁有33%、6%、12%、42%、4%及3%權益。

4. 維達科研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維達科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維達科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及WB Nominees Pty. Ltd.以信託方式為高先生持有，而高先生則以信託方式為發輝豪企業持有該等股份。因此維達科研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時候均由發輝豪企業實益擁有。

發輝豪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持有發輝豪企業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

5. 自註冊成立以來，維達科研之業務一直在其他管理及支援職員之協助下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管理。
6. 裕高飛於一九九八年購入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後，已委任其代表(包括裕高飛之董事黃建明先生及沈松青先生)加盟武漢天奧董事會。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七日起，沈松青先生以裕高飛代表身份於武漢天奧董事會之職責已被解除，而黃建明先生則維持其作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之代表。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裕高飛提名其另外兩位董事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擔任武漢天奧之董事。
7. 自裕高飛購入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以來，裕高飛一直主要透過黃建明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而積極參與武漢天奧之管理工作。

業 務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澳美製藥與裕高飛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訂立信託協議，而裕高飛自澳美製藥購入之70%武漢天奧權益則由澳美製藥(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裕高飛持有大約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經考慮有關各方之間因長期關係而產生之互信，並考慮到武漢天奧於當時正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而價值遠不及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文件及有關各方間之關係足以使本集團對武漢天奧之權益具有信心及保障，因此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於武漢天奧之權益。

澳美製藥為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如澳美製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公眾記錄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澳美製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9股而其餘1股則由Wong先生持有，Wong先生及陳先生為澳美製藥之董事。澳美製藥從事藥品分包及製造業務。澳美製藥為其中一間於香港經營符合GMP標準生產廠房之製藥商之一。澳美製藥之生產廠房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為一座按照GMP標準設計及興建之專用樓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澳美製藥(作為裕高飛之受託人)按裕高飛之指示與深圳市金北聖投資有限公司(「金北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9,710,000元之代價轉讓武漢天奧之45%股本權益予金北聖。出售之理由為裕高飛認為金北聖就武漢天奧之45%權益所付之代價較裕高飛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就收購其70%權益之代價為高(約有30倍之回報)。因此，裕高飛當時認為在本集團將仍然持有武漢天奧25%權益之同時，於兩個月內出售其於武漢天奧之若干權益而具有如此高之回報率，在商業上甚具吸引力。此外，裕高飛當時認為收購對武漢天奧及其當時之股東整體有利，因裕高飛當時相信金北聖具雄厚財政背景，使武漢天奧之財政資源得以進一步提升，有利於武漢天奧之未來發展。經考慮該等事項，裕高飛因此同意於其首次收購後約兩個月出售武漢天奧之45%權益予金北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有關當局批准將該45%武漢天奧權益轉讓予金北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其前後，有關當局批准金北聖委任四位董事加入武漢天奧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或其前後批准其中三位辭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或其前後批准其餘之董事辭任。金北聖並無履行協議支付購買代價，澳美製藥因而以裕高飛受託人之身份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與金北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北聖同意將武漢天奧之45%股本權益轉回予澳美製藥。轉回股本權益被視作補救行動，並無實際款項易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裕高飛指示澳美製藥以裕高飛受託人之身份根據與金北聖及武漢天奧製藥廠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943,396.23港元)之代價(以現金支付)自金北聖購入武漢天奧之10%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之背景如下：金北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裕高飛購入45%武漢天奧權益時，亦向武漢天奧之另一股東武漢天奧製藥廠購入武漢天奧之10%權益。其後當金北聖拖欠裕高飛及武漢天奧製藥廠款項時，裕高飛準備購回該45%權益，

但武漢天奧製藥廠並不準備購回，並擬出售該10%由金北聖退還而重歸其所有之權益。經澳美製藥代表裕高飛與武漢天奧製藥廠進行磋商後，武漢天奧製藥廠同意批准裕高飛自金北聖購入該10%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金北聖作出聲明表示其從未參與武漢天奧之管理工作，並承認其迄今概無享有武漢天奧之任何權益及權利。

該項轉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得批准。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裕高飛透過其代名人澳美製藥與中國合營夥伴武漢天奧製藥廠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50,000元(或約990,566.04港元)之代價收購武漢天奧之額外10%權益。該項轉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批准。

為清楚界定武漢天奧之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武漢天奧向中國原審批當局提出申請，批准將90%權益由澳美製藥轉回予裕高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中國原審批當局批准該轉讓事宜。澳美製藥以信託方式持有裕高飛於武漢天奧之權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顯示澳美製藥違反裕高飛之信託安排的事件，故董事認為基於以上理由，該信託協議乃商業上可行之策略，而整體安排在商業上屬屬明智之舉，且在達成本集團之目標方面具有實際效益。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裕高飛與當時之中國合營夥伴武漢天奧製藥廠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566,038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武漢天奧之額外5%權益。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中國原審批當局批准，此後，本集團擁有武漢天奧共95%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十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武漢天奧製藥廠合共購入之25%武漢天奧權益之代價，由本集團以三項美元滙款合共314,630美元(約相等於2,454,114港元)清償，詳情如下：

滙款日期	金額 (美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7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73,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71,630
	<u>314,63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不反對本公司上市建議之函件。該函件載有中國法律顧問就信託安排及產生股權變動之情況之概要。

收購武漢天奧權益後，本集團已透過由高先生率領之本集團管理隊伍對該公司之管理作出必需監管。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購入武漢天奧70%權益時，武漢天奧之董事會共有七位董事，其中五位為澳美製藥委任之人士，而兩位則由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委任。基於澳美製藥

所委任之五位董事乃代表裕高飛之權益，故緊接及緊隨本集團收購武漢天奧70%權益之前或之後，武漢天奧董事會並無任何變動。

武漢天奧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製造奧平。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裕高飛委任黃先生及沈先生（裕高飛之董事）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董事會之代表。於委任後，黃先生及沈先生負責管理武漢天奧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沈先生辭任武漢天奧董事，而黃先生則繼續擔任其於裕高飛及武漢天奧兩間公司之董事職位。自此，黃先生乃為裕高飛於武漢天奧管理層董事會之指定代表。

黃先生及沈先生獲裕高飛授權為管理武漢天奧日常運作之代表，高先生同時亦協助武漢天奧之技術人員解決各種技術問題，務求改善奧平之穩定性。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多次前往中國與武漢天奧之技術人員交流，使整體業務得以穩定增長。此外，自本集團收購武漢天奧以來，高先生於武漢天奧直接參與之工作主要為就生產及改良奧平提供意見。就此方面，高先生初期曾到訪武漢天奧，實地了解生產過程及設施。高先生亦供應來自澳洲之樣品以便於中國進行測試從而證明其PSD技術之用途。歐陽先生當時亦負責類似職責，主要就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平台技術及使用該等技術於奧平提供意見。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與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合作，協助武漢天奧進行有關奧平之穩定性研究，而於其後不久，該研究所發表一份研究報告，表示原本之奧平之穩定性不符合由歐陽先生及高先生所提供樣品之標準或國家標準。如研究報告所載，研究所對由武漢天奧供應之奧平樣品及由高先生供應之第三批干擾素栓劑（於程序標準與配方方面稍有差異）作出溫度穩定性研究。研究過程採用之溫度介乎22-25°C、37°C及43°C，為期30日。結果顯示在測試期間結束時，兩個配方均比較穩定及符合國家標準，證明奧平之溫度穩定性可經由PSD技術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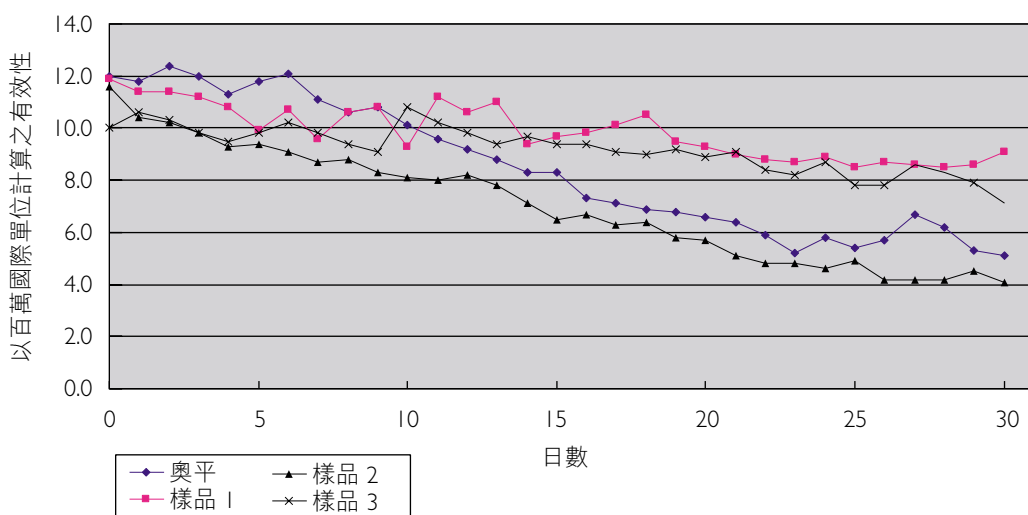
有關奧平 (配合及無配合PSD技術) 於22°C至25°C之溫度穩定性研究摘要

以百萬國際單位計算之干擾素有效性

以日數計之時間線

樣品名稱	0	10	20	30
奧平	12.0	10.1	6.6	5.1
樣品1：配合PSD技術之奧平	11.9	9.3	9.3	9.1
樣品2：配合PSD技術之奧平	11.6	8.1	5.7	4.1
樣品3：配合PSD技術之奧平	10.0	10.8	8.9	7.1

奧平之溫度穩定性研究



附註：樣品1、2及3利用PSD技術製成，其中在程序標準及配方方面稍有差異。

初期，高先生前往武漢天奧以實地了解生產程序及設施。於過程中，高先生發現有效成份(干擾素)之事先處理不足干擾素在不作保護之情況下被直接加進基料內，並於隨後製造程序中須作出難以接受之熱力處理。

其後，歐陽先生及高先生就預先處理干擾素提出彼等之建議，以改良奧平之生產程序。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向武漢天奧正式提出建議，並規定須使用一種用於生物微囊包衣程序之特別加工設備流化床，而中國夥伴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備有一系列符合高先生所需之設備。高先生將該項特別設備應用於PSD技術，並衍生一系列適用於該廠房內現有設施及資源之生產程序。此涉及以下步驟：

- 利用配合包衣解決方案之生物微囊包衣程序於流化床將干擾素預先處理；
- 該層包衣使干擾素不會過度接觸空氣；

- 使用獨立程序處理基料，因此項程序牽涉使用過量熱力；及
- 經預先處理之干擾素於壓入栓劑前乃被送回其他往後程序。

此項程序方案獲武漢天奧接納及施行。

武漢病毒研究所為中國科學院(中國於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及開創高新科技方面之主要學院及綜合研究與開發中心)之分部。除透過其附屬公司武漢天奧製藥廠持有武漢天奧5%間接權益外，武漢病毒研究所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外，並無就奧平發表其他研究報告。

於施行階段，高先生亦經常前往武漢天奧，向生產員工提供培訓以改善生產過程。

苾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及苾莎芭(香港)

本集團開發之另一項重點中國業務為於中國推廣及分銷樂力(一種美洲氨基酸螯合物鈣補充劑)。此乃成立苾莎芭(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原因。苾莎芭(英屬處女群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裕高飛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促銷樂力之業務。一九九七年五月，苾莎芭(英屬處女群島)自Pharmco取得於中國市場分銷樂力之獨家權利。Pharmco為德薩斯州一間以IMAX International名義經營業務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擁有。除作為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之一位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其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現時持有美新24及2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除彼等於美新之實益權益外，Betty Bai女士及Tze-Rou Kuo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基於本集團其時在中國欠缺經驗，分銷網絡亦未臻完善，本身未有足夠能力分銷製藥產品，本集團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與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馬仕」)訂立合作協議，馬仕乃香港一家製藥貿易公司，為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根據該項合作協議，苾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促使透過苾莎芭(英屬處女群島)與馬仕之合作，於中國進行所有銷售及分銷樂力之業務，馬仕則同意承擔有關上

述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樂力之合作成本。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樂力之總營業額／銷量達到協定數目10,000,000瓶，馬仕則須向本集團支付定額費用3,500,000港元。然而，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為止，樂力之銷售額未能達到合作協議內所指定之數目，故本集團並無收取固定費用。芑莎芭(英屬處女群島)乃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能獲Pharmco持續授予獨家經銷權及使用樂力商標之權利、就有關樂力之經銷事宜參與釐定銷售模式、定價、在中國設立銷售點及挑選經銷商，以及向中國經銷商提供培訓及產品介紹。馬仕乃負責(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在中國合作銷售及分銷樂力之業務之一切所需資金，以及處理樂力從美國進口至中國之整個進出口程序。與馬仕訂立之合作協議乃雙方以口頭協議方式延長兩個月，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終止，因董事認為樂力品牌在中國市場已確立穩固根基，且本集團亦已透過銷售奧平而成功建立本身之經銷網絡。

為將本身之投資控股業務與貿易業務清楚劃分，芑莎芭(香港)(前稱運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與澳美製藥訂立分包協議及包裝協議。根據該兩項協議，芑莎芭(香港)同意將樂力之生產及包裝工序分判予澳美製藥。

根據本集團與Pharmco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委任任何分銷商於以下指定區域內分銷樂力：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尼、日本、老撾、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北韓、中國、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芑莎芭(香港)與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就樂力於中國之經銷事宜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再就樂力於中國之經銷事宜訂立為期三年之新非獨家經銷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芑莎芭(香港)與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為期三年之非獨家經銷協議，旨在擴大樂力在中國之市場覆蓋率。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芑莎芭(香港)與Pharmco新訂立一項為期二十年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據此，芑莎芭(香港)獲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可於中國及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尼、日本、老撾、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北韓、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其他市場經銷樂力。芑莎芭(香港)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買賣樂力之公司。新訂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所涵蓋之地區可由Pharmco單方面修訂。

憑藉成功推出樂力而設立之穩健分銷網絡及具效率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董事深信定能將本集團之產品推廣及分銷遍及全國。

四川維奧

除於武漢天奧之投資外，本集團認為中國西部之發展潛力巨大，並一直於該區探求投資商機。根據由裕高飛與馬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資本轉讓協議(已由有關中國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批准)，裕高飛以人民幣900,000元(約849,057港元)之代價自馬仕購入四川維奧之30%註冊股本。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裕高飛向四川維奧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約為5,660,377港元)，因而增加其於四川維奧之股權至76.7%。馬仕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四川維奧(前稱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製藥公司，持有由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供製造藥物之藥物生產許可證。於本集團收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前，四川維奧持有可生產數種中藥產品之生產許可證，並從事生產上述數種產品之業務，而有關生產已於本集團收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後終止。收購四川維奧旨在利用四川維奧現有之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從而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興建符合GMP標準之廠房。本集團並無計劃利用四川維奧之許可證生產中藥產品。成都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中國有關當局領取GMP證書，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展開商業生產。

維奧(四川)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及把握開發中國西北部所帶來之商機，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維奧(四川)作為維奧(香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維奧(四川)將從事生物藥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除規劃及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外，維奧(四川)目前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該研究及開發中心將由維奧(四川)持有。除聘用若干任職規劃工作之管理層職員外，維奧(四川)並無聘用任何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奧(四川)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而就成立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維奧(四川)之營業執照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維奧(香港)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悉數投入註冊資本金額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奧(香港)已繳足其中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港元)。根據維奧(四川)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餘註冊股本1,190,000美元

(相等於約9,282,000港元)預期由維奧(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內部資金全數繳足。維奧(香港)已同意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規定，於維奧(四川)註冊股本獲全數繳足前，不會將維奧(四川)之賬目綜合計算。經考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履行注資之期限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之財政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維奧(四川)作出所需資本投資之風險甚微。

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

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為本集團旗下之兩間公司，持有本集團之待批專利申請，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根據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出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轉讓契據，Gainful Plan獲出讓彼等於一項稱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該方法生產製劑」之發明(其與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所涉及之PSD技術相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本集團已購入該專利權申請之所有權。

根據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出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轉讓契據，Ever Power獲出讓高先生於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00/01419，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與SDDS技術相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本集團已購入該專利權申請之所有權。

上述轉讓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就有關專利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所提交之申請已進入更成熟之階段時進行。以下為向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之注資詳情。

公司	股東	所持股數	每股股份 已付金額	收購日期
Ever Power	高先生	1	1美元	16/6/2001
	歐陽先生	1	1美元	16/6/2001
		2	2美元	
Gainful Plan	高先生	1	1美元	16/6/2001
	歐陽先生	1	1美元	16/6/2001
		2	2美元	

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

為改良本集團之現有藥品及開發新市場，本集團已訂立或正尋求機會訂立多項協作協議。

a. 恒瑞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就合作開發送藥系統之應用技術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第一部份，恒瑞將自四川維奧購入使用兩種抗癌藥品試驗配方之非獨家權利，為期3年。根據協議第二部份，恒瑞同意提供最多6種現有抗癌藥物，以作初步配方研究及開發。此外，四川維奧與恒瑞將共同挑選三種配方作進一步臨床測試。恒瑞將根據協議第一部份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及根據第二部份進一步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所有研究結果、於聯合開發過程完成之任何發明或創作所產生之知識產權及／或專利權應用，將由恒瑞、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按5:3:2之比例攤分。

恒瑞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恒瑞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 信誼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維達科研與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就建議按照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之配方共同研製室溫穩定益生菌產品（被列為「第一類新藥品」）簽訂機密協議。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國公司。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c. 內蒙古生物藥品廠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維達科研就建議共同研製常溫穩定藥（包括疫苗及獸藥，如酶製劑及益生菌等系列）訂立機密協議。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國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d. Chr. Hansen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Chr. Hansen Pty. Ltd.與維達科研就建議共同研製一系列益生菌產品簽訂機密協議。Chr. Hansen Pty. Ltd.為Chr. Hansen Inc.集團內之一間公司。Chr. Hansen, Inc.為於一八七四年創辦之丹麥生物科技公司，主要業務為研製用於農業及環境行業之自然生物及微生物產品。

e. Meditech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維達科研與一間於澳洲上市之藥物開發公司Meditech Research Limited就建議共同研製全新配方抗癌藥物簽訂機密協議。

f. Alharma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Alharma Animal Health Pty. Ltd.與維達科研就建議共同研製藥用及獸醫用常溫穩定蛋白質配方之項目簽訂機密協議。Alharma Animal Health Pty. Ltd.為一間主要從事人類及動物藥品供應業務，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業 務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研究及開發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穩定生物蛋白質及送藥技術進行生物微囊包衣技術改良 — 提交澳洲臨時專利權PQ4190之申請(無需助推劑的皮膚修復噴霧薄，用以改善傷口癒合並具藥物用途) — 噴霧膠布之澳洲註冊批文Aust L68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國際專利權PCT/AU00/01419名為「不含壓縮氣體之皮膚噴貼成分，用以提高對傷口之療效及具藥物用途」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Chr. Hansen. Pty. Ltd.簽訂機密協議 — 與Meditech Research Limited簽訂機密協議 — 與Alpharma Animal Health Pty. Ltd.簽訂機密協議 — 與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簽訂機密協議 — 與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 提交澳洲臨時專利權PR2729名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生物物料生產製劑」之申請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	---	---

研究及開發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批准武漢天奧製藥廠(前稱武漢中科康益生物製藥廠)向武漢天奧轉讓專利權編號94101255.7「硬質多孔松泡體栓及其製造工藝」

業 務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Pharmco發出之許可權持續進行有關向第三方再授出特許權之市場推廣業務，藉以在中國推出樂力，包括決定銷售模式、定價、設立銷售點、挑選中國分銷商及向分銷商提供培訓 — 藉着施行本集團之PSD技術以持續改良奧平 — 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之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漢天奧取得武漢市人民政府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苾莎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 Pharmco、美新及苾莎芭(香港)就分銷樂力訂立商標許可權協議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 — Pharmco與美新就樂力訂立商標轉讓書 — 裕高飛與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轉讓四川維奧之3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維奧取得由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有關生產口服液、片劑、硬膠囊劑、夥粒劑及複合劑之「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 有關當局批准裕高飛與武漢天奧製藥廠就轉讓武漢天奧之5%權益所訂立協議 — 四川維奧取得一幅有關興建四川維奧生產廠房之12,288.50平方米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 四川維奧取得一幅有關興建四川維奧生產廠房之18,626.7平方米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維奧與成都海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就本集團租賃一幅面積120畝之土地作進一步發展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 — 四川維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溫江縣國土局就租賃總面積26,666.7平方米之土地訂立3項租約 — 武漢天奧取得由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有關生產栓劑之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 武漢天奧獲湖北省統計局信息中心頒發十強企業之名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維奧取得由溫江縣人民政府就新生產設施頒發之「房權證」 — Ever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Gainful Pl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維奧(四川)於中國成立 — 武漢天奧獲武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明星民營科技企業之名銜 — 武漢天奧獲武漢市人民政府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達科研獲香港澳洲商會頒發「Finalist of the 2000 HSBC Business Aw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維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溫江縣國土局就購入總面積30,910.03平方米之土地訂立3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土地使用證其後獲審批當局授出

業 務

	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拓展之業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拓展之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馬仕繼續合作於中國分銷樂力 — 持續委聘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分銷奧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備成立市場推廣小組及代表辦事處 — 武漢天奧獲武漢市經濟技術協作委員會辦公室及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多處(其中包括呼和浩特、長沙、鄭州、重慶、南京)成立代表辦事處 — 茈莎芭(香港)與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簽訂代理協議。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將出任在中國分銷樂力之代理 — 茈莎芭(香港)與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將出任在中國分銷樂力之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漢天奧獲武漢市經濟技術協作委員會辦公室及／或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多處(包括蘭州、沈陽、哈爾濱、襄樊、烏魯木齊及天津)成立代表辦事處 — 持續委聘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作為在中國分銷樂力之代理 — 本集團產品進行推廣及售後服務之代表辦事處開始營運 — 本集團於四川之生產設施取得GMP批文 —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成為於中國分銷樂力之代理商

目標陳述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專注製造生物藥品之生物科技業內以世界級研究及開發為主之生物科技集團，而其生物藥品亦可以相宜價格分銷予大眾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着下列方式達成目標：

- (a) 本集團之管理層均於中國或海外接受培訓，專注於生物科技或製藥行業。董事相信，藉着融匯本集團之成功管理哲學及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之實力，本集團得以有效及順利施行其拓展計劃，以配合預期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全球增長趨勢；
- (b) 依賴卓越之專業人才及技術專家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技術及經驗；
- (c) 把握下列之優勢：
 - 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於澳洲擁有本身之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將其PSD及SDDS技術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董事預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擬建研究及開發中心落成後，本集團之研究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
 - 品質保證：GMP乃就製藥公司確保產品質素而設之一系列標準。本公司計劃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漸提升現時之生產標準至中國GMP標準，並繼而提升至國際GMP標準，以籌備於不久將來將本集團產品推出國際市場；
 - 設立分銷渠道：本集團已設立各種分銷渠道，其產品乃透過該等網絡分銷予中國各大城市之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分銷網絡之經驗，將可作為其產品推向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新加坡及俄羅斯等多個地區)之基礎；
 - 本集團之平台技術：本集團利用生物微囊包衣平台技術，以穩定生物蛋白產品及透過非注射方式(例如透過各種黏膜表面)送藥。本集團亦利用用於化學藥品以聚合物為主之皮層送藥系統。該等技術適用於不同種類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而該等產品可作為向公眾推廣以預防及治療疾病之產品。本集團採用之生產技術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改良藥品療效及使送藥方式更使用家。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製造及分銷系統，透過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或透過合營企業、授出特許權及其他合作方法使其技術商業化；及

- 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中國及外地多間具規模製藥公司及研究所已訂立合作及策略聯盟，從而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共同發展及生產藥品；董事亦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實力以及其於中國及外地生物科技及製藥研究所之策略性聯盟及合作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加速本集團之增長。

業務詳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工作。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專注於下游增值生物技術工藝體系。下游研究及開發工作指加工技術，此技術主要以工業為本，並通常以大規模(以數量計)形式進行。本集團已將兩項平台技術進行商業化及改良，即「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皮層送藥系統(SDDS)」技術。該等平台技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平台技術」一段。

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以其獨特的生物微囊包衣技術平台為基礎，專注於發展先進的送藥系統，以黏膜送藥等非注射方式將活性成分送入人體或動物體內。本集團亦利用其生物微囊包衣平台技術和各種其他送藥系統改良或開發其本身之產品，即奧平和噴霧膠布。本集團產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產品」一段。

憑藉該等技術，本集團已與全球生物及製藥公司組成聯盟。

本集團與多間生物及製藥公司攜手合作，為現有及新興市場改良現有藥品及擴大其用途。合作方式可為合營企業、特許經營、服務安排及共同發展。合作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一節中之「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建立廣濶之藥品分銷網絡。於期待本集團利用本身發展之平台技術將產品商業化之時，本集團已透過其分銷商利用樂力為其產品設立分銷渠道以將樂力分銷至中國之消費市場。銷售樂力亦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使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業務得以蓬勃發展。目前，本集團分別透過深圳及上海兩地之分銷商將樂力分銷至中國各地。奧平乃透過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及獨立分銷商(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分銷予最終用戶，包括中國之醫院、診所及藥房。

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已成立22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奧平乃由本集團在其位於中國武漢之生產設施生產。樂力則由香港之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生產設施生產。生產設施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生產設施」一段。

藥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00%、99.4%及10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之毛利率分別為36.9%、40.9%及45.1%。

本集團開發之平台技術適用於多種生物藥品，預期於生產設施投產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之產品系列將進一步擴充，而本集團亦將與其他製藥公司加強合作。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單以開發及研製新藥為基礎之發展策略，成本高昂而且風險亦高。有鑑於此，本集團並未將所有資源集中在研製新藥上，而是專注於後續增值加工發展。

根據此項策略，本集團已將原來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發明之平台技術PSD及由高先生單獨發明之平台技術SDDS進一步發展，使其可廣泛應用並能為客戶提供專注解決方案，以改善有關生物及藥用產品之研製、生產及商業化發展。維達科研負責為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業務。

董事相信，隨着中國生活水準持續改善，預期國民平均壽命亦得以延長，普羅大眾亦日漸注重健康，因此預期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董事相信平台技術加上本集團在中國已確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將使本集團有機會能與國際之製藥公司結成夥伴。

本集團為求在技術發展方面取得領導地位，乃積極參與生物科技業之貿易展覽及研討會。於二零零一年，維達科研獲澳洲維多利亞省政府挑選為11間公司之其中1間，獲省政府財務資助參與Bio 2001展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聖迭戈舉行之Bio 2001，為生物科技業之盛事，有來自全球各地約16,000名從業者參與，交流意見及開拓商機。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拓展其全球網絡以及改良策略，從而向其他公司推銷平台技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為2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53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0.1%、0.3%及1.0%，並佔本集團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別約0.1%、0.5%及1.4%。

平台技術

維達科研將兩項平台技術（即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皮層送藥系統(SDDS)）進行商業化及改良。PSD專注生物蛋白質，而SDDS則為化學藥品而設。

(a) 蛋白質穩定及輸送

PSD技術利用生物微囊包衣程序，使生物蛋白質產生室溫穩定及黏膜送藥效果。

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迅速成為一種非常重要類別之治病藥品，並可能在不久將來取代多種有機化學藥品。生物科技及基因工程業迅速發展，而生物技術加工廠將大量生產該等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產量亦會不斷上升，將可大量出售供治病之用。此趨勢對製藥行業構成一項迫切挑戰，需要研製一項有效送藥系統，迅速利用生物技術，輸送該等複雜之治病藥物。有關發展非經腸外給藥法之有效送藥系統，以使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能有利可圖及具有療效，仍須付出不少努力。

PSD技術令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有利可圖，且具有療效。

傳統而言，下列兩個主要難題一直令生物產品難以作商業化發展，包括利用多肽類及蛋白質類藥品作為醫療藥品。

(i) 蛋白質穩定性

在室溫下，生物分子（例如多肽及蛋白質）一般並不穩定。因此，多肽及蛋白質一般在2-8°C之溫度下冷藏，故董事相信涉及將該等生物分子用作藥品之商業化發展之成本高昂，難以在一般市場（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甚）推出。有鑑於此，在成為商業上可行之產品之生物分子僅寥寥可數。

穩定性問題令研製固體制劑（例如片劑）更添困難。片劑製作過程中，一般需要以機械將活性原料與大量材料加濕混合，再進行加熱及乾燥。該等過程會將多肽及蛋白質生物活性破壞。

(ii) 蛋白質藥物輸送

藥物必須輸送至目標組織，以取得藥療效果。最佳方法乃將藥物直接輸送至目標組織，惟並非總是可行。

現時可供使用之送藥系統眾多。

口服(吞嚥)：

利用口服方式輸送生物活性多肽及蛋白質，一般相信令系統性生物藥效率較低，而療效時間亦較短。胃部內之蛋白質可輕易被破壞，且被小腸中之蛋白酶消化。

腸外送藥(注射)：

腸外送藥雖然令系統性生物藥效率較高，但應用於醫療上，可能需要每天或甚至每天多次使用，較難切合實際情況。

黏膜送藥(透過舌下、眼睛、鼻腔、肺部、直腸及陰道)：

黏膜送藥途徑可避開首先經肝臟進行解降之過程。藥品可直接輸送至系統循環，即血液系統及淋巴系統互換並分發至目標組織之位置。此等用藥途徑適用於自行施用。

(iii) 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

PSD技術乃以一項稱為生物微囊包衣之程序為基礎，在30-50°C氮氣環境或空氣流環境中進行。液態製劑中之生物原料將立即固定為液化之晶狀微粒。此程序每批最多可生產重2000公斤至3000公斤不等之自由流動產品。生物微囊包衣程序可免卻採用成本高昂之冷凍-乾燥程序，使生產過程較快、產量較高而成本亦較低。

膠囊產品在生物學觀點而言較為穩定。因此，產品在室溫下可延長存放時間，亦減低冷藏之需要，並可避免出現有效期過短之情況。

膠囊產品可以較方便之形式服用-口服、舌下、陰道或鼻腔，而不經腸外或噴霧。因此，商業上可行之送藥系統之選擇亦較多。用者可視乎藥物特性，選取最適合之方法，以達致最佳效果。舉例而言，需要將益生菌輸送至胃腸(作為微生態調節劑)，則可選用口服途徑。董事相信，舌下、陰道及鼻腔輸送產品可透過黏膜送藥發揮療效，並可減少副作用及降解。整體而言，有關過程可以按生物產品之特性、特定途徑以及醫療目標及範圍，製訂度身訂造之配方。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之發展，為應用此項技術至干擾素上。干擾素為人體內之一種天然蛋白質，對免疫系統具有調節影響，並可使人體免受病毒感染。本集團擬利用此項技術，研製出一系列以干擾素為基礎之產品，更成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系列。奧平為利用有關技術製成干擾素片劑且在市場推出之產品，用於陰道，以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而奧平更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第二類新藥物」(按一九九九年規例分類)之榮譽。現時之發展中項目為一種干擾素鼻噴劑，治療上呼吸道感染，包括治療感冒及傷風。本集團更利用此項技術研製多種新產品，例如舌下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治療慢性貧血，而口服益生菌，則可調節腸道微生物態環境。

(b) 皮層送藥系統

以聚合物為主之SDDS技術乃透過外敷在皮膚表面，將藥物輸送至系統性循環系統。此技術用於化學藥品非常有效，並非為蛋白質輸送而設。

此技術涉及繁複之聚合物薄膜技術。藥物以液態形式貯存，當噴在皮膚表面時，將會形成一層有彈性之聚合物薄膜。此薄膜防水、透氣、有彈性、耐用，而且可自行分解。更重要者為該薄膜之有彈性聚合物結構，可作為儲存藥物之處所，不斷釋放藥物，被皮膚吸收。而應用於傷口時，則可作為額外之身體屏障，保護傷口免受空氣中之微生物感染。此系統與黏膜輸送一樣，可避開首先由肝臟解降之過程。藥物可直接輸送至系統循環，並藉此傳送至目標組織。

該技術與非霧化噴霧式皮層薄片成份及改善傷口治理方法，及／或向病者提供生理有效成份等方面有關。此亦與噴霧皮層薄片送藥系統相關。

具體而言，該技術之獨特噴霧薄片皮層送藥成份包括：

- (a) 最少一種基本上非水溶性之薄膜形成劑；
- (b) 最少一種薄膜柔韌劑；
- (c) 最少一種水溶性化合物；
- (d) 最少一種有機溶劑；及
- (e) 一種或以上生理有效成份或其代替藥品；

噴於皮膚表層時，有關成份形成一種具彈性、透水及生理上適用於皮膚之薄片；於乾燥後，即可達致皮層送藥系統之功效。

SDDS僅為製造技術，該技術並無聲稱之特定治療作用或聲稱之療效。所聲稱者為使用該技術之產品。有關方面已對實際之建議產品進行臨床測試或實驗研究，此方面之例子為噴霧膠布。

由SDDS技術製造之產品最大特色是能夠透過聚合物薄膜送藥。就噴霧膠布而言，輸送之藥物為消毒劑。澳洲之顧問微生物學家(一位獨立第三者)所進行之研究已經清楚證實此項功能。在實驗中，將產品噴在一張紙上然後吹乾，模擬將產品噴射在皮膚表層。然後將該紙張鋪在一堆活細菌上任其生長。實驗結束時，紙張周圍明顯出現無菌區，顯示消毒劑已經成功釋放在外阻止細菌生長。

此系統非常簡便，而且環保，用者無須吞嚥藥片或膠囊，又或進行注射，更同時可配合環保非噴霧器使用。

噴霧膠布正為一項利用此送藥系統之產品，可作為覆蓋傷口之人工皮膚薄膜，亦可作為一種輸送消毒劑之途徑，治療傷口及使傷口免受感染。

(c) 應用兩項平台技術

董事相信由於PSD及以聚合物為主之SDDS技術可提供產品保障及使用方便之送藥系統，故兩者均具龐大商業價值及發展潛力。

PSD技術適用於多種生物、人工及天然草藥藥品。當有關技術應用於現時知悉之不穩定具療效之生物產品時，可以令產品在室溫下變得穩定，並可以口腔或黏膜送藥，而無須作注射。PSD程序能增加產量，並減少生產時間及成本。

SDDS技術適用於多種化學藥品，可以較簡易之方法透過人工皮膚薄膜，以皮層送藥方式將藥物釋放至皮膚上，以達致系統性送藥目的。

兩項平台技術之效能已於商業產品奧平及噴霧膠布以及多項就產品進行之測試(如奧平之穩定性報告及奧平之臨床測試，以及噴霧膠布之殺菌功能等)獲得證實。

SDDS及PSD僅為製造技術，該等技術並無特定之藥物治療或效力證明。有關證明只為使用該技術之產品的證明。對於真正建議之產品將會進行臨床測試或應用研究。過去並無對該兩項平台技術進行臨床研究。在本招股章程有關部份已經披露對於特定產品如奧平及噴霧膠布之臨床測試或研究。

董事相信平台技術可具有以下優點：

(i) 提高穩定性

本集團所研製之PSD技術目的在於提升生物產品之穩定性至具商業用途之藥品。本集團現時亦正進行有關雙歧桿菌之研究。雙歧桿菌為一種益生菌微生物，而其商業價值則受室溫之穩定情況所限制。

(ii) 增加產量及減低生產成本

PSD技術可增加產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例如，自從於一九九八年將PSD技術應用於奧平後，零售裝奧平之單位生產成本由一九九八年之人民幣21.0元下降至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16.3元。

本集團亦進行有關改善活性乳酸菌產量之研究及發展工作。傳統而言，在發酵罐抽取活性乳酸菌須透過冷凍及乾燥過程進行，須時約兩日。初步數據顯示，本集團之加工技術可能令產量增加最少十倍，而所需時間更大大縮短。

(iii) 改善療效

PSD技術可改善產品療效。舉例而言，傳統利用干擾素對付肝炎病毒之方法，為注射數以百萬計國際單位之干擾素。第一代治療乙型及丙型肝炎之口腔—舌下干擾素，每次所需劑量少於2000國際單位。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出版之干擾素與細胞因子研究期刊第19冊第8號所載，低劑量之口腔或鼻腔干擾素，與利用注射方式注射干擾素比較，療效大致相同。在商業角度而言，此舉可大幅降低治療成本，並可將干擾素之抗毒特性，廣泛推及至其他用途，例如預防及治療傷風感冒、口腔潰瘍及癌症。

本集團亦進行有關改善奧平療效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旨在減少所需劑量。

(iv) 使用方便之送藥系統

董事相信，現時大部份用於醫學方面之生物蛋白質，均以注射方式輸送。此舉導致生物產品在商業上和治療用途亦受到限制。本集團正利用PSD技術進行有關黏膜送藥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本集團亦正籌備有關在中國註冊鼻噴干擾素事宜。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透過類似途徑，輸送促紅細胞生成素以治療慢性貧血之研究及發展工作。

本集團亦將SDDS技術擴大應用到抗真菌治療的香港腳噴霧劑。

平台技術商業化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將兩項平台技術商業化：(i)開發及分銷本身品牌產品；(ii)共同開發及分銷安排；(iii)成立合營企業；及(iv)特許及服務安排。

(i) 開發及分銷本身品牌產品

本集團已利用內部資源及專業技術開發新產品系列或補足現有產品之產品。該等產品將透過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

於決定是否開發新產品前，本集團均進行新項目評估程序。該程序包括市場研究及技術評估，以確保市場及技術可行性。

干擾素鼻噴劑項目乃此項商業化方法之例證。此外，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可治療慢性貧血之舌下含服促紅細胞生成素。

所有就中國市場開發之產品已根據國家藥監局開發新藥之規例進行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程序一般可分以下階段：

- 概念發展
- 初步市場調查
- 進行臨床前研究以證明產品開發之主要目的
- 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臨床測試批文
- 進行臨床測試
- 就籌辦新產品推出計劃進行深入市場研究
- 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市場推廣批文
- 推出產品

為加快程序，上述部份階段可同時進行。

(ii) 共同開發及分銷安排

本集團與擁有現有產品之海外製藥公司已訂立協議，令該等公司之現有產品能藉着採用本集團之技術及於中國之分銷網絡而得以改良。本集團現正利用此種經營模式與Chr. Hansen. Pty. Ltd. (丹麥Chr. Hansen. Inc.集團之一間公司)洽談有關分銷其益生菌產品事宜。

董事認為此種共同開發及分銷安排模式有利於本集團，因本集團可向中國引入現時尚未於中國出售之新產品，同時，亦可向全球引入本集團之平台技術。

(iii) 成立合營企業

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平台技術作為與準業務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業務的資本資產。本集團已就此方面與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初步討論。合作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一節內「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

(iv) 特許及服務安排

本集團亦已計劃訂立特許協議，向第三方發出使用該等技術製造藥品之兩項平台技術之特許權。此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而不牽涉製造藥品之傳統成本。

本集團亦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其兩項平台技術之專門知識以協助有關各方解決生產問題或產品穩定問題，並收取服務費。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內「策略性聯盟／技術轉讓／業務企業」一段所載之恒瑞項目乃此項服務安排之例子。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為2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53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0.1%、0.3%及1.0%，並佔本集團開支總額分別約0.1%、0.5%及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

產品

A. 現有產品

(i) 奧平

奧平為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之藥物，主要成份為干擾素。作為一種藥劑，干擾素具有抗毒病、防止發炎、促進組織重生、加強免疫能力及抑制微生物生長等一般特質。干擾素誘發若干組織細胞生產妨礙病毒複製之中介物質，該等物質亦稱為抗病毒蛋白質。干擾素乃透過此過程而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根據實用婦產科雜誌1998年第14卷專刊內發表之連串報告，共有16項跨中心臨床研究（包括共1,815名病人）結果表示，奧平乃其他用以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之傳統療程之有效替代品。

實用婦產科雜誌1998年第14卷專刊內發表有關奧平之臨床研究概要如下：

專題	進行研究之機構	研究個案數目	療效率%	療效標準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50個個案研究	湖北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50	98	經過2-3次後期治療檢查，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及metronidazole治療子宮頸糜爛之342個個案研究	湖南省衡陽市核工業415醫院	342	77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業 務

專題	進行研究之機構	研究個案數目	療效率%	療效標準
在婦科中使用奧平之調查	成都市計劃生育技術指導所	53	94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分泌減少，PCR測試
使用奧平及激光治療慢性子宮頸糜爛之190個個案研究	山西省太原市中心醫院	190	8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160個個案研究	浙江省湖州市第二人民醫院	160	9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干擾素)治療子宮頸糜爛之30個個案研究	陝西省西安市第四醫院	30	8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41個個案研究	雲南省昆明市中醫醫院	41	85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a-干擾素)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73個個案研究	雲南省昆明市中醫醫院	73	75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分泌減少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炎之50個實際治療觀察	廣東省東莞市莞城醫院	50	8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分泌、下肢不適及背痛減少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炎之81個個案研究	廣東省廣州市皮膚病防治所	81	8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觀察	甘肅省人民醫院	65	85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116個個案研究	雲南省昆明市延安醫院	116	9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臨床治療之92個個案觀察	太原市西山礦務局醫院	92	8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126個個案分析	《皮膚性病學》	126	96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於子宮頸表面塗碘
使用a-干擾素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116個個案研究	江西省婦幼保健院	116	93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使用奧平治療子宮頸糜爛之230個個案研究	河南省鄭州市第三人民醫院	230	98	臨床觀察有所改善

奧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藥物註冊證及製造批文，分別名為《新藥證書》及《新生物製品生產申請批件》，現時已註冊為「第二類生物新藥品」（按一九九九年規例分類），並於中國市場銷售。根據《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之條文，基於該項註冊，奧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將享有免受競爭保障。按一九九九年規例分類為第二類之新藥品一般保護期為6年（包括2年試產期）。然而，就奧平而言，由於奧平在一九九八年註冊前已享有約3年試產期，因此獲授之保護期為3年。慢性子宮頸糜爛為一種極嚴重之子宮頸炎症，目前不能以抗生素治癒。奧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保存期達18個月之久。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在發現奧平可治療一般性的生殖器病毒感染症狀後，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按一九九九年規例分類）。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進行臨床測試之許可證。董事相信該具有新療效之產品將可於二零零二年中發售。董事相信，有關申請應於二零零二年中獲批；屆時新療效之奧平將自取得《新藥證書》日期起計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

奧平乃以干擾素為主之婦科藥物，壟斷中國之有關產品市場，佔有率達100%。經計及其他含干擾素以外之有效成份並可治療子宮頸糜爛之其他產品，奧平之市場佔有率約為5%。

奧平乃由武漢天奧（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收購之中國合營企業）原創。自收購武漢天奧之70%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協助武漢天奧找出涉及奧平之整個生產過程及有關奧平之穩定性之問題。於生產奧平之過程中經運用本集團之PSD技術，奧平之品質得以改善，生產成本亦大幅下降。

未經醫學證實的資料顯示，於中國武漢市，超過50%之21-65歲婦女多容易感染慢性子宮頸炎。鑑於在一九九九年，已屆懷孕年齡之中國婦女人口約達3億，故董事相信，此項產品於中國之市場極為龐大。

(ii) 噴霧膠布

本集團以獨有之SDDS技術製成噴霧膠布。此產品為液體噴霧，於傷口施用該噴霧時會形成一層含有消毒劑之臨時皮膚薄膜。該薄膜為透明防水膜；視乎使用部位而定，最多可維持24小時。噴霧膠布儲存於15克重之非密封式輕巧金屬罐內。

一般而言加壓罐需要更大容積以裝載推進體，推進體通常是加壓下之液態氣體。如同樣載有有效產品，加壓罐會較非加壓罐更重。

加壓罐經常有爆炸之可能。此外，由於製作過程複雜，製造加壓罐之成本高於非加壓罐。

由SDDS技術製造之產品最大特色是能夠透過聚合物薄膜送藥。就噴霧膠布而言，輸送之藥物為消毒劑。澳洲之顧問微生物學家(一位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之研究已經清楚證實此項功能。在實驗中，將產品噴在一張紙上然後吹乾，模擬將產品噴射在皮膚表層。然後將該紙張鋪在一堆活細菌上任其生長。實驗結束時，紙張周圍明顯出現無菌區，顯示消毒劑已經成功透過聚合物薄膜釋出以阻止細菌生長。這亦顯示SDDS技術可作送藥用途。

本集團現正向多個海外市場推廣此產品。噴霧膠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洲TGA註冊，即表示獲衛生當局正式接納為商業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澳洲製造一批試產產品，以作市場試售。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透過泰國、澳洲及台灣等市場當地之不同代理商，分別向該等國家引入5,000單位之試用產品。經檢討市場推廣結果後，董事認為須於上述市場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宣傳該產品，惟董事認為目前不應在該等市場就該產品進行過多宣傳。本集團擬分配較多資源於中國宣傳該產品，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未經證實之證明，中國整體繃帶市場之價值每年達人民幣100,000,000元。

(iii) 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

樂力為鈣質、微量礦物、維生素D₃及維生素C之保健產品。除維生素D₃及維生素C外，其含有骨骼形成之多種必需微量礦物；其成份包括氨基酸螯合鈣、氨基酸螯合銅、抗壞血酸鹽鈣、氨基酸螯合錳、磷酸鹽氫鈣、氨基酸螯合鈳、氨基酸螯合鎂、氨基酸螯合矽、氨基酸螯合鋅、氨基酸螯合硼及維生素D₃。

樂力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註冊為非處方藥品。根據與Pharmco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持有獨家權利於亞洲市場處理及分銷此項在技術上更先進之鈣補充劑產品，為期20年。本集團已佔有中國稀有元素、礦物及其他養料市場之4%(以貨幣計算)。本集團與馬仕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就分銷樂力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合作協議，於合作期內銷售樂力所產生之一切收益均由馬仕確認。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額達致議定水平，馬仕須支付固定費用予芘莎芭(英屬處女群島)。該協議經訂約方口頭協議延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銷售樂力開始產生收益。有關上述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歷史」一段。

樂力並無於中國境外分銷。

樂力之配方由Pharmco研製。Pharmco乃樂力之配方及商標擁有人，並為樂力粉劑之唯一供應商。董事相信，樂力所屬類別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所分別。於中國，Pharmco於國家藥監局將其註冊作防治鈣質不足所引起疾病之藥物。

目前，樂力之包裝工序外判予澳美製藥，而樂力於中國之分銷則透過位於深圳及上海之兩間分銷代理商進行。本集團負責向Pharmco採購樂力之材料，並於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批准之地區內推廣樂力及提供售後服務。

從本集團策略發展之角度而言，樂力乃本集團之基本產品，用以於中國成立及發展其非處方藥品分銷網絡。樂力亦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使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

此膠囊藥品較傳統之鈣補充劑產品優勢之處如下：

- 人體吸收率較傳統鈣補充劑更高。因此，其可作為有效治療鈣質不足而副作用較低之產品；
- 價格較其競爭對手優勝；及
- 樂力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治療骨質疏鬆症及缺乏鈣質之非處方藥物。本集團自Pharmco取得註冊文件，而Pharmco則直接向國家藥監局申請並自其取得藥品註冊。由於樂力並非新藥，故並不適用於新藥類別。

樂力之保存期達3年之久。

一項於一九九八年就中國人口健康進行之調查顯示，中國人口之平均鈣含量較建議分量少50%，因而導致鈣補充劑充斥中國市場。根據經證實的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之鈣補充劑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B. 發展中產品

(i) 干擾素鼻噴劑

本集團已研製一種全新干擾素鼻噴劑，專治上呼吸道病毒感染，包括治療流行性感冒及傷風。取得國家藥監局批文後，本集團隨即將鼻噴劑產品推出市場。

一項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市場調查表示，中國有關上呼吸道感染治療市場之潛在市值約為人民幣5,170,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干擾素鼻噴劑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干擾素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ii) 蒂特

蒂特乃在毋須使用抗生素之情況下，用以治療由大腸桿菌引致之腹瀉之新方法。眾所週知，濫用抗生素治療動物疾病會對大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抗生素令細菌對其產生耐藥性。

蒂特乃專為預防牲畜腹瀉之口服藥物。研究及開發小組利用PSD技術研製此種酶製劑藥品。此藥品之用途乃透過阻止大腸桿菌黏附在腸道內壁，以防止該細菌蔓延。在若干情況下，大腸桿菌之若干菌系為導致腹瀉之微生物；如不加以治療，則可導致死亡。

透過在豬隻身上使用蒂特之實驗，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和農村事務部表示，使用蒂特之豬隻出現腹瀉情況較不使用蒂特之豬隻減少9倍。其他使用蒂特進行之測試亦顯示，此藥品使豬隻體重大增，並因不使用抗生素，豬隻普遍較為健康。

全球豬隻數目估計超逾7億，更替率為每年12億隻。根據估計，每年因大腸桿菌而夭折之初生豬隻比率約為1%。維多利亞省則估計此比率高達5%。

董事相信，蒂特具有潛力利用環保農業之趨勢，協助生產不含抗生素殘餘物(因傳統大腸桿菌治療產生)之肉類。

本公司擁有蒂特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Bromelain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iii) 益生菌

益生菌之概念為使人類攝取活性益菌，藉以維持腸道微生物生態環境之穩定。本集團利用蛋白質穩定技術研製一種生產程序，比目前之傳統昂貴冷凍乾燥流程提高多倍的潛力。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中國一間公司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信誼」)及丹麥集團之一間公司Chr. Hansen Pty. Ltd.(「Chr. Hansen」)磋商落實產品策略，務求於未來兩年推出一系列之產品。

該項目現時處於構思階段。本公司現正測試PSD技術於信誼及Chr. Hansen所供應細菌樣品之用途。商業化之最終形式目前尚待決定。根據現行計劃，本公司擁有PSD技術而信誼及Chr. Hansen則擁有細菌培養技術。

(iv) 促紅細胞生成素

促紅細胞生成素乃由腎臟自然產生之生物蛋白質，作用為發出生物訊息，指示身體製造紅血球。

建議生產之產品為於室溫下維持穩定之舌下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主治肆虐亞洲人口之慢性邊緣貧血。於二零零一年期間，本集團曾就促紅細胞生成素之穩定性及其於動物之效用進行初步研究。較大規模之類似研究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預期在中國推出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之目標日期為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擁有促紅細胞生成素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促紅細胞生成素alpha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v) 乳清酸亞鐵

此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之目標為生產治療營養性貧血之整合鐵補劑，並設計成口服藥品。乳清酸亞鐵被認為較大部份鐵補劑更適合人體之生物程序。此將為其他建議用於舌下之促紅細胞生成素藥片產品之配套產品。本集團曾按照於二零零一年期間建議之產品規約進行乳清酸亞鐵之配方研究工作。

本公司擁有乳清酸亞鐵項目之100%權益。有效成份Ferrous Orotate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購買。

(vi) 痔瘡項目

此項目所涉及產品乃用以紓緩痔瘡病況之口服草藥膠囊。此產品現正於中國進行最後階段之臨床測試。預期國家藥監局將於二零零二年中授出註冊批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年中至年底前以建議商業名稱「痔血寧」將產品推出市場。

此乃四川維奧與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共同開發之項目。據此，四川維奧擁有優先權，於臨床測試順利完成時將該項目商業化。四川維奧承擔研究與開發及臨床測試之費用，因而享有最終產品進行商業化時之100%財務利益。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將保留其於有關產品之知識產權之權益，惟只要四川維奧繼續在市場推廣有關產品，其將不會享有任何財務回報。

業 務

按本集團所推廣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各自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奧平 (片劑)	21,700	95	29,335	46	19,154	36
樂力 (膠囊裝)	—	—	32,186	51	33,379	63
噴霧膠布	—	—	1,621	2	—	—
其他產品 (附註)	1,175	5	583	1	234	1
	<u>22,875</u>	<u>100</u>	<u>63,725</u>	<u>100</u>	<u>52,767</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四川維奧及維達科研之其餘非處方藥品。

產品責任

由於現時中國並無有關就製造及分銷藥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之法律規定，而董事相信此亦非行業慣例，故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第三方提出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物藥品之重大索償。

認許及獎項

多年來，本集團及其產品均已獲政府機關授予各類獎項、證書，以表揚其品質及盛名。授予本集團之獎項、證書及認許包括：

獎項／證書／認許	獲獎產品／ 公司	授予日期	授予／頒發 獎項機構
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	奧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
Finalist of the 2000 HSBC Business Award	維達科研	二零零零年	香港澳洲商會
十強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湖北省統計局信息中心
明星民營科技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一年一月	武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武漢市人民政府

董事相信上述獎項及證書已加強本集團及奧平之大眾認知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奧平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00,000港元，增幅為3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平之銷售額約為19,200,000港元，佔二零零零年奧平之全年銷售額約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之前，本集團透過一間深圳分銷代理商於中國分銷樂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兩間位於深圳及上海之分銷代理在中國分銷樂力。該等代理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之前，本集團透過一間獨家分銷代理商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天奧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各地分銷奧平。該分銷商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

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一直透過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以及獨立分銷商（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中國醫院、診所及藥房分銷奧平。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之銷售渠道，惟利用分銷代理商仍同樣為重要之方式，故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仍然為本集團之分銷代理商之一。

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新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於中國各城市設立更多辦事處，將會吸引更多分銷商，而彼等則會擴充本集團之產品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之數目為22間。本集團現正增設17間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下列地圖展示本集團設有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之城市。



本集團亦聘用營業員從事特別事務，如舉行研討會、銷售點推廣及客戶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聘有212名職員。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武漢高卓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5%及4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深圳瑞恩特藥業有限公司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3%。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佔營業總額分別約99%、86%及70%。

業 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分銷商、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成立廣泛而有效率之分銷網絡對藥品成功商業化及維持藥品公司產生收入之能力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種產品為處方藥物，故本集團初步之市場重點為中國之醫院及醫務人員。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及委聘合適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以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本集團將與分銷商網絡及市場推廣代理繼續緊密合作，籌辦研討會及整理有關產品療效及治療過程之報告。

就售後服務方面，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小組定期探訪客戶，如分銷商、醫院、診所及藥房，從而聽取彼等之意見並跟進銷售訂單。

付款條款

本集團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由30至180日不等，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以現金支付貨款。本集團將考慮與各客戶之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交易記錄及聲譽，藉以評估本集團客戶之信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本集團與其客戶平均已建立一至三年業務關係。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至180日不等。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項按賬齡分析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管理層定期檢討長期未償還應收賬項及能否收回有關賬項。可能出現收賬問題之特定應收賬項將作出撥備(如有需要)。

採購

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料包括鈣氨基酸螯合物合成粉末及干擾素，該兩種原料主要由美國輸入及採購自位於中國之貿易商及製造商。

本集團之原料由超過15間供應商所供應，而此等原料均不屬罕有商品或價格管制之列。干擾素乃製造奧平之最重要原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家製造干擾素之本地公司已訂立非獨家購買協議。在中國，目前最少有超過20間干擾素供應商，而可供應干擾素予本集團之知名國際干擾素製造商亦為數不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15間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81%、43%及4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92%、86%及87%。由於本集團僅於一九九九年生產及分銷奧平，並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一間供應商供應干擾素(奧平生產過程中最重要及最昂貴之材料)，故向該特定供應商(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Pharmco購入樂力粉劑，金額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Pharmco因而成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大供應商。根據茈莎芭(香港)與Pharmco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獨家向Pharmco採購樂力粉劑。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獨家採購協議。各董事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關係良好，在獲取充足原料以供應生產所需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

過去，本集團從未遇到因原料供應短缺而妨礙生產之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之所有主要原料均可購自若干其他供應商，價格亦與本集團現時之供應商相若。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集團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採購原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資或投機性之遠期外匯合約。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外匯合約損益。

支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以現金(除賬期由15日至75日不等)或以信用證(即期至30日期)支付。

分包及代理

載於前段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百分比不包括向澳美製藥支付有關樂力包裝工序之分包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包裝樂力工序分判予獨立第三方，並支付分包費分別4,4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該等收費佔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11.7%及14.8%。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茈莎芭(香港)與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分銷樂力事宜訂立一項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除客戶支付之售價外，該兩間公司可向客戶分別收取3%及1%之分銷費用。該兩間分銷商負責向客戶收取款項。根據分銷協議，該兩間

分銷商須於付運貨物後七日內以信用狀清償貿易債項。就付運方面，所有貨物均由澳美製藥於取得分銷商所需之確認後付運予最終客戶，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銷商並無任何存貨。

研究及開發設施

以下為各項研究及開發設施之詳情：

(a) 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由設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之研究及開發中心進行，中心內聘有全職研究及開發人員、中級及高級技術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心內工作之研究人員中，持有博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者分別有1名及3名。

此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澳洲Unit 30, 65-67 Canterbury Road, Montrose VIC 3765，即距離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東面約50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90平方米，設有4名人員之研究及開發小組。該中心設備一應俱全，可供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該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展研究及開發工作。

(b) 建議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現時本集團擬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興建另一間將由維奧(四川)擁有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澳洲之研究及開發中心乃專門用以開發新平台技術及產品概念，而位於四川之全新研究及開發中心則為符合GLP/GMP標準而設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用於本集團新產品之較後發展階段及臨床測試管理。

建議之四川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溫江縣，即距離成都市西面約25公里。預期第一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三年完成，而營運則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始。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兩種藥品奧平及樂力分別由武漢天奧或透過由澳美製藥經營之生產設施生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種生產方法之相對百分比分別為100%對0%、47%對53%及37%對63%。武漢天奧乃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武漢租用及經營一所生產廠房，主要從事奧平之生產業務。四川維奧乃本公司擁有76.7%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一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批文之生產廠房。四川維奧將從事本集團現有產品及發展中之生產業務。本集團亦將鈣膠囊生產業務分判予在香港新界元朗擁有生產廠房之澳美製藥。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一年獲取GMP證書。

下文載述本集團各生產設施之詳細資料：

(a) 位於中國武漢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武漢市租用之武漢生產廠房共佔用面積約2,000平方米，包括生產設施及附屬辦公室。該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6年，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18,86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現時該生產廠房設有1條生產線，年產量達20,000,000片奧平片劑。武漢生產廠房並未完全符合GMP標準，惟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達致該標準。本集團計劃逐漸將現時武漢廠房生產奧平之生產線遷移至位於成都市之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下一段)。

(b)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設施

成都生產中心位於溫江縣，即距離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西面約25公里。該物業之總面積約為8,103.93平方米，乃為200名以上工人而設。預期將於生產廠房內裝設4條生產線，年產值約達人民幣280,000,000元。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證書，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投產。

本集團已制訂一項生產計劃，以確保其存貨水平維持有系統之控制。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小組負責施行有關計劃以及編製及檢討本集團之生產時間表。履行職責時，生產規劃小組須向本集團之銷售部收集銷售訂單資料、與相關生產部門合作，以及定期檢查存貨量及監察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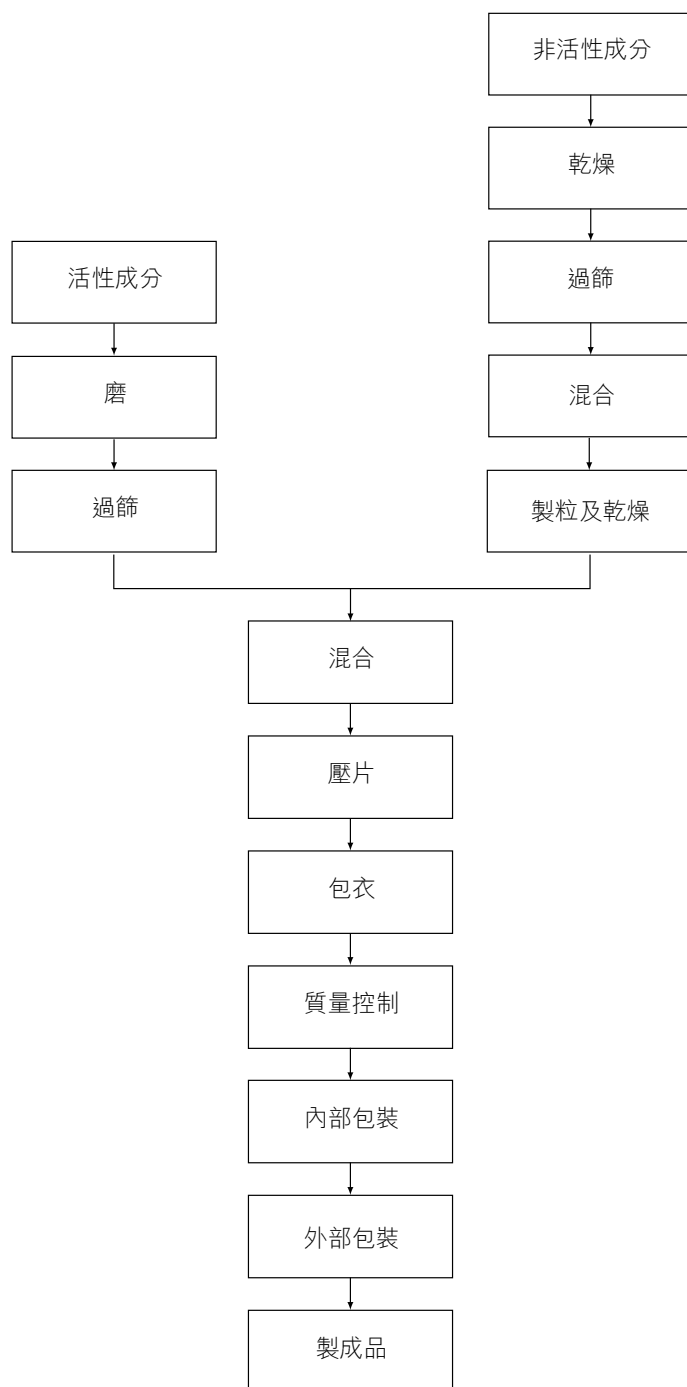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每月進行盤點，目的為確定存貨量之準確性。如發現存貨量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即時進行審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偏差，此外，本集團如發現存貨中有劣質產品，本集團將立即行動以撤銷該等次貨。

生產程序

本集團在生產之每個階段均施行嚴格之品質管制，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浪費與失效率最低。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證書。設於中國武漢市之生產設施於生產程序、產品質素及管理方面大致上符合GMP標準。董事致力為本集團產品保持高水準品質管制，因該等產品直接影響用戶之健康。

業 務

本集團生物藥品之生產程序載列如下：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6名僱員，包括3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128名生產人員、212名銷售及分銷人員及61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421名處於中國、8名於澳洲，而7名則處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並無勞工工會代表，亦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工作受阻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競爭優勢

中國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期國民之平均壽命亦得以延長；人們更注重健康，因此預期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憑藉人類基因圖譜項目普遍可提供之基因資料，董事相信，社會上對先進科技及嶄新方法以生產及研製有效而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利用下述之競爭優勢擴充業務：

- **具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本集團擁有專業科學家小組，彼等各具不同背景及擅長項目，包括配製藥方、產品發展、生產程序控制、疫苗研製、聚合物化學、生物微囊包衣及酶固定等。本集團透過與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內之製藥公司及研究所組成策略性聯盟、攜手合作、作出技術轉讓安排及成立業務企業，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從而令本集團能更快速地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 **日益增長之業務**

中國之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國民壽命得以延長，大眾對健康更為注重，因此中國對生物藥品之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已吸引多間藥品製造商合作，令本集團能開闢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市場之增長潛力。

- **已建立廣濶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渠道分銷產品。該等渠道包括本身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及分銷商。

- **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座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領取中國GMP證書之生產廠房。預期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商業生產。

- **有效之業務計劃使本集團從國家之GMP證書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設施領取中國GMP證書。董事預期，取得GMP證書將會為本集團於中國締造更多商機。

- **成本效益**

藉着於生產奧平之工序中使用PSD技術，本集團能有效增加其現有生產設施之產量並減省單位原料成本，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 **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

其專職管理隊伍在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致力發展、生產及分銷有效及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

- **位處策略性地區**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設施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維多利亞省政府已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期間最少投資320,000,000澳元(約1,280,000,000港元)，以進行其生物科技策略性計劃之主要項目。該計劃銳意發展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成為全球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商業化、生產及市場推廣之五大地區之一。

四川之人口於二零零零年佔中國西部人口約三份之一，預期將為中國西部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基於中國開發西部之國家政策，四川將為帶領該地區經濟增長之主要省份。本集團近期已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一個新生產廠房，亦正計劃興建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使本集團能把握此項國家政策所提供之潛在商機。

- **若干產品於中國之壟斷情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目前該項目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註冊申請尚未獲批准。董事相信，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後；屆時新療效之奧平將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於保護期內，除國家藥監局所批准新藥品之原製造商(即武漢天奧)外，概無藥品生產企業可生產奧平，除非其與原製造商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則除外。在有關技術轉讓生效前，受讓人必須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

- **正辦理專利權申請之平台技術**

PSD及SDDS技術乃本集團之創辦人高先生個人或與歐陽先生合作發明之平台技術。有關該兩項平台技術之多項專利權註冊申請(乃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之國際申請)手續已於美國及澳

洲辦理，其他將需作出之申請事宜載於下文。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專利權，董事相信若干國家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辦妥專利權註冊手續。於提出申請之國家批授專利權後，本集團將獲得獨家權利，限制其他人士於批授專利權之國家從事有關該項發明之業務。當獲授專利後，從註冊申請日起有20年保護期。

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下列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約

根據陶先生(作為出租方)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租用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租約，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起自陶先生租用深圳一項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一路江蘇大廈十一樓房號1111-1117)，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683.80元(每年約達人民幣368,20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一切開支。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陶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約條款乃本集團與陶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此外，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已確認，上述各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由於本集團每年應付之租金款項少於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限額中之較高者，故有關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至20.36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集團每年應付之租金超逾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至20.36條之有關規定。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

董事預期，由於全球人口持續增長，生活水準不斷改善、壽命延長及人類基因組圖譜項目能普遍提供資料，世界各地對有效而價格相宜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目標以把握有關機會：

業務

產品開發及提升

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及加強有龐大市場潛力且有效及價格相宜之產品。下表概述本集團研製中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資料：

產品建議名稱	療效	活性成分	產品劑型	狀況	本集團之權益
干擾素鼻噴劑	上呼吸道病毒感染，如感冒及傷風	干擾素	噴劑	準備進行臨床測試	100%
蒂特	農場禽畜口服藥物如防止肚瀉	酶	粉劑	準備進行實地測試	100%
益生菌	口服活性益菌有助腸臟蠕動	益生菌	膠囊	穩定性測試	100%
促紅細胞生成素	令慢性無症狀貧血患者增加紅血球	促紅細胞生成素	片劑	動物測試，穩定性測試	100%
乳清酸亞鐵	治療慢性貧血之鐵補充劑	螯合鐵劑	片劑	規約配製	100%
痔血寧	痔瘡	草藥	膠囊	臨床測試／試產	100%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與合作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收互惠之利，藉以邁向技術轉讓之市場推廣目標。「探求與開發」之承諾乃此項積極策略之一項例證。本集團將開拓市場以物色可能合作之技術轉讓夥伴。技術轉讓可能涉及以下情況，例如：本集團對合作夥伴已在市場銷售之現有產品使用平台技術，從而提升產品療效、加快生產流程及／或減低開發成本。本集團銷售經改良藥品將收取專利權費或佣金。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發展之平台技術可利用下列不同形式進行商業化，例如：

- **合營企業** — 與合作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以製造、促銷及分銷經改良產品，可令本集團享有從經營該等業務直接帶來之溢利；
- **服務費** — 透過本集團按收取「服務費」形式進行合作（服務費僅涉及本集團將原料作穩定化加工），本集團須將中介產品交回供應商，藉以按彼等本身之規格完成生產程序；
- **特許權費** — 本集團可就授予最終用戶有關使用提升特定產品價值之技術之特許權而收取費用；及
- **專利權費** — 本集團可向就特定產品使用本集團平台技術之製造商授予權利而收取持續專利權費。

鑑於本集團具備多年臨床前測試、臨床試驗及藥物認可程序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有利情況下加快產品開發周期及縮短新產品推出市場之所需時間。董事相信此項競爭優勢，將有助本集團達成與有意躋身中國市場之主要世界級製藥公司訂立技術性聯盟之目標。

中國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集中於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確立其為擅長平台技術而具知名度之公司地位。首先，本集團將就其旗艦產品擴充現時之非處方藥物市場，繼而逐漸將新產品引進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投資資源以鞏固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重點在於擴充分銷網絡至非處方藥品市場，以協助推出新產品及籌備中國加入世貿。

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渠道以醫院為主。董事相信，以超級市場及一般藥房作非處方藥品市場極具潛力。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故本集團將目前覆蓋之分銷網絡及專賣店進一步擴充至中國區域城市及農村實屬可行。產品方面，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二年年中至年底於中國以建議商業名稱「痔血寧」推出痔瘡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期間於中國市場推出干擾素鼻噴劑及蒂特，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市場推出其他發展中產品。

進軍國際市場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生物藥品在亞太區及歐洲市場擁有龐大商業潛力。為拓展上述之商業潛力，本集團將於亞太區及歐洲部份國家委聘當地擁有穩固市場推廣網絡之代理，以分銷產品。就東南亞地區而言，本集團已於泰國、台灣、新加坡、韓國及菲律賓展開初步市場推廣工作。就歐洲市場而言，本集團已於俄羅斯展開初步市場推廣工作並擬隨後開發其他歐洲市場。

業務目標陳述

研究與開發及生產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產量以及研究及開發實力，藉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正享有之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之另一項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以應付中國日益殷切之需求。

成立本集團之網站

本集團已成立多個網站以促進本集團之生物藥品業務。該等網站將用以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推廣本集團之形象，而中期目標則為發展該網站成為本集團藥品之銷售渠道及電子商貿平台。

里程碑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下列重大成績。

預期目標及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前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六個月	小計
設立四川維奧新生產設施					
於四川維奧設立新 生產設施	聘請顧問 落實建議	完成規劃 申請許可證 開展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結構階段	設備安裝 GMP證書 投產	
	3	9	3	3	18
成都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築工程第一期					
建築工程	落實建議 完成規劃 申請許可證 開展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結構階段	建築工程之內部 興建階段		
設備	渦輪包衣機按金 渦輪包衣機進度款項 落實其他設備一覽表	確認訂購其他設備 渦輪包衣機之投產	其他設備之投產		
GLP證書	聘請顧問	GLP文件	GLP施行		
	3	14	10	-	27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前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六個月	小計
墨爾本研究及開發中心升格					
	租用符合GMP 標準之工廠/ 實驗室 GMP建築工程 編製文件 訂購設備	GMP施行 設備投產			
	5	6	-	-	11
產品研究及開發					
鼻干擾素項目	設定研究規約 毒性研究 穩定性研究 動物研究	落實檔案 註冊及 臨床測試	註冊及 臨床測試 市場推廣規劃	推出產品	
促紅細胞生成素項目	技術及推廣 可行性研究 籌備樣品 設定研究規約	毒性研究 穩定性研究 動物研究	落實檔案 註冊及 臨床測試	註冊及 臨床測試 市場推廣規劃	
益生菌項目	確定配方 技術可行性研究 毒性研究 穩定性研究	藥效研究	落實註冊檔案及 遞交申請	註冊作保健食品	
蒂特項目	設定研究規約 毒性研究 穩定性研究	落實檔案 註冊及 臨床測試	註冊及 臨床測試 市場推廣規劃	推出產品	
痔瘡項目	落實檔案 註冊及臨床測試 註冊及臨床測試 市場推廣規劃	推出產品			
乳清酸亞鐵項目	初步探討 毒性研究 穩定性研究 藥效研究	落實註冊檔案及 遞交申請	註冊作保健食品		
	4	2	2	1	9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前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六個月	小計
擴充市場					
設立網絡	設立基本體系 職員培訓	銷售點 當地分銷商 地區批發商 醫學專家	職員培訓		
促銷		銷售點 當地分銷商 消費者	銷售點 當地分銷商 消費者	銷售點 當地分銷商 消費者	
市場調查		市場調查	市場調查	市場調查	
	4	5	5	5	19
期間總數	19	36	20	9	84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市場潛力、就業務目標實施指引、制定策略規劃、致力達成本集團按預期市場需求之業務目標，以及務求憑藉董事在經驗學識方面之實力增加日後之產品銷售。董事已作出下列假設：

1. 市場狀況

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市場將持續發展。此外，在PSD及SDDS技術之發展及製藥業內之競爭方面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資金

業務計劃乃假設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建議中分配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包括該年)須達致之預定事項所需款項。

3. 稅項

香港、澳洲及中國(本集團經營或其聯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稅務基礎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人力資源

- (a) 製藥行業之研究專家及技術人員充足；及
- (b)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其員工並成功招聘優質能幹之人員。

5. 業務夥伴

- (a) 本集團將可與具規模之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以及研究院組成聯盟，使本集團可保持競爭優勢；及
- (b) 本集團將可與現有分銷商及市場代理維持業務關係，並可招聘額外之分銷商及市場代理。

6. 時間表

本集團將可在預期時限內(i)推行研究及開發計劃；(ii)完成其藥品之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試驗；(iii)獲政府機關發出一切所需批文，如GMP及GLP證書；(iv)獲國家藥監局發出有關其藥品作商業生產之所需批文；及(v)按時間表開始生產。

7. 銷售

本集團藥品之銷售將穩定增長。

8. 其他問題

- (a) 於前瞻期內，香港、澳洲及中國或本集團擬擴展其業務之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金融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及
- (b) 將不會發生可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或導致重大虧損或損害之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之災難。

董事

執行董事

高世英先生，56歲，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高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之維多利亞學院之藥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高先生於墨爾本成立Vitapharm Pharmaceutical Pty. Ltd.，該公司專注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各種人類及獸類藥品。高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掌管研究及開發業務。由於該公司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動清盤。高先生專注送藥系統及免疫學。高先生現為澳大利亞藥劑協會及干擾素及細胞因子研究國際協會會員。

高先生所領導之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小組除發展其他產品外，更採用酶研製出腸道免疫力刺激產品，以預防及治療人類及動物之腹瀉疾病。

一九九二年，高先生完成發展第一代干擾素抗病毒口服藥，該藥品可減輕病毒性肝炎的病徵。

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期間，高先生因與當時由高先生及其他人士於澳洲成立之合營企業（以供研究及開發藥品）之夥伴發生糾紛而於澳洲及荷蘭牽涉若干訴訟。

於澳洲及荷蘭進行審訊前，所有有關各方透過調停解決該項糾紛。根據所有訴訟各方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機密和解條款，於維多利亞省及荷蘭進行之所有訴訟均予以終止，並由各方負責彼等本身之法律費用。各方之間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費用索償。

歐陽炳源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監管本集團施行研究及開發與生產之公司策略。歐陽先生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之斯運伯恩科技學院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一九七零年代末期，歐陽先生為香港大學病理學系技術人員。一九八零年代初期，彼為Vitapharm Pharmaceutical Pty. Ltd.之工廠經理。自此，彼從事多種業務之技術顧問，業務範疇包括食品加工、印刷及工程技術。歐陽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津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整體策略規劃。劉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化工學院之機電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方面積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多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彼於中國設立其中一間最大及最先進之醫藥產品製造廠房山東金馬利醫用材料有限公司。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監管整體運作。

陶龍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職能。陶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成都中醫學院畢業，取得中醫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之中醫藥碩士學位。畢業後，陶先生於成都中醫藥大學之聯繫醫院任職醫生，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醫學代表及顧問。陶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課程導師及香港中醫學會之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同，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底薪，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此外，可獲本公司派發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10%。一位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金額
高先生	720,000港元
歐陽先生	720,000港元
劉先生	720,000港元
陶先生	7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06,000港元、1,251,000港元及1,23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39歲，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李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專業資格，並為英國特許仲裁公會之會員。李先生亦為明愛樂協會顧問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盧華基先生，30歲，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擁有8年經驗，現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院之成員。盧先生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將由兩名成員李廣耀及盧華基(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盧華基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高級管理層

黃建明先生，38歲，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之總經理。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四川瀘州化工專科學院。自一九八二年起，黃先生於四川省成都市第四製藥廠任職管理層職員，達11年之久，並參與海南華埔製藥廠之建築規劃。黃先生於藥業已累積超過15年之管理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時加盟，現為武漢天奧之法律代表。

歐陽廣華先生，37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持有澳洲邦特大學之商業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琳女士，38歲，本集團投資部之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之碩士學位。郭女士曾為湖南財經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之講師，亦曾於深圳市軍山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任職經理達3年以上。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沈松青先生，41歲，(中國大陸)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成都中醫學院畢業，在藥物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包括出任中國成都市中藥廠之銷售董事一職。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時加盟。

金璋先生，29歲，本集團之深圳辦事處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在南通工業學院畢業，於出口貿易業務方面積逾4年工作經驗。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蘇偉超先生，64歲，維達科研之研究及開發董事。蘇先生持有莫納什大學之藥劑學學士學位。蘇先生加盟維達科研之前，曾於澳洲Austin Hospital出任藥劑服務副董事一職達15年，亦曾擔任澳洲多間製藥公司(如Enzacor Pty. Ltd.、Pharma Pacific Pty. Ltd.及Soltec Research Pty. Ltd.)之高層管理成員及研究人員。蘇先生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維多利亞省藥劑協會之會員、Society of Hospital Pharmaceutical Chemists of Australia之永久會員及Australian Society of Cosmetic Chemist之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維達科研。

王端兒博士，48歲，維達科研之藥物首席科學家。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國斯特拉斯堡第一大學之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法國之Centre of Neurochemistry of CNRS擔任研究助理；於倫敦之Institute of Neurology擔任研究員；於昆士蘭大學之外科部擔任研究員，亦曾於澳洲之CSL Limited擔任研究及開發科學家。彼為多份國際科學雜誌文章之作者及合著者，曾獲取多項國際及國家級獎項。王博士擅長按照GMP及GLP標準研製生物產品，具備項目管理及品質系統開發及施行之經驗。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維達科研。

吳慶江先生，38歲，四川維奧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中國成都中醫學院之中醫藥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吳先生出任四川省濟生製藥廠之管理層人員，負責技術運作，任期超逾11年；亦出任成都市製藥十廠之經理及四川金輝藥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管理藥物生產品質控制方面積逾17年經驗，並熟悉有關藥物管理及新藥物研製之規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郭衛平先生，43歲，武漢天奧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瀘州化工業專科學校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文憑及華西醫科大學之藥劑文憑。自一九八二年起，郭先生任職於成都製藥四廠，服務年期近20年，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技術副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張梅醫生，34歲，維奧(四川)之經理，負責維奧(四川)之日常營運。彼為中國註冊醫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四川西醫學院。張醫生擁有6年外科手術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張醫生獲西南交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張國豐博士，36歲，維奧(四川)之研究員。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之博士學位，其後從事藥物研究及開發工作。張博士亦為江中製藥集團之藥物信息室主管及副總裁，並為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發展中心行業公司部之研究員。任職於江中製藥集團時，彼負責藥物之研究及開發。張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劉家健先生，58歲，維奧(四川)之首席科學家。彼畢業於四川大學之化學系。自一九七四年起，劉家健先生一直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一間主要抗生素研究所之所長，主要負責新藥物研究及開發工作及抗生素結構之重整。劉先生亦為博士生之導師、國家新藥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並因其於藥物研究界之專家地位而獲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國務院之終身津貼。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職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36名僱員擔任以下職務：

職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研究及開發	2	4	35
生產	73	68	128
銷售及分銷	59	53	212
財務及會計	6	7	12
一般行政	20	17	49
	<hr/>	<hr/>	<hr/>
合共	160	149	436
	<hr/> <hr/>	<hr/> <hr/>	<hr/> <hr/>

勞資關係

本集團僱員並無參與任何工會，或受到集體談判協議之規限，而本集團亦無經歷任何怠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不時修訂)為其僱員實行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每名香港僱員按其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供款，並在根據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已根據澳洲之一九九二年退休金保證(管理)法實施僱員退休基金。該基金為定額供款基金。

四川維奧、武漢天奧及維奧(四川)之僱員均有權參與由社會保險局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由本公司及僱員按中國有關法例訂定之指定比例分擔。該保險費之目的為向僱員提供退休後之生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內所指之參與者類別可獲授予購股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購入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或可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1)	612,000,000	51.00
高先生 (附註2)	250,382,400	20.86
歐陽先生 (附註3)	44,572,800	3.71
劉先生 (附註4)	88,070,400	7.34
陶先生 (附註5)	403,195,200	33.60
王端兒博士 (附註6)	1,526,300	0.13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9%、33%、6%及12%。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
2.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高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33%應佔權益(為數201,960,000股)。此外，48,422,400股股份乃以高先生之名義登記。
3.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歐陽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6%應佔權益(為數36,720,000股)。此外，7,852,800股股份乃以歐陽先生之名義登記。
4.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劉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12%應佔權益(為數73,440,000股)。此外，14,630,400股股份乃以劉先生之名義登記。
5.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陶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49%應佔權益(為數299,880,000股)。此外，103,315,200股股份乃以陶先生之名義登記。
6. 王端兒博士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王端兒博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購入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下列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1)	612,000,000	51.00
陶先生 (附註2)	715,315,200	59.61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9%、33%、6%及12%。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
2. 陶先生合共擁有佔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約49%之49股股份。因此基於披露權益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Develop持有之所有股份(Perfect Develop於該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6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權益。連同103,315,200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計算，陶先生因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合共715,31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約59.61%。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凍結期」)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凍結期內，其將委託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保管其適量之有關證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i)倘其於凍結期內任何時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證券權益，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京華山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有關資料；及(ii)根據上文(i)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知悉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京華山一該項出售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為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約為27.71%。

高持股量股東

隨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購入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高持股量股東。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8,181,82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1,818.20
將予發行股份：		
240,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2,400,000.00
941,818,18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9,418,181.80
1,200,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2,00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達成所有條件。並無計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權利

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資本化發行所涉及者外)並將享有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3. 購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額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毋須行使本授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債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46,2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14,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0,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100,000港元、其他貸款約6,1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200,000港元、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500,000港元、欠一位董事款項約400,000港元、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約300,000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中約12,5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則分別由一位有關連人士之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2,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乃分別由一位有關連人士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作擔保。其他貸款約2,800,000港元乃由一位有關連人士之物業作抵押。

提供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12,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抵押及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四川維奧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董事已承諾於股份上市時，悉數償還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1,500,000港元。此外，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一位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合共約1,100,000港元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悉數償還。

其他貸款約2,800,000港元之放款人已原則上同意，由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抵押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信用狀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有關信貸乃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公司之1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
- (b) 陶先生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建明先生之無限額共同及個別擔保；
- (c) 貿易應收賬總額之5%，抵押予銀行作為存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筆抵押存款約為4,200,000港元)；及
- (d)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出口信用狀。

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上市時，解除由陶先生及黃建明先生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3,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8,7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4,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3,4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約20,7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9,5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00,000港元、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約500,000港元、欠一位董事款項約400,000港元、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00,000港元、應付增值稅約9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2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約1,9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0,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6,100,000港元。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現有銀行結存及可動用現金與銀行信貸以及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所需資本融資。

外匯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與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此情況將繼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結算，而股息亦將以港元派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有關股息分派之預測或計劃。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需要以及資產負債均衡組合均以上述貨幣結算，董事並不認為倘人民幣出現貶值或澳元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會受到匯率風險之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到期時之外幣債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5,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物業

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之一座總建築面積約8,103.93平方米之綜合廠房。

本集團亦擁有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城南經濟區之兩幅土地，總面積30,915.2平方米，目前空置。

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號兩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146.88平方米。

本集團亦租用香港鰂魚涌太古城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為55.74平方米，用作職員宿舍。

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租賃物業作為工廠或聯絡辦事處。

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本集團租賃位於Factory 30, 65-67 Canterbury Road, Montrose, th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之一座建築面積約295平方米之大廈。該單位乃用作研究及開發中心。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威格斯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27,339
減：無形資產	<u>(8,69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18,64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所示 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9,850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重估盈餘 (附註1)	3,32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u>96,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37,814</u></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1,2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u><u>0.11</u></u> 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物業之3,321,000港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該項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按配售價訂明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調整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墊款予一間實體

根據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給予一間實體之有關墊款超逾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25%，乃產生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1,368,900港元及9,182,160港元欠款分別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1.0%及6.7%（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分別為16,817,000港元及8,5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90%及46%。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清償條款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之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可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不保證日後將會派發相近金額或以相近比率計算之股息，而上述在過往曾派之股息款項亦不能作為釐定將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目前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將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所需而定。董事預期將分別於或約於每年八月及四月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凡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發及宣派之股息，金額將佔該年度除稅後溢利約三分之一。此外，預期中期股息一般將佔全年（倘宣派任何股息）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其(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除外)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該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22,875	64,128	52,767
銷售成本	(14,435)	(37,921)	(28,953)
毛利	8,440	26,207	23,814
其他收入	10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	(1,452)	(1,333)
行政開支	(2,546)	(5,504)	(5,4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1)	(2,146)	(2,195)
經營溢利	3,379	17,133	14,917
財務費用	(2,233)	(1,836)	(1,220)
除稅前溢利	1,146	15,297	13,697
稅項	—	(15)	(25)
除稅後溢利	1,146	15,282	13,6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743)	(18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14,539	13,484
每股盈利 (附註2)	0.06港仙	1.51港仙	1.40港仙

附註：

- (1)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之銷售額發票值及顧問費收入。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內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96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8,181,82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941,818,180股股份)計算。

財政期間

會計師報告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因此舉將對本公司造成極大及繁重負擔。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納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證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將不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之財政業績載入招股章程內。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故所匯報財政期間乃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僅涉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故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本公司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詳細賬目審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之事件。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合併業績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專注於下游增值生物技術加工系統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銷售員工支付之薪金及佣金、廣告開支、其他對外推廣相關開支及運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職員之薪金、租金及電費。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專利權及商譽、消費品、發展成本及折舊之攤銷。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就經營而購入之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有關。本集團就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物業」一段。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所支取之利息。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79.9%。營業額上升乃因本集團加強產品奧平之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將全新鈣補充劑產品樂力引進中國市場所致。樂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行銷。奧平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升幅約為35%。其他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有關上升主要因向泰國、澳洲及台灣引進噴霧膠布試驗產品所致。

此外，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收取顧問費400,000港元。

樂力為膠囊裝藥物，較傳統鈣補充劑產品更具優點。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於亞洲市場進行此產品之加工及分銷，並已取得中國鈣補充劑市場以貨幣計算約0.4%佔有率。引入樂力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樂力帶來之營業額約為3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0.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其他間接生產開支及分包費。銷售成本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00港元，升幅約163.2%。董事認為銷售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原料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成本之重大部份，分別約82.6%及81.4%。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將樂力之包裝程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而導致分包費約4,400,000港元。此外，原料成本亦因營業額上升引致之大宗買賣折扣而減省。董事相信，由於干擾素供應商之競爭激烈，原料成本將繼續下跌。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奧平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有關增加乃因用以生產之原料成本由佔有關年度之總銷售額約52.1%下降至48.4%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零年引入之樂力之毛利率約為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幅約為36.4%，有關增加乃因將樂力新引入中國市場所致。董事認為樂力之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遠低於營業額之增長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員薪金、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交通、管理費及租金開支。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幅約12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因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度成立一間香港辦事處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如職員成本及租金）所致。此外，額外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酬金及因澳洲僱員人數由一九九九年之1位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之8位而產生之額外職員成本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壞賬撥備。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壞賬撥備增加約200,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費用減少主要乃因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0,000港元，升幅約為2,316.7%。純利率亦由約2.6%上升至22.7%。純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乃因營業額增長遠高於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長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52,800,000港元，其中約36.3%及63.3%乃分別來自奧平及樂力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幾乎高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總營業額之82.3%。董事認為奧平及樂力日漸備受歡迎，反映市場對該等產品之大量需求，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擬將其推廣資源集中於中國市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向泰國及台灣(可能須進行更大量之宣傳工作)銷售噴霧膠布。上述之終止銷售導致其他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成本約29,000,000港元。銷售成本／營業額比例約54.9%，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約59.1%略低。董事認為該項跌幅乃由於營業額增長率較銷售成本增長率快速所致。直接原料繼續為銷售成本總額之主要部份，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8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3,800,000港元，佔整體邊際利潤約45.1%。樂力在中國市場廣受歡迎。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成本維持不變。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樂力之售價由每盒約9.36港元上升約17%至10.92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00,000港元，大致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相符。增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成立16間新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求改善期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達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職員薪金、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交通、交際及租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研究與開發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所支銷之金額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研究與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貸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開始分銷樂力，故董事認為財務費用增加與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相符。

純利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佔邊際純利約25.6%，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有所上升。該項增幅亦同樣由於營業額增幅遠較分銷及銷售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幅為高所致。

稅項

裕高飛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香港利得稅分別15,000港元及25,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達科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其撥備澳洲入息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首個經營獲利(扣除承前累計虧損後)年度起兩年內可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任何所得稅。武漢天奧於二零零零年錄得其首年度之保留溢利，因此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乃處於免稅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川維奧錄得累積虧損，故其免稅期尚未展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扣除由本公司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之基準計算)估計約達96,000,000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內設立全新之生產線；
- 約27,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進行成都研究及開發中心之第一期興建工程；
- 約9,000,000港元用以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 約11,000,000港元用以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興建符合GMP標準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 約1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專注擴充中國之現有非處方藥品分銷網絡至中國之地區城市及農村，用途如下：
 - 其中4,000,000港元用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立基建及進行職員培訓；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設立網絡(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地區批發商及藥物專門店)、進行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職員培訓、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及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現時未有任何特定計劃。董事擬將一般營運資金中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之新生產線及招聘更多員工之緩衝費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0,00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集得之額外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項目及事宜。

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存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並無如期落實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將擬動用資金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轉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存作短期存款。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保薦人權益

根據一項由京華山一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將委任京華山一而京華山一同意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根據保薦人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時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一段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另有披露外，京華山一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曾或不會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概不會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起見，該等權益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之權益)。

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償還重大未清償債項或成功費用，惟不包括：

- (i) 支付予京華山一國際作為根據包銷協議出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佣金；
- (ii)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支付予京華山一國際或其聯繫人士之經紀佣金；
- (iii) 支付予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保薦人之文件編製及財務顧問費用；
- (iv) 根據上述之保薦人協議；及
- (v) 京華山一之若干一般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業務之聯繫人士，可能會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或為此或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提供孖展融資。

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之重大合約(c))，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40,000,000股新股，而賣方則提呈發售60,000,000股銷售股份。

在(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下未獲認購之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申請及促使申請人申請認購及／或配售根據配售所提呈配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 (a) 倘京華山一國際獲悉：
- i. 有關配售之文件內所載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重要之任何陳述於上述文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緊接有關配售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有關文件內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重要之遺漏；或

包 銷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保薦人、京華山一國際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內所載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賠償保證承擔任何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責任；或
 - v. 違反委以包銷協議任何立約方(任何包銷商、京華山一或京華山一國際除外)任何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而言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逆轉；或
 - v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任何一方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或知悉任何一方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承擔或履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恐怖行動、水災、民亂、戰爭、天災、公眾騷亂或經濟制裁、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及事宜或貨幣匯率或滙兌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訂立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變動之部份，亦包括有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
 - ii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及稅制之前瞻性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提出性質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個別部份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清楚而言，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

而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預期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配售順利進行，或對申請或接納之配售股份之水平，或對分銷配售股份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按配售之初步文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送交配售股份為不宜或不當。

承諾

- A.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訂下契約，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容許之情況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較短期間內：
 - (a) 除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作出之抵押或押記(作為誠意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受託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對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份所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

包 銷

(b) 除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作出之抵押或押記(作為誠意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者)，而該等人士所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股份。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在未經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c) 提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透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C.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而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亦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獲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其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5%，並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京華山一國際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及財務顧問費。上述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其中80%將由本公司支付而20%則由賣方支付，而有關新股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須由本公司獨自承擔。賣方須獨自承擔有關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如有)之任何定額轉讓稅項、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銷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內規定之包銷商責任外，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或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儘管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協定一個較低價格。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協定。倘配售價低於上述價格範圍，則有關減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在此情況下，將隨即在創業板網站作出有關公佈。

配售

配售股份(包括提呈發售之24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價介乎0.40港元至0.50港元之間，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連同1%經紀佣金、0.005%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的應付款項將介乎2,020.24港元至2,525.30港元之間。配售由京華山一國際安排，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派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其選定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配售條件

配售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並非責任),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供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配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之額外股份將由京華山一國際酌情分配入配售中,京華山一國際亦可選擇透過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與Perfect Develop訂立之借股安排,並在適用法例許可情況下,於第二市場或以其他途徑購買股份而應付任何超額配股。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上述超額配股)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可達致其原應有水平而不高於配售價。所有超額配股交易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上述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為應付在有關發售中超額配發而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穩定交易乃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進行,則京華山一國際有絕對酌情權進行該等交易。應付超額配股之穩定市場之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證券條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銷售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予承配人或彼等所指定人士之銷售股份均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上進行。填妥配售函件中之確認表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構成承配人之一項不可撤銷指示，指明於股票發行予承配人或有關承配人指定之其他人士前將有關申請接納後之所有銷售股份於開曼群島過戶，然後將銷售股份從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以 Vital*BioTech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易名為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VI節。

自下列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以來， 貴公司、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Ever Power Holdings Inc.、Gainful Plan Limited、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美新國際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為新近註冊成立／成立及／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除本報告所述之重組外)。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以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倘適用)主要交易。

吾等曾擔任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較短者為準))之核數師，惟於下列公司之指定財政期間則除外：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四川維奧」，前稱 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川天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 (「武漢天奧」)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	湖北宏達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 (「維達科研」)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William Buck Chartered Accountants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裕高飛」)透過向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發輝豪企業」)，直接持有維達科研100%權益之股東高世英先生(「高先生」)、歐陽炳源先生(「歐陽先生」)及劉津先生(「劉先生」)交換裕高飛之股份而購入發輝豪企業之全部股本。裕高飛及發輝豪企業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發輝豪企業及維達科研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方式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作為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四川維奧及武漢天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維達科研於有關期間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而武漢天奧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或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第III(I)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董事均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該等概要。吾等之責任在於就該等概要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I(I)節所述基準編製之該等概要連同有關章節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I.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I(1)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章節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II (3)	22,875	64,128	52,767
銷售成本		(14,435)	(37,921)	(28,953)
毛利		8,440	26,207	23,814
其他收入	III (3)	10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	(1,452)	(1,333)
行政費用		(2,546)	(5,504)	(5,4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1)	(2,146)	(2,195)
經營溢利	III (5)	3,379	17,133	14,917
融資費用	III (6)	(2,233)	(1,836)	(1,220)
除稅前溢利		1,146	15,297	13,697
稅項	III (7)	—	(15)	(25)
除稅後溢利		1,146	15,282	13,6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743)	(18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14,539	13,484
股息	III (11)	—	—	—

II.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I(I)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章節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III (13)		8,696
固定資產	III (14)		26,305
			<u>35,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III (15)	5,898	
應收貿易賬款		38,321	
其他應收款項	III (16)	4,9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III (17)	15,238	
可收回增值稅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III (18)		
— 已抵押		5,081	
— 無抵押		15,964	
		<u>85,4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6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19)	13,1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III (20)	6,127	
應付董事款項	III (21)	4,77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III (21)	210	
應付稅項		40	
應付增值稅		2,942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III (24)	1,887	
短期銀行貸款	III (22)	20,566	
信託收據貸款		3,794	
其他貸款	III (23)	6,009	
		<u>79,161</u>	
流動資產淨值			6,3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III (24)		(12,264)
少數股東權益			<u>(1,704)</u>
資產淨值			<u><u>27,339</u></u>

I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有效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四川維奧及武漢天奧於有關期間由 貴集團購入(參考第VI節附註(c)及(d))，因此， 貴集團以收購會計法收錄該等公司自有關實際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發輝豪企業及維達科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由 貴集團透過股份交換而購入(參考第VI節附註(a))，而彼等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方式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作為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見上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所編製，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當日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外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持有逾半數投票權之權益或有權控制其營運之實體。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專利權。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納入無形資產，並按一般為10至13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就所購入專利權支付或應支付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金額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須就每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即被視為減值。減值虧損乃自經營溢利扣除。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計算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成本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費用及利息，以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第III節(2)(c))、土地使用權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按獲授權利之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全數撇銷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改良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 – 12.5%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重修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自經營溢利扣除。改良費用則撥充資本並按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預計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時，須就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即被視為減值。可收回值乃指資產之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值引致之虧損於經營溢利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經營溢利確認。

(e) 經營租約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扣除任何來自出租公司之優惠後，該等經營租約之費用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經營溢利扣除。

(f) 存貨

存貨主要指藥製品（包括存貨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一切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去預計銷售開支計算。

(g) 應收賬款

對應收賬款存疑時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h) 政府補助金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協助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並與貨幣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金，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確認作收入。

依據政府補助金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之貨幣資產按獲批授資助當日之公平值作為 貴集團之資產入賬。

(i) 收入確認

貴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入賬，一般即為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 (ii) 顧問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 (iv)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個別租期確認入賬。

(j) 退休福利成本

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該等附屬公司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經營溢利扣除。

根據中國大陸市政府之相關規例，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作為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定，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大陸市政府須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經營溢利扣除。

(k)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惟倘預期證實技術可行性及有意完成開發中產品而資源能夠配合，成本可予查認以及能夠出售或使用該項在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資產則不作支銷。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任何費用符合撥充資產之條件，故一切已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均在經營溢利支銷。

(l)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m)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於產生期間入賬。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惟以可見將來預期須支付之負債或可收回之資產為限。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滙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經營溢利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p)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凡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某一方面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實體。

(3) 收入及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買賣及製造業務，以及提供與製藥業務相關之顧問服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顧問費用。於有關期間各主要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875	63,725	52,767
顧問費用	—	403	—
	<u>22,875</u>	<u>64,128</u>	<u>52,7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28	20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	—	38
	<u>10</u>	<u>28</u>	<u>58</u>
收入總額	<u><u>22,885</u></u>	<u><u>64,156</u></u>	<u><u>52,825</u></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因買賣及製造藥品產生，故並無獨立呈報按主要業務分析之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故並無獨立呈報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料。

(5) 經營溢利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計入：			
政府補助金及津貼(附註)	—	16	200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566	692	416
核數師酬金	83	104	94
售出存貨成本	11,920	30,602	23,534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720	669	4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21	712	405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	126	22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86	95
存貨撥備	—	259	2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	216	534
職員成本	2,150	3,843	4,267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協助貴集團開發武漢區之製藥業務所產生之融資費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人民政府之142,000港元補助金。

補助金及津貼已自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6) 融資費用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第III節(20))	—	16	255
— 銀行貸款	1,608	1,289	72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98	313	153
— 應付貿易賬款	212	165	—
— 應付職員之貸款	—	—	53
— 信託收據貸款	—	69	444
— 財務租賃	15	—	—
	<u>2,233</u>	<u>1,852</u>	<u>1,628</u>
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2,233	1,852	1,628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6)	(408)
	<u>2,233</u>	<u>1,836</u>	<u>1,220</u>
計入損益賬之借貸成本總額	<u>2,233</u>	<u>1,836</u>	<u>1,220</u>

適用於一般借款及在建工程發展之資本化比率為每年6.63%至18%(二零零零年：每年7.56%；一九九九年：無)。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該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已獲授稅項寬免，由經抵銷結轉之累計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而隨後三年獲寬免50%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乃屬免稅期。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澳洲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賬中支銷之稅項為：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5	25
	<u>—</u>	<u>15</u>	<u>25</u>
	<u>—</u>	<u>15</u>	<u>25</u>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於有關期間並未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計算遞延稅項。

(8) 退休福利成本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48	172	170
	<u>48</u>	<u>172</u>	<u>170</u>

退休福利成本乃指 貴集團就中國大陸市政府設立之計劃以及於香港及澳洲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而支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合共56,000港元，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沒收之供款。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	1,175	1,164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33	76	74
	<u>506</u>	<u>1,251</u>	<u>1,238</u>

貴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分別從附屬公司收取之酬金，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零港元、337,000港元、169,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00,000港元、529,000港元、325,000港元及19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40,000港元、408,000港元、295,000港元及295,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六月
	截至	截至	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6</u>	<u>6</u>	<u>6</u>

- (i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四名及四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之分析反映。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506	1,251	1,238
僱員	217	209	294
	<u>723</u>	<u>1,460</u>	<u>1,532</u>

- (iii) 貴集團向上文第III(9)(ii)節所述之最高薪酬僱員所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	209	281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13
	<u>217</u>	<u>209</u>	<u>294</u>

該等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1</u>	<u>1</u>

-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業績(如上文第III(I)節所披露)，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

(11)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未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第III(6)、(13)、(16)、(20)、(21)、(22)、(23)及(30)章節以及第V節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向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支付管理費	425	425	—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如武漢天奧與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武漢天奧之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所載，每年向武漢病毒研究所一筆過支付之管理費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4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武漢病毒研究所並無收取管理費。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公司(其兩名董事亦為武漢天奧之董事)欠貴集團之款項約為4,29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倘以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之利息，則有關之設定利息金額對貴集團之合併業績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以代價1美元從美新之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購入樂力之一項商標。

- (d) 於有關期間內，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若干款項、欠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計算利息。倘於各有關期間就欠該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按中國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按適用)計算利息，則有關之設定利息金額對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之股份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持續交易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武漢病毒				
研究所支付租金	(e)	208	226	113
向武漢馬新實業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及裝修費用	(f)	329	329	78
向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原材料	(g)	—	12,928	11,221

附註：

- (e) 按武漢天奧與武漢病毒研究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租金乃分別以一筆過付款人民幣22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港元)予武漢病毒研究所。按武漢天奧與武漢病毒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一筆過支付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港元)予武漢病毒研究所。
- (f) 根據武漢天奧與武漢馬新實業有限公司(「武漢馬新」)(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黃建明先生亦為武漢天奧之董事)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租金人民幣30,680元(相當於約29,000港元)及裝修費用人民幣666,400元(相當於約629,000港元)已支付予武漢馬新。上述之已產生總開支658,000港元已按直線法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之租約期內攤銷。

按武漢天奧與武漢馬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六年每月支付人民幣13,800元(相當於約13,000港元)之租金予武漢馬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為78,000港元。

(g)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Beshabar Trading Limited(「比莎芭(香港)」)按比莎芭(香港)與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之協議所述價格及條款自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購買原材料。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

(13) 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商譽	7,960	(1,246)	6,714
專利權	2,831	(849)	1,982
	<u>10,791</u>	<u>(2,095)</u>	<u>8,696</u>

商譽來自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武漢天奧及四川維奧。

專利權指武漢天奧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從武漢病毒研究所購入之一種藥品之知識技術及有關製造過程之權利。該專利權之價值根據武漢中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14)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 折舊／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在建工程	14,405	—	14,405
土地使用權	7,999	(63)	7,936
租賃物業裝修	1,523	(756)	767
廠房及機器	3,253	(1,194)	2,059
汽車	1,553	(1,028)	525
傢俬及裝置	595	(320)	275
辦公室設備	367	(29)	338
	<u>29,695</u>	<u>(3,390)</u>	<u>26,305</u>

附註：

- (a)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在香港以外持有，租期10至50年。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貴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達22,341,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經營租賃而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總成本及累積折舊分別約達344,000港元及157,000港元。

(15) 存貨

	千港元
原材料	3,055
在製品	221
製成品	2,576
包裝物料	46
	<u>5,898</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帳。

(16) 其他應收款項

-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四川中維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四川中維」)短期貸款約2,830,000港元。該貸款乃為提供資金予四川中維，以進行董事認為有利於貴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
- (b)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之欠款約1,73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主要關於購買固定資產及原料分別約為5,441,000港元及7,344,000港元。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金額約18,0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約3,577,000港元及約1,504,000港元之存款，分別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第III(22)節)及信託收據貸款(第III(30)節)抵押品。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而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約6,895,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欠員工貸款約947,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息18%計算，須於授予貸款日期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主要為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維奧之少數股東)之貸款約4,387,000港元及購入武漢天奧股本權益而尚未支付予武漢天奧之少數股東武漢天奧製藥廠之應付款項約1,193,000港元。除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之貸款約4,387,000港元(年息7.56%)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欠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欠董事陶龍先生及高先生以及一間有關連公司(由董事歐陽先生之配偶所擁有)之款項分別約4,352,000港元、42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2)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547,000港元及約3,396,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武漢馬新之物業及四川維奧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約2,830,000港元及約1,79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則分別由武漢馬新及中國科學院武漢分院(武漢天奧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提供短期銀行貸款之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武漢馬新提供之抵押及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四川維奧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董事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悉數償還中國科學院武漢分院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

(23)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2,830,000港元以武漢馬新之物業作抵押，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放款人已原則上同意，由武漢馬新提供之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其他貸款亦包括若干策略性投資者提供之貸款約693,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4) 長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4,151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887)
	<u>12,264</u>
長期部份	<u>12,264</u>
長期銀行貸款之期滿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887
第二年	2,830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34
	<u>14,151</u>

貸款乃以四川維奧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儲備變動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金 (附註)			
撥自保留溢利	—	42	—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			
撥自保留溢利	—	21	—
保留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	601	14,539	13,484
撥往各基金	—	(63)	—

附註：

根據中國之有關政府法規及武漢天奧之細則規定，每年年結時須將該年度溢利(抵銷結轉之累計虧損後)(按法定賬目所報數字)之10%及5%分別撥往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有關撥付僅在年結時作出。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以下關於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321
	<u>20,321</u>

(28)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8
第五年之後	191
	<u>2,657</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透支及信用狀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有關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第三者之個人擔保400,000美元；
- (ii) 董事陶龍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黃建明先生之無限額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i) 貿易應收賬總額之5%，抵押予銀行作為存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為1,504,000港元)；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出口信用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由第三方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而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由陶龍先生及黃建明先生提供之擔保。

(31) 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III(1)節所載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應約為27,339,000港元，相當於其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IV.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1) 為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有關重組及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分節內。
- (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向 貴公司借予475,000澳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款項，以清償欠高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如第III節(21)所披露)及其他貸款約1,27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第III節(2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在該三位董事之共同指示下向高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藉以清償欠負該等董事之款項475,000澳元。

VI. 附屬公司之詳情

緊隨重組(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完成後，並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於以下全屬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大致上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之特點)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此等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Ever Power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3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裕高飛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 b)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前稱 運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買賣藥品
美新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四川維奧製藥 有限公司 (前稱 四川康拜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 c)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9,000,000元	76.7%	在中國製造及 買賣藥品
武漢天奧製藥 有限公司 (附註 d)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7,140,000元	95%	在中國製造及 買賣藥品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 (附註 a)	澳洲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20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在澳洲研究及 開發藥品
維奧(四川)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400,000美元 (附註e)	100%	在中國研究及 開發藥品

附註：

- (a)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及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共同控制。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股份交換購入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方式計入貴集團之賬目。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收購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 (c)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而其自該日起之業績已計入貴集團之賬目。
- (d) 貴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收購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70%、10%、10%及5%之權益。自該附屬公司被收購之有關日期起，貴集團已將其業績納入賬目。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已繳足至210,000美元。

V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此致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The logo for VIGERS 威格斯 is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word "VIGERS" i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and "威格斯" is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erif font below it.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適當推銷權益、並可就價格及條款達成協議並完成出售；
- (c) 在作出估值當日與任何早前交換合約之假設日期，物業之市道、價格水平和其他環境因素均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作出交易。」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第一類中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座落於該土地之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該物業整體之市值。就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四川省之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之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仍能為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在對第一類中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四川省之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之憑證。

第二、第三及第四類之物業沒有商業價值，原因為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缺少可觀之租金利潤。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之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產權證書之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之租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第1至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就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第1至2項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第1項	第2項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約合同	有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有	不適用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之建築物之木工或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上述部份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 貴集團於其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之抵押、按揭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所採用之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該滙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
10樓1001及1002室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A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並擁有MRICS及AHKIS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擁有豐富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八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物業

1. 一座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柳城鎮 向陽路 之綜合廠房	人民幣25,000,000元 (相等於23,585,000港元)
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柳城鎮 向陽路 城南經濟區 之兩幅土地	人民幣7,700,000元 (相等於7,264,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32,700,000元 (相等於 30,849,000 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3. 香港北角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道12號太古城 星輝臺衛星閣8樓E室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5. 一座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 Montrose, Canterbury Road 65-67, 30號工廠	無商業價值
---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6. 一座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小洪山路44號之大廈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彭劉楊路 232號9樓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一路江蘇大廈 11樓1111-1117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9.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椿樹小區 2棟1705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內蒙呼和浩特 新城區大學路南物探 8-1-2號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渝中區上清寺 巨興村1單元16-1號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大安小區 東風街74號1棟1單元1層5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陝西路10號大院 2樓4號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營門口路 民光商廈724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福明苑B座2A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 昆山路59號131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山西省西安市環南區 和平門外東壕村小區 A1-3-4號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繩金塔路417號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談村 談后街6-4-201室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 教育路20-1號 26棟1單元301室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榆中街129號 30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資本值
22.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永安街1-2-34號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219號 807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曙光中路 27號233廠3棟1號門701號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天津市西營門鄉 王頂堤村 堤北里3號 1號閘503-504室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莫干山路 文北巷27號南座108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 新華南路58號的房屋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湖北省襄樊市 風神大廈 4棟6樓1號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通化路35號514室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西華小區3組 3樓102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宜昌 伍家區 夷陵大道232號10棟2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科技孵化樓五層A號房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數： 人民幣32,700,000元
(相等於30,849,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況下資本值
1. 一座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之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6,657.50平方米之土地(地段編號：1/23/34)及七座建於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103.93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用作工場及辦公室。	<p>人民幣 25,000,000元 (相等於 23,585,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溫江縣國有土地局(甲方)與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現稱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溫國土(2000)出讓合同第103-105號)，乙方同意購入上述地盤，代價人民幣3,738,671.17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溫國土(2000)字第3309號)，該地盤面積約26,657.5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溫房權證監權字第0013949及001395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103.93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由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擁有。
- 就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房屋所有權證 有
-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表示：
 - 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須按揭予工商銀行四川省營業部草市支行。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 柳城鎮 向陽路 城南經濟區 之兩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30,915.2平方米之土地(地段編號： 1-23-20及1-23-25)，而第1項物業 則位於兩幅土地之間。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 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50年。	該物業目前空置且草木叢 生。	人民幣 7,700,000元 (相等於7,264,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溫江縣國有土地局(甲方)與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溫國土(2001)出讓合同第16及44號)，乙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之一個地盤(地段編號：1-23-20)，代價人民幣2,977,896.12元。
-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溫國用(2001)字第3403號)，該地盤面積約18,626.7平方米之地盤(地段編號：1-23-20)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根據溫江縣國有土地局(甲方)與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溫國土(2000)出讓合同第20號)，乙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之一個地盤(地段編號：1-23-35)，代價人民幣1,762,657.8元。
-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溫國用(2001)字第340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2,288.5平方米之地盤(地段編號：1-23-35)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就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表示：
 - 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須按揭予工商銀行四川省營業部草市支行。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況下資本值
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10樓 1001及10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30層高辦公室大樓10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6.88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18,972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2號 太古城 星輝臺 衛星閣8樓E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建於平台上之26層高住宅大廈8樓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5.74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月租12,500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5. 一座位於 澳洲維多利亞省 Montrose, Canterbury Road 65-67, 30號工廠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九十年代初期落成及用作研究及開發設施之綜合廠房／貨倉。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95平方米。 有關土地及樓宇乃租自業主。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為期兩年，月租1,450澳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究及開發設施。	無商業價值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資本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6. 一座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小洪山路44號之大廈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4層高綜合大樓。</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0,0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彭劉楊路232號9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9層高辦公室大樓9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66.65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3,799.7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一路江蘇大廈11樓1111-111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53層高辦公室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38.3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月租人民幣30,683.8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椿樹小區 2棟17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1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5.7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2,1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內蒙 呼和浩特 新城區大學路南物探 8-1-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4.11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月租人民幣5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四川省 重慶市 渝中區上清寺 巨興村1單元 16-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20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8.56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三日，月租人民幣1,1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大安小區 東風街74號1棟 1單元1層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7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況下資本值
13.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陝西路10號 大院2樓4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9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5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1,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營門口路 民光商廈72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6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月租人民幣72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福明苑B座2A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19層高大樓。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4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15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昆山路59號 13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7.82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月租人民幣1,5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資本值
17. 中國 山西省 西安市環南區 和平門外 東壕村小區 A1-3-4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1.0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月租人民幣1,0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繩金塔路417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4.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9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談村 談后街 6-4-2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5.5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月租人民幣7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教育路20-1號 26棟I單元 3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1.36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月租人民幣9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1.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榆中街129號 3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5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0.63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月租人民幣6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永安街 1-2-34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7層高綜合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月租人民幣1,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中山路 219號 8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9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8.5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32,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曙光中路 27號233廠3棟 1號門7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9層高綜合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7.26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月租人民幣1,2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5. 中國 天津市 西營門鄉 王頂堤村 堤北里3號 1號門503-5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5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莫干山路 文北巷27號南座 1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0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至今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月租人民幣1,5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新疆省 烏魯木齊 新華南路58號 的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6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月租人民幣7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風神大廈 4棟6樓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5.38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5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況下資本值
29.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通化路 35號51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3.99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1,2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華小區3組 3樓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9.07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宜昌 伍家區 夷陵大道 232號 10棟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7層高大樓之一個辦公室樓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5.38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5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3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海峽兩岸科技產業 開發園 科技孵化樓 五樓A號房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之多層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11.6平方 米。	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 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為期4 年，第1至3年免收租金， 如 貴集團租用之建築面積 超過211.6平方米，則第1至3 年之租金為每平方米額外面 積每月人民幣6元。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二 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期間，租 金固定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 幣9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內所載之地址及期間內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規定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之股份，並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之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之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關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關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不同之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之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實益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等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投票權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或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有關類別之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之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之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着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以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建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建立及維持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以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述概述之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i) 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之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儘管有細則內所述之各項，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

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之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之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之人士根據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股份類別及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聯交所之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而本公司許可之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

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於發出21日之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於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之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轉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受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

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但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之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預繳其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之年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14日後）及地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之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之所有宣派未派之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之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份之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並要求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之事宜乃根據公司法處理，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分類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內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

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總額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之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之面值。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之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之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或(按照上文之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份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iv)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本公司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建議作出派付之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之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或(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之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之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之日期起計20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而須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將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予以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之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I)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布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進行之指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於同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ide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Tride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高先生。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歐陽先生，另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劉先生，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限制。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公司章程之若干有關部份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餘下48,8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24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48,755,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者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實際上更改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以及本附錄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

- (a) 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
- (b) 本公司採納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下（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30日或之前）：

- (i) 藉額外增設4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 (iv) 授權董事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9,418,181.80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941,818,18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股份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aa)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bb)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和之股份，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本集團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經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a) 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高先生、53,9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歐陽先生、106,5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劉先生、3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Permanga。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manga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0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共構成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a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9,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高先生、53,9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歐陽先生、10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劉先生、3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Permanga)；及(bb)按每股面值0.10港元面值將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manga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如上文分段(i)所述)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201,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乃分別由高先生(131,9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歐陽先生(23,4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劉先生(46,40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2.3534澳元(約9.4136港元)之代價轉讓予下列人士。轉讓予有關人士之股份數目列於其名稱之右方：

名稱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朱國正	57,655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28,836
Active Device Co., Ltd.	28,836
Ho Louis Kok Hay 與 Ho Yue Lai Fong	28,836
Chu Chan Sai Wah, Grace	14,418
朱永昌	14,418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8,652
林耀章	5,764
Kenneth Walter Glynn	5,764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2,891
王端兒	2,883
Angela Cutri	2,883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共同指示，向高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475,000澳元(約1,900,000港元)貸款。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合共1,159,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分別由高先生(38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歐陽先生(69,5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劉先生(139,0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陶先生(567,9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Perfect Develop，作為Perfect Develop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Perfect Develop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其中33股予高先生、6股予歐陽先生、12股予劉先生及49股予陶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b) 發輝豪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向裕高飛轉讓發輝豪企業之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股份，作為裕高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c) 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00/01419(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稱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同一方法生產製劑」)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美國專利權申請編號09/717,088(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轉讓Ever Power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及Gainful Plan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按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之共同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歐陽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經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作出之股本變動：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美新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美新認購人股份由芑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及Pharmco按面值購入，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50股及4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美新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芑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及Pharmco，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Pharmco將美新合共4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中之24股及25股分別轉讓予Wei Bai女士及Tse-Ruo Kuo先生，每股代價為1港元。
-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芑莎芭(香港)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裕高飛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四川維奧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元。
- (g)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維奧(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維奧(香港)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Ever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j)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1股面值1美元之Ever Power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k)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Gainful Pl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l)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1股面值1美元之Gainful Plan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m)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維奧(四川)成立，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第6段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第一市場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茲將最重要之規定概列如下：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取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贖回或購回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而須支付任何溢價時，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若以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可達120,000,000股。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發行1,245,000,000股股份。倘按上述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同一期間內本公司將須購回124,5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之規定註冊

本公司設於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之規定註冊為海外公司。高先生及陶先生(兩者均為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由(i)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作為賣方)，(ii) 葉汝澤及楊永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購入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a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9,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高先生、53,9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歐陽先生、10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劉先生、

3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Pernanga)；及(bb)按面值將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b)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簽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含本附錄第17段所詳述之賠償保證；
- (c) 包銷協議；
- (d) 裕高飛與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裕高飛以人民幣900,000元(約849,057港元)之代價，自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四川維奧註冊股本之30%而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
- (e) 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就終止雙方之間的信託安排而訂立之協議，據此，澳美製藥毋須代價而將武漢天奧之90%註冊股本轉回予受益人裕高飛；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00/01419(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稱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同一方法生產製劑」)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美國專利權申請編號09/717,088(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5 (附註1)	1092945	由一九九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5 (附註2)	1218332	由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中國
"VITAPHARM MEDIKO"	3 (附註3)	768659	由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止十年	澳洲
"VITAPHARM MEDIKO"	5 (附註4)	768659	由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止十年	澳洲

附註：

1. 此類別產品包括西藥。
2. 此類別產品包括針劑及栓劑。
3. 此類別產品包括化妝品製劑，包括抗皺製劑、抗衰老製劑、淡化膚色合成劑及潤膚膏。
4.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及化妝品製劑，包括防脫髮合成劑、除毛合成劑、抗牛皮癬軟膏、局部抗微生物及抗病毒製劑(包括局部唇疱疹治療合成劑)、除黑頭粉刺及／或粟粒疹製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但仍未獲批准之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5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01 15862
	香港	10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01 15863
	香港	42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01 15861
美迪高	中國	5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00198269
VITAPHARMMEDIKO	中國	5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00200488
	中國	5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2001098786

附註：

1.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獸類及衛生製劑；具醫藥用途之食物，嬰兒食品；石膏、包敷料；填齒料，牙科蠟；消炎劑；滅蟲劑；除黴菌劑，除草劑；全部納入第5類。
2. 此類別產品包括外科、內科、牙科及獸醫科儀器及工具；義肢、假眼及假牙；矯形關節；縫合用料；全部納入第10類。
3. 此類別產品包括提供食物及飲品、臨時住宿；醫學、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類及農耕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不能納入其他類別之服務；全部納入第42類。
4. 此類別產品包括供人類使用之藥物；藥用生物製劑；作醫療用途之營養物；適用作醫療用途之特殊飲食食品；具消毒作用之製劑；生化藥物；醫療用生髮劑；供獸類使用之藥物；藥用診斷製劑；醫藥製劑。

專利權

本集團為以下專利權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發明項目 之名稱	註冊地點	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國際專利 權類別
硬質多孔松 泡體栓及其 製造工藝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941012557	A61K9/02
凍干栓及其 製造工藝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五日	941076695	A61K9/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但仍未獲批准之專利權如下：

發明項目 之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國際專利 權類別
製造生物用 料法及利用 該法生產之製劑	澳洲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PR2729	A61K 9/00, 9/50, 9/52 A61K 35/66, 37/00 A61K 37/00, 37/24, 37/48
不含壓縮氣體 之皮膚噴霧 貼合成劑， 改善傷口療效 及藥物管理	日內瓦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PCT/AU00/01419	A61L 26/00, 27/60, A61K 9/12, 9/70, A61P 17/02, 31/02, 31/04, 31/10
革新成份及方法	美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9/717,088	A61F 13/00+

域名

本集團為以下指定域名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vitapharm.com.au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etiana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osteoform.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有關本集團之中國合資合營企業及全外資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各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合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	(i) 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營夥伴)；及 (ii) 裕高飛
投資總額	:	人民幣9,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9,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76.7%
合營年期	:	30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及推廣中西醫藥製劑及原料

四川維奧之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其餘3位由裕高飛委任。

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四川維奧之溢利。於終止合營合同時，四川維奧之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分派予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

(b) 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	(i) 武漢天奧製藥廠(中國合營夥伴)；及 (ii) 裕高飛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2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7,14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95%

合營年期：15年

業務範疇：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林林總總之抗病毒及生物系列藥品

武漢天奧之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其餘5位由裕高飛委任。

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武漢天奧之溢利。於終止合營合同時，武漢天奧之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分派予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維奧(四川)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性質：全外資企業

投資總額：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總額：1,400,000美元

合營年期：15年

業務範疇：研究及開發生物技術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II. 董事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ii)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在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及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同，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

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底薪，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此外，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則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人員花紅。一位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高先生	720,000港元
歐陽先生	720,000港元
劉先生	720,000港元
陶先生	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之年資、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ii) 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
- (b)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25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9)。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278,000港元。
- (d)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880,000港元。
- (e)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f)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高先生	—	48,422,400	—	—	48,422,400
歐陽先生	—	7,852,800	—	—	7,852,800
劉先生	—	14,630,400	—	—	14,630,400
陶先生	612,000,000 (附註)	103,315,200	—	—	715,315,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erfect Develop之名義登記。陶先生乃Perfect Devel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Perfect Develop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本公司持有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612,000,000 (附註1)	51
陶先生	715,315,000 (附註1 (d))	59.61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a)	33	33
歐陽先生 (b)	6	6
劉先生 (c)	12	12
陶先生 (d)	49	49
合共	<u>100</u>	<u>100</u>

(a) 高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3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3%。除股份外，Perfect Develop乃一間並無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高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33%應佔權益，達201,960,000股股份，而連同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其名義登記之48,422,4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86%。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高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 歐陽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除股份外，Perfect Develop乃一間並無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歐陽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6%應佔權益，達36,720,000股股份，而連同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其名義登記之7,852,8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1%。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歐陽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c) 劉先生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1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2%。除股份外，Perfect Develop乃一間並無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12%應佔權益，達73,440,000股股份，而連同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其名義登記之14,630,4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4%。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d) 陶先生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4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基於披露權益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達612,000,000股股份。連同以其名義登記之103,315,200股股份，陶先生因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合共擁有715,31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約59.61%。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陶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13.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收取佔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4.5%之佣金，而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京華山一國際將收取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據估計，該等佣金、銷售優惠、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合共約達15,000,000港元，其中80%將由本公司支付而20%則由賣方支付。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第III節附註12內；及
- (b) 本附錄第4及5段。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與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各董事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任何專業機構，概無在創辦本公司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之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本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ii)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參與者之類別所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買賣報價表中所列股份(1手或以上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買賣報價表中所列股份(1手或以上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獲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或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續訂一般計劃限額(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就有關事項寄發予股東)，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不受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cc)段所指之經擴大限額(倘適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就有關事項寄發予股東)之規限，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購股權。

(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一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就有關事項寄發予股東），惟有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獲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接納所批授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規定條文所規限，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並無規定獲授人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viii)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外，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i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獲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下文第(xii)及(xiii)段所述任何事件以外之理由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按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於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 解僱、破產或無力償債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失職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還款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獲授人、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iii)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股東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內提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購股權獲授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與股份持有人分享清盤時分派之本公司資產。

(xi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任何購股權獲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獲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合約或獲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結業、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還款安排；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獲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之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獲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獲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獲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之收購建議）截止時自動失效。

(xvi)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內及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購股權之價格及／或行使購股權之辦法作出相應修訂。惟(i)作出上述調整後獲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相等於(惟不得多於)未作出修訂前之數額；(ii)調整後獲授人應獲得與調整前相同之已發行股本比例；(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v)作出之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vii)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獲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xix) 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下文所載事項)，須先經創業板批准。

- (i)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修訂而致使購股權之獲授人獲益；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計劃條款之權限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註銷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能在上文(iv)段所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上限內，按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之計劃而發行。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則仍繼續全面生效。於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徵求股東批准其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xxii) 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第16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i) 須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購股權之授出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證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現時所有附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b)段所指之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賠償保證。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繳納開曼群島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交之稅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筆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作出儲備；或
- (b)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實該等撥備或儲備乃屬超額撥備或過剩之儲備；或
- (c) 該等稅務責任因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d) 倘該等稅務責任原應不會出現，惟因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而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者除外)；或
- (e) 倘因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出現任何附追溯效力之變更而引致稅務索償，或因於該日後增加稅率而產生稅務索償或令索償額增加(附追溯效力)。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就有關裕高飛、高先生及發輝豪企業於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及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之權益所訂立之信託協議(任何法院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宣佈或裁定其屬非法、無效、不可執行或已無法設立其內所載之信託)或因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轉讓所引致之索償或爭議而產生或承受之任何資產值耗減、成本、費用、開支、索償、虧損、負債及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就本段而言，「信託協議」指下列協議／文件：

- (a) 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就武漢天奧之70%權益作出之信託聲明及就先前由澳美製藥為裕高飛進一步持有之20%武漢天奧權益而訂立之其他書面或非書面信託協議；
- (b) 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與WB Nominees Pty. Ltd.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就維達科研之20股每股面值20澳元已發行股份而為高先生作出之信託聲明；及
- (c) 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就上述20股維達科研股份而為發輝豪企業作出之信託聲明。

1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9.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等於19,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向上文第21(a)段所列之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2.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cuity Technology Management Pty. Ltd.	專業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陳志海 S.C.	資深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Nevett Ford	法律財務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之持牌法律顧問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23. 專業機構同意書

Acuity Technology Management Pty. Ltd.、京華山一、陳志海 S.C.、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Nevett For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25. 股份持有入之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入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各方對股份持有入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之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有關稅率為代價之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惟不包括給予分包銷商之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

(aa)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b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業務終止情況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議，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之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寄交開曼群島進行登記。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7. 賣方之資料

名稱	性質	註冊地址
Goldfield Farming Agent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ernanga Agent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oldfield Farming Ag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汝澤先生擁有。

Pernanga Ag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配售擁有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賣方之名稱、地址及資料之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所作調整之報表。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編製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由本集團實際收購之日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相關之調整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結尾部份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之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k) 有關各賣方資料之陳述。